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集團業績摘要如下：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按年上升54%至27億美元（2009年為18億美元）
- 2010年度新業務價值錄得強勁增長，上升22%至6.67億美元（2009年為5.45億美元）
- 內涵價值上升18%至247億美元（2009年為210億美元）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前營運溢利上升18%至21億美元（2009年為18億美元）
- 股東權益增長47億美元至196億美元（2009年為149億美元）
- 總資產上升至1,079億美元（2009年為907億美元）
- 集團資本實力雄厚，償付能力比率為337%，可用資本總額由48億美元增加29%至62億美元
- 截至2010年底，友邦保險獨具特色的自由盈餘上升24%至50億美元（2009年為40億美元）

友邦保險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先生表示：「儘管面對不少挑戰，2010年對友邦保險集團而言，仍然是非常成功的一年。本集團於2010年度的表現在所有指標上都較2009年度有顯著的改善。我們在盈利方面有卓越的增長，這有賴集團本身強大的有效業務基礎及新業務的實質增長，第四季的表現尤其明顯。」

「我們首次公開招股取得空前成功，為友邦保險集團奠下新的開始。加上我們於2010年下半年落實的變革，有助全面發揮本集團的業務潛力，為2011年發展提供堅實的增長動力。」

「於2011年，我們會聚焦於持續盈利增長及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優先策略，當中包括加強我們的代理及夥伴分銷渠道，提升他們的生產力，提高產品和客戶經驗。此外，集團的組織將會變得更靈活並且以客為先。」

「友邦保險是一個備受推崇的品牌，廣受客戶認同。我們在15個市場當中有14個市場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經營。此外，集團擁有非常雄厚的財政實力、對產品的專業知識及分銷實力，這些獨特優勢都為集團未來的增長打下基礎。」

「憑著強勢的領導團隊及更具效率的組織架構，我們將會抓緊這些增長機遇。作為唯一一家全心全意聚焦亞洲這快速增長地區的上市保險集團，友邦保險將以鼎足之勢獨佔鰲頭。」

## 部分市場表現摘要

在中國方面（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上升43%），集團已獲准於江蘇省和廣東省開設八間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此外，我們亦與中國最大的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簽訂長期合作協議。

馬來西亞方面（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上升39%），集團獲准經營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為馬來西亞的穆斯林人口提供服務並滿足他們的需要。

友邦保險集團在香港重現動力，隨著營運效率改善和新業務銷售增加，香港業務於去年年底錄得快速的復甦（與第三季比較，2010年第四季新業務價值按季上升56%）。

新加坡方面，我們為代理隊伍重新注入動力，多元化發展當地的產品組合及重新引導其銷售焦點以盈利增長為目標（與第三季比較，2010年第四季新業務價值按季上升18%）。

我們在泰國繼續領先市場，提升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上升44%）並推出開創先河的產品（例如：首個投資連結式產品）。

在韓國方面（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上升7%），我們落實新的策略，優化產品和提升代理的生產力。我們亦獨具創意地與樂購(Tesco)合作推出「市場保險」(Martassurance)，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分銷渠道和增加市場滲透。

至於集團在其他市場（澳洲、印尼、新西蘭、菲律賓、台灣及越南），則錄得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增長達28%，展示友邦保險在區內的強勁優勢及多元化地區分佈。

## 目錄

	頁次
財務及營運摘要	4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5
財務及營運回顧	8
財務回顧	8
業務回顧	22
風險管理	37
財務報表	46
合併收入表	46
合併全面收入表	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52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160
內涵價值的補充資料	162
其他資料	184
審閱賬目	184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8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184
結算日後事項	184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18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5
分析員及投資者發佈會	185
股東週年大會	185
前瞻性陳述	186
詞彙	187

## 財務及營運摘要

友邦保險集團為最大的獨立上市泛亞壽險集團，業務遍及亞太區的15個市場。作為亞太區市場的翹楚，按壽險保費計算，本集團在15個地區市場中的6個市場居首位。

本集團在區內植根逾90年，資產總值約1,079億美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市值為348億美元。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香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韓國、菲律賓、澳洲、印尼、台灣、越南、新西蘭、澳門、汶萊及印度。

## 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年變動百分比
總加權保費收入	<b>13,013</b>	11,632	12%
新業務－年化新保費	<b>2,025</b>	1,878	8%
新業務－新業務價值	<b>667</b>	545	22%
投資收入	<b>3,483</b>	3,059	14%
營運開支	<b>1,146</b>	981	17%
稅前營運溢利	<b>2,102</b>	1,781	1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b>1,699</b>	1,438	1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應佔純利	<b>2,701</b>	1,754	54%
總資產	<b>107,865</b>	90,659	19%
總負債	<b>88,230</b>	75,700	1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b>19,555</b>	14,908	31%
可分配權益的營運回報率 <sup>(1)</sup>	<b>11.8%</b>	12.0%	0.2個百分點
權益淨回報率 <sup>(2)</sup>	<b>15.7%</b>	14.7%	10個百分點
內涵價值	<b>24,748</b>	20,965	18%
償付金率	<b>337%</b>	311%	26個百分點
本集團資金淨額	<b>1,495</b>	(6)	無意義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b>22</b>	15	47%
－攤薄	<b>22</b>	15	47%
－股息	<b>－</b>	25	無意義

附註：

- (1) 可分配權益營運回報率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即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簡單平均百分比）減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計算，並就公司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 (2) 權益淨回報率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簡單平均值）所得百分比計算。

總加權保費收入 <sup>(1)</sup>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香港	3,012	2,861
泰國	2,742	2,373
新加坡	1,687	1,524
馬來西亞	813	707
中國	1,137	1,018
韓國	1,951	1,759
其他市場	1,671	1,390

稅後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香港	744	655
泰國	312	247
新加坡	326	264
馬來西亞	117	106
中國	69	68
韓國	141	65
其他市場	137	144

2010年按地區市場細分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sup>(2)</sup>
香港	28%	22%
泰國	23%	21%
新加坡	14%	10%
馬來西亞	5%	6%
中國	9%	10%
韓國	8%	14%
其他市場	13%	17%

我們於印度合營企業的權益應佔的業績並未反映於我們其他市場報告分部中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或新業務價值，因為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此權益。

附註：

- (1)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
- (2) 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活動的計量指標，即於再分保至再保險前的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

##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報告

對友邦保險集團而言，2010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本集團在亞太區的業務錄得強勁的盈利增長。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順利完成在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成為一家獨立的上市公司，正是全年的高峰。我們以高達205億美元的集資額，成為歷來香港聯合交易所規模最大以及當時全球第三大的首次公開招股。

是次首次公開招股取得成功，反映市場一致看好友邦保險集團遍佈亞洲市場的分銷及業務質量。此外，本集團在15個經營地區中，有14個均屬全資經營，令我們能夠享有規模優勢及營運彈性，並且捕捉區內經濟增長前景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本人將在這份報告中詳細剖析2010年業務的成功因素，也會闡述我們正在落實的策略，力求為我們的股東發揮本集團未來利潤增長的龐大潛力。

### 2010年整體表現

友邦保險集團著重三大表現指標－盈利、價值創造及財務實力。於2010年，集團各業務表現出色，這三大指標的表現均較2009年優勝，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業務質量。

**盈利：**2010年的稅前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較2009年分別增加18%至21億美元及17億美元，而稅後純利增長54%至27億美元。此乃由於我們最重要的保費收入指標－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12%至130億美元，而營運開支僅增加17%至11億美元。



**價值創造：**於2010年，內涵價值增加18%至247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增加22%至6.67億美元。這強勁的基礎使管理層可以安心地在董事會設定的可接受風險參數及整體風險承受範圍內，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財務實力：**本集團擁有非常雄厚的資本。於2010年底，欠保單持有人負債後的資產水平達法定要求的337%（高於上一年度的311%），遠高於香港最低法定要求的150%。此外，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更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A-，是獲得最高評級的亞太區壽險公司之一。

總股東權益增加31%至196億美元，而淨股本回報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15.7%。

總括而言，本人非常高興宣佈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為股東帶來可觀的增長，而同樣重要的是，我們目前良好的經營狀況，讓我們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在日後實現正回報甚至更高的增長。

## 各地區市場摘要

**香港方面，**稅後營運溢利由6.55億美元增加14%至7.44億美元。於2010年中，年化新保費因個別外來事件而大受影響，令代理銷售動力到2010年下半年才恢復。下半年，市場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投資連結式產品需求殷切，利潤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令新業務價值只增加2%。踏入第四季，新入職代理的數目大幅回升，較2009年同期上升46%。

**泰國方面，**本集團於2010年3月委任新的地區首席執行官帶領業務轉型。儘管泰國政局動盪，但我們的業務在過去一年仍取得輝煌成績。稅後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2.47億美元，增加26%至3.12億美元。由於集團積極管理產品組合及利潤率（包括推出首個投資連結性產品），加上自動化營運提升了成本效益，因此新業務價值較2009年增加44%，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去年同期增加9個百分點。

**新加坡方面，**稅後營運溢利為3.26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23%。雖然新業務價值增加8%，但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下跌。這是由於第三季銷售較多一次性的短期儲蓄產品。然而，我們將務求進一步擴大代理隊伍的規劃及提高其生產力。

**韓國方面，**稅後營運溢利由6,500萬美元，增加117%至1.41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分別增加7%及5個百分點。於2010年，我們的重點是為代理分銷日後的增長奠定基礎，包括把我們的業務品牌重塑，把「AIG Life」更名為「AIA Life」。我們的直銷活動亦再下一城，與跨國零售商樂購(Tesco)攜手合作推出「市場壽險」(Martassurance)服務。

**馬來西亞業務的**稅後營運溢利由1.06億美元，增加10%至1.17億美元。新業務價值亦大幅增長39%。與其他主要市場一樣，我們主力提高利潤率，並持續擴大分銷業務。入職12個月的新代理的挽留率由2009年的55%增加至67%，而直銷的銷售額亦較2009年增加29%。於2010年，集團獲准經營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並已於2011年1月投入營運。正式投入運作後，集團得以向以往並非我們客戶的穆斯林人口提供伊斯蘭保險產品。

**中國方面，**稅後營運溢利和去年大致相若，維持在6,900萬美元。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較上一個年度分別增加43%及8個百分點。年內，管理層的實力進一步增強，集團獲准於江蘇省和廣東省開設八間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我們亦推出全新的「全佑一生」五合一產品，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改善利潤率。於2010年，我們榮獲全中國最大的銀行之一——中國工商銀行選為銀行保險夥伴。同時，我們亦關注代理分銷業務，年內我們推出了最優秀代理隊伍計劃，務求建立領先市場的生產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於其他市場的業務亦繼續取得重要進展。在菲律賓，繼收購PhilamLife，以及BPI-Philam Life合資公司經過首年營運後，我們把業務重新定位，推動新業務價值增長逾三倍。印尼方面，我們開始向穆斯林人口銷售伊斯蘭壽險產品。而越南方面，我們專注於擴大代理的規模及提高生產力，大大推高了新業務價值。澳洲方面，我們成功擴大了團體保險業務。

## 投資管理

作為壽險公司，管理保單持有人資金的專業能力對我們相當重要。這方面涉及到資金保值，以及因應客戶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配以適當的投資策略，同時也須為股東的投資帶來卓越的經調整風險回報。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應收賬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至914億美元。於2010年，我們的投資收入增加14%至36億美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投資增加，以及來自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上升，其中以來自中國及泰國的股息收入尤其可觀。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是由一支資深的中央投資團隊負責，結合集團在各地區豐富且具深度的本地經驗，集團持續錄得強勁的投資表現。

## 管理層及架構變革

本人在前文已提及，2010年底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我們已成為獨立上市公司。自2008年，美國國際集團把多個在亞洲地區的業務分割出來，並讓這些業務儘量免受該集團在全球其他地區的問題影響。這次首次公開招股或許標誌著整個過程的終結，不過對友邦保險集團而言，這卻是充滿期待的新起步。

我們仍有很多機會在亞太區內進一步增長，而2010年的業績亦展示了我們的卓越表現，預示著我們成功在望。然而，要成功造就具盈利能力的增長，我們必須高瞻遠矚，並採取合乎商業原則的舉措，為集團員工及分銷商注入能量，進一步推動業務的發展。集團今日的經營規模和業務成就，正是我們昔日策略發展決策的智慧結晶。儘管我們仍然能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及新業務活動，但我們面對的正是活力多變的亞洲市場，要充分發揮我們的潛力，我們還需要繼續努力。

在本人推動的組織變革下，各地區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由三位新委任的區域董事總經理帶領。而每位區域董事總經理過去都曾經在區內壽險業界成功創下具盈利能力增長的佳績。

與此同時，我們在推出產品及分銷活動方面加入了專業技術支援。例如，我們注意到意外及醫療保險保障組合在區內可帶來很多具盈利能力的增長機會，而我們亦正在發展新一代的投資連結式產品。

在我們的核心代理渠道，我們的重點是建立最優秀的代理隊伍模式，令前線工作的代理隊伍的擴展與代理培訓課程和其生產力更緊密連結。同樣地，在銀行保險及直接推銷方面，我們亦專注於建立業務關係，務求為集團的業務創造更高的價值。

地區首席執行官、區域董事總經理，以及產品及分銷業務的主管，均各司其職，且合作無間，令整個組織在履行其對客戶及股東的責任時更具活力和承擔。

這些舉措均有賴集團所有成員在經營理念方面能夠貫徹推動一個重大的轉變。不少金融服務機構及一些評論員，習慣以市場份額來衡量企業的成就，並以年化新保費為指標。由於所有壽險業務都需動用股東資本來支援償付能力準備金，因此在追求業務量大但利潤率低的業績，表現往往強差人意。和其他企業一樣，友邦保險集團亦希望擴大其市場份額，但我們有重要的區別，就是不會盲目追逐市場份額，亦不會犧牲盈利和合理的回報。

我們衡量集團新業務增長目標的主要指標就是新業務價值。它是衡量新業務經風險調整後的盈利能力和業務量，是最可靠的指標。業績指標的轉變，對員工士氣、工作排序，及達標承諾等各方面皆有良性影響，本人從各地區團隊都獲得非常正面的回應。

## 前景

從現有的數據可見，2011年環球經濟的前景審慎樂觀。儘管各央行及各國財政部長均採取的積極對策，但大家仍關心國家主權債務及銀行業是否能趨向穩定。

亞洲經濟體系及銀行體制曾於1997/98年爆發危機，我相信這亦是此地區在2007/08年的全球信貸危機中受挫相對較輕的原因之一。儘管如此，地區之間是互相依存的，包括亞洲地區對西方龐大消費市場的依賴，牽繫仍然甚深。這是因為亞洲市場由依賴出口轉型至由內需帶動增長的經濟模式，因而被龐大的貿易失衡所拖累。

即使如此，推動亞洲市場未來經濟增長的基本因素仍然十分牢固。如果地區經濟存有隱憂，那應是指這些市場如何於短期內維持現時的增長速度而又避免經濟過熱，而非其長遠走勢的逆轉。

這對友邦保險集團而言尤為重要，因為我們以個人客戶為主。隨著家庭數目增加，我們的業務機會也與日俱增。經濟發展令家庭收入上升。客戶可以增加儲蓄，亦可購買人壽及醫療保險以滿足他們在保障方面的需要。

常言道亞洲在人口方面別具優勢。不過，事實上有個別的人口發展趨勢，總會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若人口正在老化，市場對退休儲蓄的需要便會殷切。如果人口較年輕，家庭便需要不同的保障產品組合。為了照顧所有年齡層的客戶需要，我們會加緊發展能迎合多世代市場環境的產品並提升新業務的專業。

2011年，友邦保險集團會定下更嚴謹的營運目標，以建立超越同業的表現，不會辜負股東對我們的信任。與此同時，我們務必持續建立組織實力及才能，以支持我們日後繼續創造佳績，邁向令人期待的前景。

## 財務及營運回顧

### 財務回顧

#### 「儘管面對重重挑戰，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仍取得強勁營運業績」

亞洲經濟體遠較世界其他地區更早從經濟衰退中回復增長，增長力度強勁。本集團的投資及保險盈利，在2010年受制於一直處於歷史低位的利率。此外，年內友邦保險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項目及保誠收購計劃也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添加挑戰。在此多重挑戰下，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彰顯其營運模式及分銷渠道的韌力及優勢。



本集團致力創造持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利益、具備長遠的盈利能力及維持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儘管面對本報告所述的種種挑戰，本集團於2010年仍取得強勁的業績。此正反映出本集團在調整產品利潤率及組合、提升風險管理程序及成本控制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因此，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有利於自然增長的2011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溢利**

於2010年，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業績取得顯著增長，稅前營運溢利及稅後營運溢利同時增長18%，分別增至21億美元及17億美元。此外，本集團的純利在2010年增加54%至27億美元。本集團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12%至逾130億美元。於2010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增長31%至196億美元。

### **價值創造**

本集團的年化新保費在2010年增加8%至20.3億美元，而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比2009年的28.3%上升至2010年的32.6%。新保單額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兩者之增長使新業務價值在2010年增長22%至6.67億美元。本集團的成功上市集資為本集團的客戶、銷售人員及其他分銷夥伴帶來清晰的方向，而且毫無疑問地有助本集團在2010年第四季度取得驕人業績。2010年第四季度的年化新保費較2009年第四季度增長15%，及較2010年第三季度增長26%。在本集團上市後，年化新保費於11月的增長尤為強勁。

2010年第四季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31.9%，超逾2009年第四季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30.3%。結合年化新保費的增長使新業務價值在2010年第四季度較2009年同期增加20%至2.04億美元。

本集團的內涵價值增加18%至2010年11月30日的247億美元。內涵價值的增長反映出本集團本年度的新業務價值增加、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亞洲股票及房地產市場的強勁表現及本集團呈報業績所用的各種亞洲貨幣兌美元的強勁走勢。這不單彌補了低利率對本集團的貼現率造成的影響，亦彌補了其對利息假設所造成的影響。

### **資本**

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主要保險附屬公司AIA Co的可用監管資本超過62億美元，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償付金率則為337%。在2010年第四季度，AIA Co獲標準普爾評為AA-級，穆迪對AIA-B之前景評級由「負面」提升至「穩定」，並維持其Aa3的評級，這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及出眾的專營業務品質。

## 集團業績及主要標準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b>			
總加權保費收入	13,013	11,632	12%
投資收入	3,483	3,059	14%
營運開支	1,146	981	17%
稅前營運溢利	2,102	1,781	18%
稅後營運溢利	1,708	1,443	18%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2,701	1,754	54%
權益淨回報率	15.7%	14.7%	1個百分點
<b>價值創造</b>			
年化新保費	2,025	1,878	8%
新業務價值	667	545	2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32.6%	28.3%	4.3個百分點
內涵價值	24,748	20,965	18%
<b>資本</b>			
自由盈餘	4,992	4,011	24%
本集團的資金淨額	1,495	(6)	無意義
償付金率	337%	311%	26個百分點

為額外保障本集團的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監管機構因AIG事件實施了的多項監管指令。這些監管指令在2010年經已撤銷，並且讓集團的資本及資金得以自由流動。本集團因此可以從各業務單位匯出近15億美元的資金至集團總部。此舉能令資金部署可迎合增長機會及／或滿足其他的集團營運資金需要，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率。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就此等用途所持有的營運資金逾22億美元。

本集團於2010年之業績彰顯其在亞洲業務的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在2011年運用此優勢鞏固業績，並再創強勁之業務發展勢頭。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的主要任務是良好地把握本集團的機遇、投資在各項系統及業務、維持本集團在成本上的優勢、以優越的產品定價繼續推動高利潤業務的增長以及加強資本管理能力。本集團着重於提供可觀的股東回報，並將AIA的優勢極致發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

###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b>按各呈報分部：</b>			
香港	3,012	2,861	5%
泰國	2,742	2,373	16%
新加坡	1,687	1,524	11%
馬來西亞	813	707	15%
中國	1,137	1,018	12%
韓國	1,951	1,759	11%
其他市場	1,671	1,390	20%
<b>總計</b>	<b>13,013</b>	<b>11,632</b>	<b>12%</b>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2009年的116.3億美元增加12%至2010年的130.1億美元，反映出本集團所有分部均錄得保費收入增長。部分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尤其是中國）的貨幣兌美元持續走強所帶動的。撇除外匯影響，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09年及2010年之間增加5%。本集團全年均享有穩定的季度增長，而第四季度的增長尤其強勁。

由於續保率持續走強（由2009年的84%增長至2010年的85%），續保保費繼續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最大比重，在2009年及2010年分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之94%及92%。

隨着本集團的業務勢頭得以持續，本集團全線的主要產品之續保保費及新業務均有所增長，從而令本集團在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業務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本集團其他市場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亦屬強勁，尤其在澳洲、菲律賓及印尼，本集團的合營企業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本集團已於2009年10月出售）於上一年度錄得總加權保費收入7,200萬美元。撇除外匯影響，澳洲、菲律賓及印尼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幅分別為19%、11%及14%。受惠於2009年獲得的兩大企業客戶，澳洲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長反映續保保費的增加。菲律賓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保險渠道表現優秀，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下半年策略性收購BPI-Philam的51%權益奏效。在印尼，總加權保費收入的增長乃由於本集團代理的生產率提高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的改善，帶動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增加41%（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23%）。

#### 投資收入（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利息收入	3,201	2,870	12%
股息收入	220	122	80%
租金收入	62	67	(7)%
<b>總計</b>	<b>3,483</b>	<b>3,059</b>	<b>14%</b>

投資收入由2009年的30.6億美元增加14%至2010年的34.8億美元。撇除外匯影響，增幅為8%。

利息收入由2009年的28.7億美元增至2010年的32.0億美元，主要反映債務證券持有量隨着有效保單的增長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以及外匯的有利影響。

本集團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較2009年的1.2億美元增加80%至2010年的2.2億美元，反映出泰國及中國的股票投資增長以及外匯的有利影響。

#### 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營運開支（不包括策略性獎勵支出）	1,065	919	16%
策略性獎勵支出	81	62	31%
<b>總計</b>	<b>1,146</b>	<b>981</b>	<b>17%</b>

營運開支由2009年的9.8億美元增加17%（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11%）至2010年的11.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策略性獎勵支出、短期獎勵及重新引入長期獎勵計劃的開支上升所致。

儘管本集團的費用率，因重新引導業務通向盈利性增長及準備上市，由2009年的8.4%增加至2010年的8.8%，本集團的費用率仍為業內最低的公司之一。成本控制繼續為本集團在2011年的首要任務。

### 稅前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b>按各呈報分部：</b>			
香港	<b>791</b>	698	13%
泰國	<b>450</b>	358	26%
新加坡	<b>394</b>	316	25%
馬來西亞	<b>158</b>	138	14%
中國	<b>92</b>	89	3%
韓國	<b>151</b>	81	86%
其他市場	<b>188</b>	189	(1)%
企業及其他	<b>(122)</b>	(88)	39%
<b>總計</b>	<b>2,102</b>	<b>1,781</b>	<b>18%</b>

本集團的稅前營運溢利於2010年增加18%至21.0億美元，而2009年為17.8億美元，惟不包括權益的市值變動。撇除外匯影響，本集團的稅前營運溢利增長13%。

稅前營運溢利的增長主要受香港、泰國、新加坡及韓國所帶動。

香港的稅前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6.98億美元增加13%至2010年的7.91億美元。精算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變動，以及續保保費及投資收入的增長，對2010年的稅前營運溢利帶來1,800萬美元的正面影響。2009年的稅前營運溢利受惠於2,800萬美元的額外保單退保溢利中的1,200萬美元，惟此額外溢利為證券借出計劃的1,600萬美元虧損所抵銷（此證券借出計劃已終止）。

泰國的稅前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3.58億美元增長26%（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17%）至2010年的4.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投資收入所致。

新加坡的稅前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3.16億美元增長25%（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17%）至2010年的3.94億美元，反映2,900萬美元的精算估計變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韓國的稅前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8,100萬美元躍升86%（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61%）至2010年的1.51億美元。本集團調整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產品的續保率假設而產生的費用為9,000萬美元，這已反映在2009年的稅前營運溢利。

企業及其他應佔之稅前營運虧損由2009年的8,800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1.2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市的相關人事費用增加，和引入表現相關酬金及新長期獎勵計劃所致。

## 稅後營運溢利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按各呈報分部：			
香港	744	655	14%
泰國	312	247	26%
新加坡	326	264	23%
馬來西亞	117	106	10%
中國	69	68	1%
韓國	141	65	117%
其他市場	137	144	(5)%
企業及其他	(138)	(106)	30%
<b>總計</b>	<b>1,708</b>	<b>1,443</b>	<b>18%</b>

稅後營運溢利由2009年的14.4億美元增加18%至2010年的17.1億美元，主要是因為上述的營運溢利增長，以及本集團於2010年及2009年適用於營運溢利的實際稅率均穩定地保持在19%。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按各呈報分部：			
香港	939	621	51%
泰國	964	646	49%
新加坡	404	328	23%
馬來西亞	143	121	18%
中國	61	90	(32)%
韓國	163	–	無意義
其他市場	168	94	79%
企業及其他	(141)	(146)	(3)%
<b>總計</b>	<b>2,701</b>	<b>1,754</b>	<b>54%</b>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2009年的17.54億美元增加54%至2010年的27.01億美元，主要反映上述的營運溢利增長，非營運投資回報的增加（由2009年的6.65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14.17億美元），以及由於分拆及重組費用降低所致的6,300萬美元其他非營運項目的減少。

非營運投資回報（扣除所得稅）反映亞洲股市表現強勁，尤其是泰國，以及出售舊有AIG股份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7,300萬美元。於2009年，非營運投資回報因撤銷證券借出計劃而蒙受虧損。

2010年，權益淨回報增加1個百分點至15.7%，反映出上述的所有情況，而適用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前溢利的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23%降低至2010年的21%。



下表列示2009年至2010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的變動：

	百萬美元
2009年純利 <sup>(1)</sup>	1,754
稅後營運溢利的變動 <sup>(2)</sup>	261
非營運投資回報的變動 <sup>(3)</sup>	623
其他非營運項目的變動 <sup>(3)</sup>	63
<b>2010年純利<sup>(1)</sup></b>	<b>2,701</b>

附註：

-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 (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3) 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及稅後呈列

###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按基本及攤薄基準計算，每股盈利由2009年的每股0.15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每股0.22美元。每股盈利增加由於先前所述友邦保險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增加所致。2010年發行了4,400萬股新股份。

### 價值創造

####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
<b>按各呈報分部：</b>			
香港	<b>449</b>	387	16%
泰國	<b>420</b>	372	13%
新加坡	<b>210</b>	162	30%
馬來西亞	<b>117</b>	108	8%
中國	<b>206</b>	188	10%
韓國	<b>282</b>	340	(17)%
其他市場	<b>341</b>	321	6%
<b>總計</b>	<b>2,025</b>	1,878	8%

年化新保費由2009年的18.8億美元增加8%至2010年的20.3億美元。在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年化新保費於2010年第四季錄得強勁增長，由2009年第四季的5.53億美元增長15%至6.35億美元。

在新加坡、香港及泰國，年化新保費分別增長30%、16%及13%。在其他市場分部，年化新保費在印尼及菲律賓的增長尤為強勁，分別增長81%及57%。自2009年團體保險業務新客戶的額外增長後，澳洲年化新保費於2010年下跌26%。韓國的17%下跌源於業務重新定位，以注重更高利潤率的業務。澳洲及韓國的下跌抵銷部分集團年化新保費的增長。

## 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新業務 價值增長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	新業務 價值利潤率	
按各呈報分部：					
香港	210	45.1%	206	49.5%	2%
泰國	174	41.4%	120	32.4%	44%
新加坡	104	49.4%	96	59.6%	8%
馬來西亞	39	33.3%	28	26.0%	39%
中國	68	33.2%	48	25.5%	43%
韓國	64	22.8%	60	17.6%	7%
其他市場	99	29.0%	77	23.9%	28%
未計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總額 (地方法定基準)	758		635		19%
反映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的調整	(49)		(50)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42)		(40)		
<b>總計</b>	<b>667</b>	<b>32.6%</b>	<b>545</b>	<b>28.3%</b>	<b>22%</b>

新業務價值由2009年的5.45億美元增加1.2億美元或22%（如撇除外匯影響後為16%）至2010年的6.67億美元。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2009年的28.3%提高至2010年的32.6%，反映出本集團於2010年注重更高品質的新業務。集團於2010年全年維持嚴格的保費定價，而各個季度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均超過2009年同期。

新業務價值增長在2010年第四季尤為強勁，由2009年第四季的1.7億美元增長20%至2010年第四季的2.04億美元。由於本集團注重銷售更高利潤率產品，新業務價值增幅超過年化新保費增長。

新業務價值在泰國、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增長尤為顯著，分別上升44%、43%及39%，反映出本集團重新注重新業務品質以及努力優化產品及分銷組合。

所有主要市場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因重新定價及產品組合變動而顯著上升。由於暫時性所出售低利潤率的儲蓄產品，新加坡及香港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分別由2009年的59.6%及49.5%降低至49.4%及45.1%。新業務量不單彌補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下跌，並帶動新業務價值整體上升。

本集團各個產品線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如下：

	2010年	2009年
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	50.4%	41.9%
團體保險	35.3%	32.9%
傳統個人壽險	30.6%	20.8%
投資連結式保險	14.7%	9.7%

以上數字僅為主要保單，並不包括利潤率更高的保障類附加保險（附帶於主要保單）所帶來的正面利潤率影響。

內涵價值 (2010年，除非另有所指)

百萬美元	經調整 資產淨值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前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所需 資本成本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 2010年	內涵價值 – 2009年
香港	4,604	5,655	282	5,373	<b>9,977</b>	9,083
泰國	3,915	1,863	221	1,642	<b>5,557</b>	4,403
新加坡	1,420	2,175	428	1,747	<b>3,167</b>	2,935
馬來西亞	593	596	121	475	<b>1,068</b>	871
中國	332	1,212	89	1,123	<b>1,455</b>	1,176
韓國	954	861	185	676	<b>1,630</b>	1,422
其他市場 企業及其他	1,890	784	191	592	<b>2,482</b>	2,081
	<u>2,490</u>	<u>(39)</u>	<u>–</u>	<u>(39)</u>	<u><b>2,451</b></u>	<u>1,042</u>
小計	16,198	13,107	1,517	11,589	<b>27,787</b>	23,013
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調整	(6,674)	4,444	269	4,175	<b>(2,499)</b>	(1,502)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	(540)	–	(540)	<b>(540)</b>	(545)
<b>集團內涵價值</b>	<u><u>9,524</u></u>	<u><u>17,011</u></u>	<u><u>1,786</u></u>	<u><u>15,224</u></u>	<u><u><b>24,748</b></u></u>	<u><u>20,965</u></u>

本集團的內涵價值 (包括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調整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由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209.7億美元增加18%至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247.5億美元 (或撇除外匯影響後增加14%)。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增長率及投資經驗改善有助推動內涵價值的躍升。

本集團2010年的內涵價值營運溢利為24.1億美元，其中，18.5億美元反映出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而新業務價值於年內產生的6.67億美元，受負面營運經驗差異的1.1億美元及因營運假設變動而增加300萬美元所抵銷。內涵價值的營運回報率為11.5%。

本集團的內涵價值總增長受正面投資回報差異10.7億美元 (反映出年內尤其是第四季的強勁資本市場表現) 及外匯影響7.8億美元 (反映出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 所推動。這些不僅抵銷負面經濟假設變動帶來(3.3)億美元的影響 (包括長期投資回報變動的(6.2)億美元，部份被風險貼現率變動2.82億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扣除持有所需資本成本後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增加15%至152億美元，而截至2009年11月30日為132億美元。根據目前假設，本集團預期2010年11月30日來自有效保單業務未貼現預測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56%將於20年內賺取，而102億美元預期將於未來5年內賺取。這為本集團提供暢旺的營運資金渠道，以此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持續不斷地透過資產負債管理、續保率管理及積極的開支控制達成有效保單業務價值變現。

## 資本

### 創造自由盈餘

本集團於期末的自由盈餘指經調整淨值超出內涵價值中所假設的所需資本（即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的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截至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自由盈餘為49.9億美元，而截至2009年11月30日則為40.1億美元，有關差異反映年內產生的自由盈餘增長21.1億美元、投資於新業務增長的金額9.6億美元以及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1.7億美元。

（百萬美元）

### 按年比盈餘變動

於2009年12月1日自由盈餘	4,011
年內產生自由盈餘	2,107
撥付新業務所用自由盈餘	(958)
未分配集團總部開支	(168)
<b>於2010年11月30日自由盈餘</b>	<b>4,992</b>

### 本集團的資金淨額

2010年，本集團總部自營運所得的股息及資本匯款為14.95億美元，其中包括澳洲及印尼償還集團總部的次級貸款，而集團總部於2009年則有資金淨流出600萬美元。隨著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因監管機構已撤銷就AIG事件而發出的監管指令，集團內現金及資本流的監管約束已接近全面解除。

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集團總部持有的債券及股票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述的流動資產可用於建立本集團業務。於2010年11月30日，營運資金為21.5億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為8.9億美元。於年內，本集團四個最大的業務單位共匯付營運資金逾14億美元。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債務證券	1,374	77
股本證券	151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	791
<b>總計</b>	<b>2,153</b>	<b>885</b>

營運資金變動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2010年
年初營運資金	885
企業及其他分部淨虧損	(140)
來自業務單位的資本流量：	
香港	585
泰國	346
新加坡	40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25)
其他市場	99
匯付予本集團的資本淨額	1,495
償還AIG的借貸	(50)
營運資金的其他變動	(37)
年末營運資金	<u>2,153</u>

### 股東權益總額

根據2010年財務報表，本集團總股東權益於年內增加47億美元至2010年11月30日的196億美元。集團奉行低財務槓桿策略。本集團於2010年10月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雖然此舉為本集團於有需要時提供龐大的融資平台，但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再集資的計劃。

### 監管資本

於2010年，本集團的可用監管資本總額（按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基準計算）增加29%至62億美元，而其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26個百分點至最低監管資本要求的337%，這反映AIA Co資本狀況穩固。

### AIA Co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於11月30日		
可用監管資本總額	6,208	4,811
最低所需監管資本	1,844	1,547
償付能力充足率	337%	311%



## AIA-B

(百萬美元)

於11月30日

	2010年	2009年
可用監管資本總額	3,341	2,742
最低所需監管資本	1,040	911
償付能力充足率	321%	301%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為於香港註冊的保險公司AIA Co。本集團（包括AIA Co及其附屬公司AIA-B）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監處，該機構規定AIA Co及AIA-B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本集團已向香港保監處承諾，AIA Co及AIA-B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不會低於150%。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監督。這表示，AIA Co及AIA-B於其他司法地區營運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當地審慎監管機構的監管資本規定以及香港保監處的有關規定。這些不同的監管機構會通過監督本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而密切監察我們的資本狀況。AIA Co和AIA-B根據其年度經審核賬目會向香港保監處提交其資本狀況的年度申報，而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亦會各自向其當地監管機構履行類似年度申報責任。於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各地方營運單位均符合其各自當地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

### 信貸評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之一為支持其信貸評級。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是財務實力的重要指標，同時亦會影響公眾對我們業務及產品的信心。評級機構應用其專有的準則來評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並考慮業務的其他因素來完成評級程序。

於2010年11月30日，標準普爾授予AIA Co財務實力評級為AA-，而穆迪對AIA-B的財務實力評級為Aa3。有關評級機構的上述評級分別指優秀及卓越。

### 資本管理

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符合監管資本規定及支持本集團信貸評級目標。我們理解維持較高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財務實力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有關平衡方面，集團致力確保具備充裕的資本，以應付正常經濟週期，並符合監管資本規定及其他義務（包括股東的義務）。

本集團的資本按一套資本管理框架管理，集團所有資本相關活動都在這框架下進行。這框架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集團的資本管理亦包含資本及償付能力管理，包括與集團的股東、監管者及評級機構維持積極的對話及建立良好的關係。集團的資本管理亦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風險、資產負債建議及策略資產配置的決定。集團亦將資本管理框架加入編製預算的過程內，確保資本和股息政策及計劃受到有效的監控及實施。

在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資本管理責任。有關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各委員會的角色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風險管理書一節。

## 股息

本集團維持審慎及穩健股息政策，以改善股東回報，及符合多項要求，董事會釐訂股息時將會考慮多項要求，其中包括：

- 香港及當地資本監管要求
- 營運業績、現金流及可分派溢利
- 業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

集團在招股書中披露，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2010年的股息。如業務情況穩定，董事會將考慮自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中期期間開始設有半年股息。

## 資產負債表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 資產

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  
遞延保單獲取及啟動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除上述者外

2010年

2009年

88,798

72,464

12,006

10,976

2,595

3,405

4,466

3,814

#### 總資產

107,865

90,659

#### 負債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借貸  
回購協議的債項  
負債－除上述者外

82,296

71,035

597

688

1,091

284

4,246

3,693

#### 總負債

88,230

75,700

#### 權益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1,841

1,848

13,924

11,223

3,790

1,837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9,555

14,908

非控股權益

80

51

#### 總權益

19,635

14,959

#### 總負債及權益

107,865

90,659

## 投資資產

本集團2010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較2009年11月30日的906.6億美元增長19%至1,078.7億美元，主要反映除卻應收款項的金融投資增長（而該等金融資產多以公平值列值），及有利匯率變動。

總投資資產包括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的資產，及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資產。集團總投資資產包括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由2009年11月30日的758.7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913.9億美元。就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的投資資產由2009年11月30日的136.8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159.5億美元。

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於債務及股本的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由2009年11月30日的591.0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725.7億美元。該等資產於2010年的變動情況載於下表：

**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於債務及股本的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

年初	<b>59,097</b>
外匯	2,445
市場變動	3,091
淨流量及其他	7,939
年末	<b>72,572</b>

**就投資連結式產品持有的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

年初	<b>12,914</b>
外匯	277
市場變動	1,310
淨流量及其他	950
年末	<b>15,451</b>

固定收入證券投資（包括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所持有的債務證券、貸款及定期存款）於2010年11月30日總計達637.8億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為539.99億美元。與過往期間相同，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的固定收入證券組合絕大部份為政府債券及由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券，佔2010年11月30日債務證券的50%，而2009年11月30日則佔49%。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及投資級別結構證券佔2010年11月30日債務證券的46%，而2009年11月30日則佔47%。

於2010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股票證券總計達87.9億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為51.0億美元。股票證券組合賬面值的上升是來自集團在戰略資產配置框架下增加對公共股票證券的配置，以及股票證券市值的上升。

於2010年11月30日，就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達21.0億美元，而2009年11月30日則為26.4億美元，這是因本集團增加對股票證券的配置。

於2010年11月30日，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啟動成本由2009年11月30日的109.8億美元增至120.1億美元，主要受4.6億美元的有利外匯變動及6.4億美元的遞延及攤銷保單獲得成本帶動增長。

除金融投資（不包括應收款項），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啟動成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的資產由2009年11月30日的38.1億美元增至於2010年11月30日的44.7億美元，主要反映再保險資產的增加。

## 總負債

總負債由2009年11月30日的757億美元增加17%至2010年11月30日的882.3億美元，主要是由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增加以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增加所致。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由2009年11月30日的710.4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823.0億美元，反映了有效保單組合的增長及外匯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透支以及用於撥付本集團位於香港友邦金融中心的集團辦公室的定期貸款融資）由2009年11月30日的6.88億美元減至2010年11月30日的5.97億美元。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高級或次級債務、混合資本、貸款票據或商業票據。

集團在2010年比往年更活躍於回購交易，使回購協議下的債項由2009年11月30日的2.8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10.9億美元。

除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借貸及回購協議下的債項以外的負債由2009年11月30日的36.9億美元增至2010年11月30日的42.5億美元，主要反映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金融投資公平值增加）。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2009年11月30日的149.1億美元增加31%至2010年11月30日的195.6億美元，主要因純利增加約27億美元、公平值準備金增加約14億美元，以及外匯準備金增加6億美元。

## 業務回顧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展現其迅速恢復的能力，並且發揮我們對市場的深入瞭解、業務規模、佔有利地位的分銷網絡及產品推廣能力，年內取得強勁的營運表現。

## 分銷

### 代理隊伍

友邦保險集團的專屬代理渠道是我們分銷平台及產品銷售的基石。儘管本公司於2010年10月成功上市前，公開招股計劃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的代理隊伍於年內仍能堅守崗位，專注於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取得了強勁的業績。

按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計算，代理渠道依然是我們最重要的分銷渠道。2010年，代理隊伍分別佔本集團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73%及77%。

就集團整體而言，我們的分銷方針是提高代理的生產力及持續壯大整個代理隊伍。2010年，在十二個我們聘用代理分銷的地區市場，本集團每名代理年化新保費達5,400美元以上，較2009年增長4%。我們十二個月新入職代理留任率由2009年的58%，增加至2010年的62%。部份新興市場（尤其是印度及印尼），跟隨全球趨勢收緊向代理發牌的條件。2010年下半年，隨著這些更嚴格要求的落實執行，我們亦主動與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的代理解除合約，因而導致我們在印度合資公司及印尼的代理人數分別減少約58,000人及5,000人。在韓國，我們亦與約1,000名代理解除合約，他們大部份是生產能力較低，未能賺取持續的收入。相對於2009年的320,000名專屬代理，友邦保團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在亞太區擁有超過260,000名專屬代理；代理隊伍2010年的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較去年分別上升13%及21%。

友邦保團集團致力向我們的代理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與優先待遇，協助他們晉身百萬圓桌會的會員行列，並藉此提升我們卓越的客戶服務。百萬圓桌會是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員的全球性行業協會，表揚卓越的銷售成績和高質素的客戶服務。以百萬圓桌會2010年登記會員人數計算，友邦保團集團躋身全球五大人壽保險公司行列。在十二個我們聘用代理分銷的地區市場中，友邦保團集團於香港、澳門、泰國及汶萊，擁有當地壽險業內最多的百萬圓桌會會員。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逾2,000名達到百萬圓桌會會員要求的代理，較2009年增加25%。

本集團一直以守法和以客為尊的原則推廣業務，於2010年我們繼續強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銷售方針，預測和回應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亦不斷探討新的代理隊伍模式，以擴大代理隊伍及把握市場機遇。

####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渠道是我們分銷渠道多元化策略的重要一環，通過與代理隊伍的優勢互補，可對集團增加新業務收入發揮重大作用。我們已於集團及地區層面分別建立了專責團隊，專注發展本集團與銀行間的合作關係以擴展這種分銷渠道。於2010年，我們通過策略性人才招聘建立了區域卓越中心，加強在集團層面的業務能力，同時我們提升了地區市場的渠道管理能力以應對客戶對產品與服務需求的變化。

本集團的基礎建設、規模及在亞洲的悠久發展歷史，使我們可以為銀行保險夥伴及其客戶提供周全的服務及支援。

2010年，本集團銀行保險渠道的年化新保費和新業務價值較去年分別增加58%及94%。年內，我們並且與13家銀行建立了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 *直接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渠道亦是友邦保險集團在2010年特別強化的其中一條分銷渠道。於我們認為適用這種渠道的市場，我們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通過推出多條直接銷售的分渠道以開發更多新客戶。這些分渠道包括大眾傳媒廣告、數據庫營銷、向同類客戶進行電話推銷及採用直接銷售代理，通過外聘電話中心分銷集團的產品。

2010年，由於一些國家（尤其是韓國）實施更嚴格的監管措施，以及我們致力改善直接銷售業務的盈利能力，直接銷售渠道的年化新保費較2009年減少15%。但是，該渠道的新業務價值在新保費規模較低的情況下，依然比去年同期增加41%，這說明我們的資本效益達到了非常理想的狀態。



## 市場營銷

### 以客戶要求為本

我們產品開發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是為客戶提供相關保險產品方案，以滿足他們在人生每一階段中不同的保險、保障和儲蓄需要。因此，我們因應各地區市場提供不同的產品組合，以應對這些市場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及個別的市場趨勢。

### 提升客戶的保障

亞太區國家亦如全球大勢所趨，由政府提供的醫療福利轉移至個人承擔的醫療保障。我們能見到客戶對保障性保險產品的需求正在增加。我們擁有龐大的賠款數據庫、持續的往績紀錄、主動補救行動及營運規模經濟效益，均有利於本集團在拓展新業務的同時滿足客戶這方面的需要。

友邦保險集團向客戶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為他們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障，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及意外各方面的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同時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基本保單的附加保險兩種形式銷售。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推出多個創新的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例如，我們在新加坡率先提供一個全面危疾保障的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客戶可於保單有效期內按嚴重程度提出多次索賠，賠償金額總數可高達投保額的兩倍。此外，我們在中國推出名為「全佑一生」五合一的全面保障產品也獲得空前成功。該產品提供終身保障，範圍包括隱性危疾、絕症及長期護理保障。

為了協助代理提升保障產品及附加保險的銷售，我們於2010年在亞洲各市場推出多個不同計劃。我們在泰國推廣一項附加保險組合計劃，並委任了幾位意外及醫療保險推廣大使，宣傳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在新加坡，我們舉行路演向公眾推廣業務，並且舉辦進階培訓，為我們的代理隊伍灌輸「全面保險」的概念。

於2010年，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去年的41.9%上升至2010年的50.4%。經由專屬代理隊伍銷售的傳統期繳保費壽險產品、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當中，約有71%以附帶一份或多份附加保險出售。基於歷史原因，這數字不包括菲律賓及隨有效保單出售的新附加保險，也不包括本集團在印度的合資公司。

### 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友邦保險集團在亞太區歷史悠久，我們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客戶群，包括2,300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如此龐大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為我們加深客戶關係，深入分析和滿足客戶需要，提供了契機。我們利用在客戶價值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把握機遇，為客戶提供本集團的一系列具互補作用的保險及理財產品和服務，如財富及資產管理和退休金產品。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推出不同的舉措，加強及伸延與客戶的關係。在新加坡，我們利用龐大的醫療保單持有人的客戶基礎，推行了一項很成功的醫療計劃，將數以千計的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升級，並提供其他多項的醫療相關計劃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香港，我們推出了一項推廣活動，成功地讓定期壽險及定期危疾保單持有人轉到定額終身壽險及危疾保障計劃。在馬來西亞，我們為健康的終身壽險客戶提供保證批核的壽險計劃。

## 提升客戶體驗

友邦保險集團致力滿足客戶在人生每一階段的不同需要。於2010年，我們推出客戶推廣活動，就特定客戶群的需要而設計產品，成功提升客戶體驗。

於2010年6月，本集團在韓國推出名為「Yeoyu 50+」會員俱樂部，目標客戶群是年逾50歲並已退休或將會退休的人士。本集團與多家企業合作，為會員提供體格檢查服務、價格優惠的旅遊套票以及會員通訊，讓他們享受更優悠的退休生活。截至2010年11月30日，我們已有大約250,000名登記會員。

在香港，我們推行了一項試點計劃。我們採用客戶價值管理工具，分析客戶的地域人口統計數據，將客戶劃分為多個擁有不同保險需要及產品喜好的組別。我們透過舉辦相關活動，例如培育天才兒童的座談會，提升客戶的體驗，同時增加與客戶接觸的機會。

## 團體保險

於2010年11月30日，友邦保險集團為超過100,000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參加成員超過1,000萬名。本集團在十五個地區市場通過多渠道分銷網絡，銷售的團體保險產品，包括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企業退休金及信貸壽險產品。於2010年，我們在澳洲及泰國市場繼續佔有領導地位，並擠身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的領先行列。

雖然在201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出現不明朗情況，我們的團體人壽及醫療保險業務仍能正常發展，總保費收入較2009年增加25%。

## 企業退休金

友邦保險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企業退休金產品。於2010年11月30日，由我們管理的退休金資產共有74億美元，較2009年增加14%。

於2010年，我們在香港現有的多家投資經理人平台上，再引進一家新的投資經理人，繼續擴闊可供成員挑選的基金選擇。此外，我們於2010年1月再次推出友邦強積金學院(AIA MPF Academy)\*，為我們的銷售隊伍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培訓課程，使他們掌握強制性供積金市場的最新發展。

## 信貸壽險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印度的汽車公司及銀行等合作，推出信貸壽險服務。這類保險計劃是針對貸款人不幸身故或殘障時，替其償還債務而設計。

註：

AIA MPF Academy並非按香港教育條例規定已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註冊之學校，亦非獲專上學院條例授權頒授專業認可資格或學位之專上學院。

## 投資

友邦保險集團的投資管理團隊，是整體業務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團隊積極地配合集團達到資產負債管理和財務管理的目標，同時支援產品開發及分銷。我們在香港設有投資管理總部，與各地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知識的投資團隊緊密合作，借助他們對當地的知識，一同建立優良、劃一及能發揮最大績效的業務管理模式。我們的投資團隊也積極參與產品設計工作，致力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保障及投資產品。

我們將金融投資分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和投資連結投資兩大類別，並分類進行管理。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是指所有投資連結式保單合約以外的金融投資。而投資連結投資是指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與投資連結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承擔，不會直接影響集團的年度除稅前溢利。

###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對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我們首要的投資原則是長遠地達至最理想的平減風險回報，並長遠提升新業務價值及內涵價值。此外，我們亦會保存資本以承擔新保險業務，維持足夠的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貫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及確保投資業務合乎適用的法規及內部政策。

於2010年，我們的投資收入增加14%至35億美元，主要來自我們龐大債券投資組合的利息收入，及從股本證券投資組合所收到的股息收入增長所致。受惠於股本證券投資比重的增加及股票投資組合的強勁表現，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經驗（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虧損）增長23%至約20億美元。

投資回報（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3,201	2,870
股息收入	220	122
租金收入	62	67
總投資收入	3,483	3,059
投資經驗	1,971	1,602
總投資回報	5,454	4,661

我們主要通過投資於長年期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並配以以上市股本證券為主的其他風險資產來達到穩定投資回報的目標。我們致力透過策略資產配置及戰略資產配置來達到上述投資目標。策略資產配置的目標是建基於我們對償付長期負債的承擔，而戰略資產配置範圍（可能超過或低於策略資產配置的目標）則是為了讓我們在短期市場變化中保障資產價值和發掘投資機遇所制定的。我們因應保險負債上的變動，每年檢討策略資產配置目標及戰略資產配置範圍。在符合策略資產配置目標及維持於戰略資產配置的範圍內的前提下，投資經理可以有效地執行其策略。我們審慎的資產配置方法加上有效的執行，使我們成功地在不同的市場週期，以至於金融危機期間都能取得理想的績效。於2010年11月30日，債券（包括定期存款、貸款及債務證券）繼續成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主要部分，約佔85%。

已投資資產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債券 <sup>(1)</sup>	63,780	53,999
股本證券 <sup>(2)</sup>	8,792	5,098
現金	2,100	2,641
投資物業	309	244
	<hr/>	<hr/>
已投資資產總額	<b>74,981</b>	<b>61,982</b>
	<hr/> <hr/>	<hr/> <hr/>

附註：

- (1) 債券包括定期存款、貸款及債務證券。
- (2) 股本證券包括私人股本、上市股票及投資基金。

我們在2010年實行了兩大投資策略。首先，為了配對我們保險的長期負債，我們繼續重點投資於亞洲政府及私人機構發行的長年期本地貨幣債務證券。其次，我們在上述的策略資產配置及戰略資產配置框架下，通過一個具紀律性和著重行業及股票挑選的投資流程來增加我們在上市股票證券的投資。

此外，我們繼續通過外聘與我們的投資風格上互相補足的投資經理來管理部分資產，以增加潛在回報和達到理想的風險水平。我們是通過一套行之有效的外判模式來挑選優秀的投資經理及產品，以滿足我們各類客戶的投資需要。

基於對資產負債及資本效益的考慮，我們分配較多資產投資在債務證券。相對股本證券來說，這些資產的年期較長，並具有較高的資本效益，較合乎我們的負債特性。於2010年11月30日，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組合包括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約值659億美元，主要由政府債券、政府機構債券及公司債券組成。我們大部分的公司債券投資均被評在投資級別或以上，並分散於不同市場、行業及發行人。

我們的股本證券投資分散至不同的地區市場及行業。我們大部分的股本證券投資是為配對有分紅特點的保險產品而持有，而股東與保單持有人可分享該等保險產品所產生的投資回報。我們就這些產品所制定的資產配置策略配合產品的特性。在策略資產配置的框架下，我們同時運用戰略資產配置來對股本證券進行配置，以把握市場機遇及／或管理資產價格下調的風險。此外，我們通過著重對行業及股票挑選以賺取高於基準的回報，分散投資並管理資產組合價值的波幅。

在我們的策略資產配置的框架下，房地產投資是風險資產的一部分。我們的房地產組合包括本集團自用的物業，以及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投資物業。我們擁有專屬的房地產團隊，以物色及審核房地產投資機會、檢視房地產資產的表現，並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務求自用物業達至預期的生產力，而投資物業則取得預期回報。於2010年11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包括土地）的公平值為20億美元。



## 投資連結投資

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一般從我們提供的投資選擇中挑選投資項目。然而，為確保供投資連結式產品客戶而挑選之第三方基金的質素，我們設立了一套量化及質化的準則，來選擇及持續監控有關投資基金。我們會把表現欠佳的基金放入一個密切監察名單，並以其他基金取代沒有明顯改善跡象的基金。於2010年11月30日，投資連結投資的已投資資產為159億美元，而現金、股票及債券分別佔總額的3%、83%及14%。

## 營運管理

儘管友邦保險集團整體開支比率是亞太區內人壽保險公司中最低之一，我們仍然利用我們在區內的規模，不斷努力提升效率。於2010年，我們的開支比率為8.8%，與2009年以前情況相若。

### 把握機會提升營運效率

友邦保險集團致力透過審慎管理營運開支，提高盈利能力，並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讓我們的客戶受惠。為了在營運上精益求精，本集團不單純減省成本，還會通過恰當的結合人員、流程及技術，提升生產力及整體業務營運的價值。這有助提升我們服務的質素，及降低日常營運成本。

我們於2010年推行多項策略性措施，以削減各地區的開支及實現規模所帶來的顯著效益。這些規模效益包括進一步發展共享服務中心、改良系統及流程、外判非核心營運工作、採用新科技提高自動化，以增強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在區內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在快速增長的市場如中國、越南及印尼，規模及效率正在提升，我們專注於管理開支，並採用集團領先同儕的工作流程。在業務發展已達到相當規模的地區如香港、新加坡及泰國，我們主要利用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及中國的資訊科技業務，來有效控制成本。

以下是我們於2010年提升營運效率的一些重要舉措：

- 香港業務總部遷往東九龍
- 新加坡業務的應用程式開發、圖像及工作流程轉移到本集團的共享服務中心
- 中國的辦事處適調辦公面積
- 展開澳洲主要行政工序轉移到位於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的工作

目前，本集團低成本的共享服務中心為集團及各業務單位提供營運支援，包括個人及團體保險業務、資訊科技、財務、法務、精算及行政支援服務。於2010年，位於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處理逾420萬宗交易，以及逾233,000個客戶電話查詢。

為求簡化集團總部的運作，友邦保險集團正縮減集團總部的規模及開支，並把工作遷往共享服務中心或各業務單位。2010年年底，當地業務單位已全權負責推行策略措施，而這項轉移會延續到2011年。



## 運用資訊科技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友邦保險集團認識到資訊科技的重要性，它有助我們達至未來業務擴展的目標，提升我們對亞洲各地現有及潛在客戶與夥伴所提供的服務水平。我們不斷投資於提升現有技術、基礎建設及系統，並開發具成本效益的新平台和引進新技術。

本集團以集團整體的角度來進行資訊科技應用，運用地區當地及集團的共享服務資源，儘量增加循環再用，利用我們龐大的經營規模帶來的優勢。在低成本國家設立的共享服務中心提供大幅節省成本的機會。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於澳洲、香港及中國全面推廣使用直通式處理工序，以加快新業務的核保過程，並顯著改善監控、一致性、處理時間及客戶與業務夥伴的滿意度。通過財務轉型計劃，我們在建立整個集團通用的財務系統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同時，本集團已採納一個數碼化策略，務求擴大自助服務功能，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更多便利。於2010年6月，我們在香港向客戶推出「友邦電子通知書」服務。登記客戶可瀏覽及下載電子版週年結算通知書，取代印刷版。

## 地區市場

友邦保險集團在15個地區市場設有營運單位，足跡遍及整個亞太區。我們把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中國及韓國視為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而位於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及印度的營運單位則統稱為其他市場。

本集團基本上在整個亞太區採用相同的主要策略及舉措，但亦會因應當地的市場環境作出適當的調整。我們在亞洲有超過90年的歷史，對各地區的文化、人口動態及保險需要瞭如指掌；因此我們可以根據各地區市場不同情況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 香港

百萬美元（包括澳門）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3,012</b>	2,861	5%
年化新保費	<b>449</b>	387	16%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210</b>	206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45.1%</b>	49.5%	(4)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791</b>	698	13%
稅後營運溢利	<b>744</b>	655	14%

### 附註：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香港不僅是集團總部的所在地，也是我們以壽險保費計算最大的市場。我們首次公開招股計劃出現不明朗因素時，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到的影響也較大。我們相信自本公司成功於2010年10月上市後，客戶及包括代理和非代理的分銷渠道均已對我們的業務重拾信心。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及稅後營運溢利均呈現雙位數字的增長。

亞洲經濟前景改善，以及客戶在本集團於2010年下半年成功上市後重拾對我們的信心，帶動投資連結式產品和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銷售上升，促使我們的年化新保費於2010年增加16%至4.49億美元。稅後營運溢利的改善主要來自投資收入增加，以及於2009年終止證券借出活動後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的省減。於2010年，香港營運單位向本集團匯出約5.85億美元資金淨額。

於2010年，我們在香港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

- 提高代理隊伍的生產力
- 拓展及建立其他分銷渠道
- 進一步發展以客為本的銷售方式

代理渠道仍然是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分銷平台。儘管公司的上市計劃曾出現不明朗因素，我們的代理人數仍然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約有8,500名代理。我們於2010年推出了一些新舉措來提高代理的生產力，其中iAgency管理平台(iAgency Management Platform)幫助代理隊伍更有效地處理客戶的資料。此外，我們亦推行了一項試點計劃，通過使用客戶價值管理工具及舉辦客戶活動促進代理的銷售。

友邦保險集團在香港擁有最多的百萬圓桌會會員。於2010年，我們繼續致力增加百萬圓桌會會員的人數，並鼓勵代理隊伍加入百萬圓桌會。年底時，約有790名在香港的代理已達到成為百萬圓桌會會員的要求。這對本集團代理隊伍取得市場最優秀隊伍地位的目標至為重要。

銀行保險是我們拓展其他分銷渠道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於2010年3月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策略聯盟，通過該行目前40間位於香港及9間位於澳門的分行，為客戶提供友邦保險集團一系列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亦將繼續拓展與其他銀行夥伴的業務合作。

友邦保險集團以以客為本為宗旨，積極滿足市場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從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以及銷售效率。於2010年，我們成功推出了一項全新「至尊醫療計劃」，為較富裕的客戶群提供環球終身醫療保障。此外，我們也推出了「愛無憂長享計劃」，讓客戶為至愛親人及其本人預早安排充足的財政儲備。

我們在2010年亦推出了一些其他舉措，包括加強為高淨值人士提供財務及財富策劃方案的諮詢服務能力。於2010年，我們開設了兩間「友邦財駿中心」，為高淨值客戶提供一站式保險及財富管理方案。

本集團非常注重我們的客戶，並且努力不懈地追求卓越客戶服務及推出創新的產品，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多次獲得表揚。我們在2010年囊括香港優質服務協會頒發「優質顧客服務大獎2010」的五項大獎，同時亦榮獲由《指標》雜誌(Benchmark)舉辦的「2010年財富管理大獎」之「最佳品牌年獎」。

2010年亦是我們在營運方面重要的一年。我們把業務總部遷往東九龍，以節省成本；同時我們把大部分後勤工作，轉移到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的共享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 泰國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2,742	2,373	16%
年化新保費	420	372	13%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174	120	44%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41.4%	32.4%	9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450	358	26%
稅後營運溢利	312	247	26%

### 附註：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友邦保險集團在泰國市場歷史悠久，並擁有遍佈全國的代理隊伍，市場地位穩固。儘管泰國在2010年5月出現政局不穩，我們在泰國的團隊依然堅守崗位，有效地把政局對業務的影響減到最低。因此，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及營運溢利均錄得強勁增長。

我們於2010年將部分現有壽險產品重新定價，致力銷售高利潤的附加保險產品，及專注於推出高利潤的新產品，新業務價值因而增加44%至1.74億美元。受惠於業務增長強勁、投資收入增加及營運開支省減，稅後營運溢利上升26%至3.12億美元。年內，泰國營運單位向本集團匯出約3.5億美元資金淨額。

於2010年6月，我們在泰國的營運單位獲惠譽國際評級授予國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AAA(tha)，展望前景穩定。這項評級反映了友邦保險集團在泰國的業務穩固，較當地同業資本穩建，代理隊伍及財務表現強勁。

於2010年，我們在泰國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

- 提高代理隊伍的生產力，並擴大我們縣域城市及主要農村市場的領導地位
- 充份發揮我們於醫療保險領域的主導地位
- 提高壽險領域的新業務盈利能力

友邦保險集團在泰國的代理分銷渠道享有主導地位。於2010年11月30日，代理隊伍總人數約達81,000人。我們繼續通過代理隊伍分級制、客戶需求分析、客戶分析、交叉銷售、到期保單續保及以現金券作支付保費等舉措，來提高代理的生產力。

年內，我們增強了位於泰國的客戶熱線中心之服務能力，並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加強與客戶的連繫及擴大我們的交叉銷售能力，以提升客戶服務。此外，我們最近推行文件掃描及電子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實行自動化印刷及釘裝，提升效率。

我們採取多項舉措增加意外及醫療附加保險的銷售，包括附加保險套餐、交叉銷售、增加附加保險的特點及保障，及開發迎合客戶需要的全新附加保險產品；因此，醫療保險於2010年成為泰國新業務價值的主要增長來源。本集團繼續佔有泰國意外及醫療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

於2010年，友邦保險集團將部分現有產品重新定價及推出高利潤產品，促進新業務價值顯著增長。此外，我們推出泰國首個可扣稅的年金產品。由於泰國並沒有中央管理退休金計劃，這種新的扣稅優惠，建立了當地年金產品類別的市場，鼓勵泰國人為退休籌謀。

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獲得多項獎項和殊榮，包括連續第八年於Brand Age's Survey的調查中榮獲泰國「最備受讚譽品牌大獎」(Most Admired Brand Award)，以及連續第七年榮獲《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大獎」。

#### 新加坡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1,687</b>	1,524	11%
年化新保費	<b>210</b>	162	30%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104</b>	96	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49.4%</b>	59.6%	(10)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394</b>	316	25%
稅後營運溢利	<b>326</b>	264	23%

附註：

-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友邦保險集團是新加坡歷史最悠久的保險公司之一，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佔最大的市場份額。英國保誠於2010年年初提出收購建議令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面對不少挑戰。然而，我們的新加坡團隊致力穩定員工及代理隊伍的士氣，為業務注入動力。結果，我們2010年的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營運溢利均較2009年錄得強勁增長。

由於短期儲蓄產品廣受歡迎，以及代理隊伍重拾銷售動力，我們2010年年化新保費銳增至2.1億美元，升幅達30%。稅後營運溢利亦增長23%，達3.26億美元，主要受惠於我們根據最新估計調整其他撥備金額所造成的2,900萬美元準備金回撥。年內，新加坡營運單位向本集團匯出約4.0億美元資金淨額。

於2010年，我們在新加坡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

- 提高代理生產力
- 加強向客戶宣傳保障及醫療產品
- 提升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的能力

於2010年，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藉機吸引我們的代理轉投其他保險公司，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就此，本集團帶領代理隊伍專注推動業務增長。我們結果成功穩住業務，繼續成為當地最大型的保險代理隊伍之一，並且吸引1,000名新代理加入，較2009年大增42%，打破歷來紀錄。每名代理的年化新保費亦較2009年增加31%。

年內，我們加強對保障和醫療產品的重視，推出了新的保障產品，包括危疾、定期保險及住院現金，這些產品有助增強代理隊伍滿足客戶在醫療及保障方面的需要及針對新加坡市場保障不足的情況。這些產品的利潤率較高，相信有助新業務價值的增長。

服務客戶對我們是最為重要的，我們全新開放友邦客戶服務中心，翻新原有的設施和設置自助終端機，令客戶享用更佳服務。



2010年，我們在新加坡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連續七年榮獲《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大獎」金獎，連續五年獲由《Human Resources》雜誌贊助的「年度僱員保險供應商」獎項，以及由亞洲領先媒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刊物《Media》與TNS攜手贊助，並於十個國家進行的「亞洲1,000個最佳品牌」調查中的「最佳保險品牌」獎。

#### 馬來西亞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813</b>	707	15%
年化新保費	<b>117</b>	108	8%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39</b>	28	39%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33.3%</b>	26.0%	7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158</b>	138	14%
稅後營運溢利	<b>117</b>	106	10%

#### 附註：

-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在投資連結式產品帶動下，我們於馬來西亞市場的年化新保費錄得強勁的增長。我們對儲蓄產品重新定價，加上不再出售低利潤產品，推動新業務價值大幅增長。稅後營運溢利顯著改善，增長10%至1.17億美元。年內，集團得到來自馬來西亞業務單位匯入約9,000萬美元資金淨額。

於2010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

- 爭取家庭伊斯蘭保險營業執照及建設這業務基礎
- 積極管理產品組合以提高新業務的利潤率
- 為代理隊伍注入新動力，並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

於2010，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與其合資夥伴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取得當地四個新發出家庭伊斯蘭保險營業執照的其中之一，我們於是展開這項合營業務的籌備工作。2011年1月，名為AIA AFG Takaful的合資公司正式開始經營，提供一系列符合伊斯蘭教義並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伊斯蘭保險的儲蓄、保障及投資產品。

馬來西亞60%人口為伊斯蘭教徒，因此，遵守伊斯蘭原則的伊斯蘭保險相信將成為日後的重要增長動力。這營業執照使我們可以分銷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的伊斯蘭保險，為集團開拓新的業務。

於2010年，本集團集中重整產品組合，發展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佔年化新保費25%，而上一個年度為19%。我們亦推出利潤率較高的儲蓄產品，取代一些低利潤率產品。

我們繼續推廣「Generation Next」計劃。該計劃過去兩年以來主力發展一支具活力及朝氣的銷售團隊。2010年，透過提升人手招聘及加強銷售方面的支援，我們吸引了3,700名代理加盟。年內，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電話銷售團隊憑藉在客戶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獲頒發年度「客戶關係管理」及「聯絡中心獎」。



## 中國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1,137</b>	1,018	12%
年化新保費	<b>206</b>	188	10%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68</b>	48	43%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33.2%</b>	25.5%	8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92</b>	89	3%
稅後營運溢利	<b>69</b>	68	1%

附註：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中國市場為我們提供重要的增長機會。於2010年，我們取得穩步發展，優化了產品組合，並提升分銷渠道的生產力，從而提高了年化新保費及利潤率。與此同時，我們亦增強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務求為集團創造更高價值。

2010年，我們在中國繼續擴張分銷渠道，令我們的年化新保費增加10%至約2.06億美元，同時我們也增加了通過銀行保險和直接銷售渠道出售的傳統壽險產品銷售。隨著業務重心轉向保障產品，如新推出的「全佑一生」五合一產品，我們於2010年的新業務價值增長43%至6,800萬美元。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修改，本集團提撥了一項約1,400萬美元的一次性稅項撥備，導致2010年稅後營運溢利與2009年相若。

於2010年，我們在中國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

- 繼續開發新產品及產品組合以提高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 提升代理隊伍的質素及生產力
- 拓展銀行保險渠道及擴大直接銷售渠道
- 繼續尋求地域擴張的機會，在二、三線城市擴張業務

年內，我們優化了產品組合，以更加專注於保障及長期儲蓄類產品，並在下半年推出以中等收入人士為服務對象的「全佑一生」五合一保障產品。「全佑一生」五合一保障產品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傳媒關注，除獲得分銷商的支持外，亦受到客戶的歡迎。這個產品也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及市場認可，包括由《北京娛樂信報》和《中國保險報》頒發的「2010年度最佳健康保險產品」獎。這項產品佔了代理渠道銷售的相當份額。此外，我們亦計劃基於該產品概念，在其他分銷渠道開發出售類似產品。

為了改革我們的代理隊伍，使之成為中國最優秀的代理隊伍，我們在中國各地推出了名為「Agency 2.0」的新一代的業務代理管理平台。這舉措旨在提高生產力及專業水平，我們的客戶和業務最終也會受惠。自推出以來，此計劃深受代理的歡迎。

於2010年9月，我們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簽訂長期戰略夥伴協議。根據該協議，友邦保險集團與工商銀行計劃在中國共同開發銀行保險業務。雙方自2010年9月展開合作後，在產品開發及招聘財務顧問等業務拓展工作取得穩步發展。我們亦繼續與其他銀行夥伴加強從總行以至支行的各個層面的關係，分銷更多產品，包括期繳產品。

2010年，本集團積極籌備將業務拓展到江蘇及廣東省的二、三線城市。我們就在該兩個省份開設八間銷售及服務中心所提出的申請，已符合相關的規管要求。我們並且於2010年11月獲得監管單位的初步批准，並著手籌建這些銷售及服務中心。

年內，友邦保險集團獲《金融理財雜誌》頒授中國「2010最佳外資壽險公司」，並在客戶服務領域獲得多個全國性獎項。我們在中國的呼叫中心於由客戶世界機構主辦、呼叫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國際標準認證機構協辦的第六屆「2011年中國最佳呼叫中心」評選中，贏得「2010年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大獎，及「2010年客戶服務集體優勝獎」。

## 韓國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1,951</b>	1,759	11%
年化新保費	<b>282</b>	340	(17)%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64</b>	60	7%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22.8%</b>	17.6%	5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151</b>	81	86%
稅後經營溢利	<b>141</b>	65	117%

附註：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近幾年來，韓國的壽險行業面對不少挑戰，但我們在當地的團隊專注於執行業務策略，銳意改革。於2010年，我們在品牌知名度及新業務的盈利能力方面的成績令人鼓舞。根據尼爾森公司進行的品牌知名度調查，約70%受訪者在訪問員提及友邦保險集團的品牌時表示認識此品牌，認識此品牌的受訪者比率相對本集團於2009年變更公司名字時大大提高。此外，我們推出多項提高新業務盈利能力的舉措，也帶動了新業務價值的穩健增長。

於2010年，我們繼續調整產品價格以提高利潤率。因此，儘管年金產品銷售增長良好，但年化新保費由2009年的3.4億美元，減少至2010年的2.82億美元。由於我們對2009年可變萬能壽險產品的續保率假設作出修訂，導致遞延保單所獲得的成本攤銷降低，從而促使稅後營運溢利增加117%至1.41億美元。

於2010年，我們在韓國採取以下的主要策略：

- 繼續擴張及提升多渠道分銷
- 拓展代理業務
- 重新設計產品及重新定位

直接銷售向來是友邦保險集團韓國業務的重要分銷渠道，於2010年佔總新業務保費超過36%。年內，我們與Lotte Card及花旗銀行攜手合作推動直接銷售業務的發展。此外，我們亦恢復於GS家居購物電視台播放節目，在家居購物推銷方面注入新動力。在家居購物銷售管理方面，我們同時外判部分銷售業務及採用公司內部資源，藉此可靈活運用銷售資源，無需招募人員但仍能擴大業務規模。

為了擴大韓國的多渠道分銷網絡，我們與跨國零售商樂購(Tesco)緊密合作，開拓了創新的「商店保險」(Martassurance)業務。「商店保險」一詞是由英文「商店」(mart)及「保險」(assurance)組成，此渠道可讓客戶在樂購商店所設置的銷售攤位內接觸到友邦保險集團的保險產品。於2010年11月30日，我們在樂購於韓國的其中三間分店設立「商店保險」銷售攤位。這個以客為本的新渠道於2010年的銷售額穩步增加，我們已計劃進一步推進這渠道的發展。

在銀行保險方面，我們運用「精選及專注」的策略，將友邦保險集團定位為主要銀行的最佳商業夥伴。我們根據銀行及其分行的貢獻及潛力，挑選應專注的夥伴，集中在其投放資源。本集團為這些主要銀行提供獨有的服務，如獨特的市場推廣計劃、度身訂造的培訓計劃，以及為銀行貴賓客戶而設的忠誠計劃。以上的服務均有助推動業務增長。

在韓國，我們為促進代理業務的發展，於2010年推行分行經理模式，與現有的銷售經理模式互相補足。分行經理模式為表現出色、具備營商頭腦並且欲藉著管理其分行以開拓更多商機的銷售經理提供新的發展機會。分行經理負責管理其銷售經理團隊，並培育他們成為未來的銷售經理，從而達到擴大銷售團隊的效果。於2010年，我們在韓國共開設了16間分行，並計劃於2011年進一步擴張分行數量。

我們專注於提高新業務的盈利能力，在韓國推出了產品重新定價計劃，有助提升2010年的利潤率。在意外及醫療保險業務方面，我們推出包括專門針對癌症方面的保障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在2010年，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殊榮，包括由當地報章頒發的品牌獎項，如《朝鮮日報》頒發的保險業界「最值得信賴品牌」殊榮。我們亦連續第三年獲得由《Hankyung Newspaper》頒授在壽險類別的「2011年度客戶滿意度管理獎」。

### 其他市場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變動%
總加權保費收入	<b>1,671</b>	1,390	20%
年化新保費	<b>341</b>	321	6%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b>99</b>	77	28%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b>29.0%</b>	23.9%	5個百分點
稅前營運溢利	<b>188</b>	189	(1)%
稅後營運溢利	<b>137</b>	144	(5)%

#### 附註：

- (1) 各地區新業務價值乃根據當地法規編製，並包括了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 (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

其他市場包括於澳洲、菲律賓、印尼、越南、台灣和新西蘭的業務，以及我們在印度所持有26%權益的合資公司。

於2010年，其他市場的年化新保費上升6%至3.41億美元，來自印尼及菲律賓的年化新保費分別增加81%及57%。澳洲的團體保險業務於2009年獲得兩個大型企業客戶，因此其年化新保費較去年下降，抵銷了部分其他市場的增長。

2010年，我們致力在其他市場提升利潤率，藉此帶來可觀的新業務價值增長，新業務價值增加28%至9,900萬美元。於2010年，稅前營運溢利達1.88億美元，與去年相若。另一方面，2009年出現了一些一次性稅項，導致2010年的實際稅率較2009年高。因此，2010年的稅後營運溢利減少5%至1.37億美元。年內，其他市場中的菲律賓及澳洲向本集團匯出共9,900萬美元的資金淨額。

## 代理渠道

對於我們在菲律賓的附屬公司PhilamLife而言，2010年是豐盛的一年。該公司成功提高其招聘能力及開發了一套新的業務代理模式。在這新模式下，專屬經理負責招聘、培訓及挽留新的代理。於2010年，我們招聘了逾2,500名新代理，代理人數增加約60%。我們在越南的招聘成績也十分理想，2010年的代理人數較去年增加約27%。

## 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渠道

於2009年12月，我們在菲律賓與當地具領導地位的銀行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成立合資公司，名為BPI 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透過這策略性合資公司，我們在BPI於菲律賓全國的分行獨家合作分銷保險產品。在開業的第一年，該合資公司發展進度良好，包括為分行客戶推出新產品，以及為BPI信用卡客戶推出直接銷售產品，大受客戶歡迎。

於2010年，我們成功發展了多個新的分銷合作關係。在澳洲，我們與Priceline及花旗銀行訂立了新的五年分銷合約。在台灣，我們與澳紐銀行(ANZ)推出電話銷售活動，並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新銀行合作，為這兩家銀行的樓宇按揭貸款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 產品

獲政府審批後，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6月正式為印尼的穆斯林人口提供伊斯蘭保險產品。此外，我們在8月推出了我們首個住院及外科手術的伊斯蘭附加保險產品。

於2010年4月，鑒於新西蘭自僱人士市場對保險的需要，我們推出兩項新的產品。這些全新產品分別為剛成立的新公司及發展成熟的公司而設。藉此，與本集團合作的財務顧問人數目於2010年11月30日達到255人，增加超過400%。

在印度，我們把業務重心由規模擴展變更為以持續增長為目標。我們重新推出逾10種單位連結式產品，以符合有關單位連結式產品的法規於2010年的修訂。

## 風險管理

承擔及管理風險是友邦保險集團業務的核心環節。有效的風險管理是審慎管理壽險業務和推動價值與創造增長方面的重要元素。所有業務單位經理及行政人員皆有責任確保其營運業務符合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及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所有由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均須有適當的資本支持，以確保我們能夠在風險限度內控制與管理該項風險。因此，藉著風險管理，我們亦同時管理我們的資本及股東的風險調整資本回報率。這種風險與資本的聯繫對本集團的營運及員工獎勵方式，至關重要。我們將於下文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其管理方法，但在任何情況下，各業務單位必須對本身的資本回報負責，因此亦須各自負責風險管理。

## 概覽

友邦保險集團已成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每名風險承擔人負責管理其業務及程序內的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訂明整個集團內所實行的風險管治結構及風險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元素包括：

- 風險管理宗旨及目標；
- 風險管治及委員會架構；
- 風險分類、管理方法及工具。



該架構令我們能在整個集團內全面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制訂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一個釐定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平台、訂定風險管理工作的先後次序，以及推動管理層風險問責性及組織風險文化，以實現最佳的資本效率和風險調整回報。

### 風險管理宗旨及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宗旨及目標並非旨在杜絕風險，而是要理解風險，並藉管理風險去創造利潤，令我們的保險業務實現最佳的風險調整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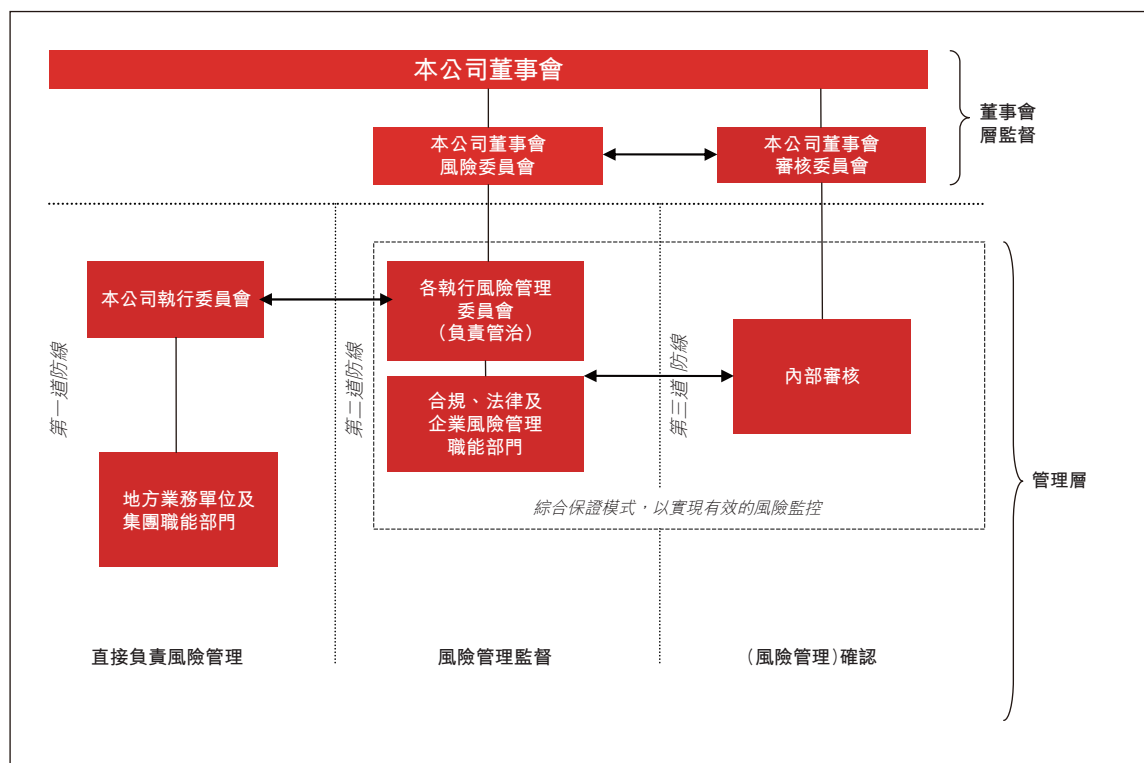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險管理宗旨有以下兩個主要原則：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履行保單承諾的責任，從而保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
- 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優化，同時將本集團面對的潛在盈利及資本波動風險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 風險管治及匯報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以及確保我們具備充足資本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專門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情況，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則專門維持足夠的監控、企業管治程序及結構。

下圖說明我們的風險管治結構是按照「三道防線」而劃分：



「第一道防線」由本集團所有風險承擔人及整體的管理架構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所有風險承擔人，尤其是管理層，須直接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並須對此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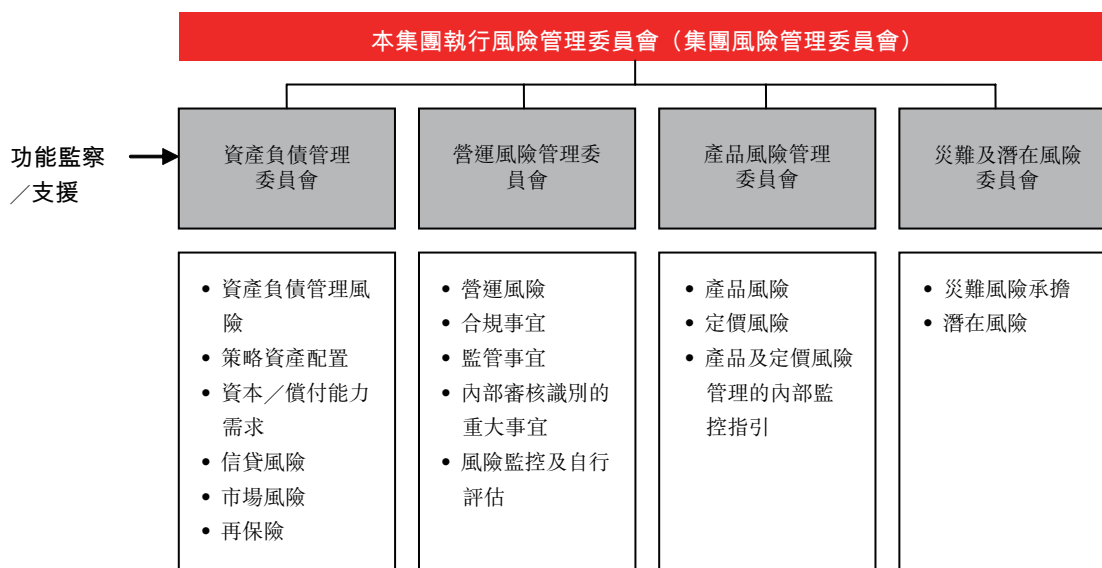
「第二道防線」由多個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各個職能部門組成，該等職能部門包括合規、法律及企業風險管理。該等委員會及職能部門的首要目標是監督由「第一道防線」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以首席風險官為首，並由數名風險專家組成，專注於綜合的風險管理及監督，亦向本集團



各個執行風險委員會提供支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方法，以及監察風險管理意識及監控程序。企業風險管理團隊並肩與業務單位及本集團其他職能部門（例如法律及合規），一同確保各風險承擔人適當地管理其負責之風險。法律及合規團隊尤其專注於提供綜合方法管理法律、法規及道德行為。第二道防線亦透過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支援，使董事會能夠履行職責，包括制訂集團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協定風險管理框架，以及監察集團整體風險。

「第三道防線」由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執行，透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確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便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此第三道防線是要檢討作為本集團第二道防線的組成部份，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活動及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的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會協調企業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部門，以確保識別及監察風險與風險管理程序的方式保持一致，並且確保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監控程序上沒有重疊或缺口——我們稱之為綜合保證模式。

董事會最終的風險管理監督工作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執行，而日常管理監督則由多個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架構包含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四個主要支援小組委員會（於下圖說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除上文概述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架構外，我們每個地方業務單位亦有本身的風險管理框架，其與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一致。主要市場的營運單位有本身的地方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小組委員會，該等小組委員會涵蓋資產負債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及產品風險管理。然而，我們有部分地方業務單位無需設立專門的小組委員會，故此經由單一的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運作。地方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亦向集團的有關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 風險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考慮下列事宜：

- 風險管理架構：檢討架構的有效性、風險所在及風險緩和措施
- 風險承受能力及資產負債管理：檢討風險承受能力及其對盈利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 財務風險監控：檢討來自重大事件或潛在交易的財務風險，以及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我們主要行政風險管理組織，集中管理本集團面對的整體風險及監督風險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匯報。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精算師、首席投資官、首席行政官、首席風險官、首席合規官、法律代表及被視為合適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注於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重大資產負債變動建議、償付能力及資本管理、策略性資產配置、信貸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財務舒緩計劃及再保險策略。我們的資產負債管理目的，是管理資產與負債的風險缺口，以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我們亦致力於制訂及實施合適的風險監控及緩和計劃，並定期檢討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旨在確保我們能夠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儘量減低存續期錯配及匯率風險。此外，我們透過對投資組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識別及評估重大的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我們定期計算我們面對的風險水平，並就各類特定風險及緩和措施（例如資本、再保險、衍生工具）評估預期回報及成本，以及作出適當調整。

委員會有十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精算師及首席投資官。

###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旨在監督本集團內的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確保相關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在地方營運單位內妥善及貫徹執行。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立本集團的各職能營運風險管理活動的優先次序及協調工作、監察所面對的營運風險（包括聲譽風險影響）及行動計劃的進度，並擬定主要營運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風險事件數據採集的申報指引。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由我們的內部審核及合規職能，或透過自行風險評估機制而識別重大的營運缺失。此舉旨在確保管理層投入適當資源進行營運風險緩和計劃及成功執行補救措施。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承報所得資料及彙集主要風險，以供高級管理層檢討。

委員會有九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行政官及首席人力資源官。

####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專注於保險產品定價風險、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風險及管理產品風險的內部監控指引。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是監督本集團內部的產品風險管理事宜，確保相關產品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依據執行。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產品定價政策及指引、監察產品風險並擬定產品審批權限。

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首席產品拓展精算師及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企業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災難及潛在風險、其潛在影響及風險緩和計劃，並提供指引。該等風險包括財務、聲譽、營運及保險相關風險。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有七名成員，包括本集團首席核保師及具備精算、產品管理、投資及企業風險管理經驗的人員。

#### 風險分類、管理方法及工具

在風險管理框架下，我們統整一致定義來描述集團及地方業務單位的風險。我們積極管理各項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現於下表概述。

風險類別	風險類型	描述
財務風險	1. 保險風險	因不當的核保、錯誤定價、超支、保單中止、死亡及傷病情況引致的潛在損失
	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方無法如期向本集團履行責任
	3. 市場風險	資產值、利率及匯率的不利變動產生的虧損風險
	4. 流動資金風險	無足夠現金以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的風險
非財務風險	5.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聲譽損失）
	6. 策略風險	本集團營運所在因監管、市場及競爭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之風險

## 壓力測試

我們採取全面而非個別管理風險的方式，基於風險之間的互動關係、相關性及對本集團的各層面影響，管理本集團整體的風險。上表識別的風險可導致本集團財政狀況之不確定性或變數。我們不僅剖悉風險的個別影響，也致力於風險整體行為的了解。為此，我們評估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的相關性，並使用壓力測試以評估可用資本是否足夠應付法定資本及業務策略需要。我們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投資及經濟環境變遷對本集團各方面的資本及償付能力狀況的潛在影響。該程序亦有助我們了解既有財務風險的狀態、識別關鍵風險及確定該等主要風險的相關性，亦保證本集團及各營運單位在不利境況中具備充裕資金，以及在可接受的風險限度內積極拓展業務。

## 主要風險

主要各項風險及我們對該等風險的管理將於下文合併財務報表於附註37論述。

###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是由下列風險成分組成：

- (i) 產品設計風險；
- (ii) 定價及核保風險；
- (iii) 失效風險；及
- (iv) 賠款波動風險。

本集團因應各種風險因素管理其所面對的保險風險。我們具備雄厚的核保及精算資源，並實行清晰明確的核保及精算指引與慣例。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產品評估、定價及核保的經驗。如下文所述，我們的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就該等保險相關風險擔當重要的監督角色。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我們的策略性資產配置計劃及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時，亦會考慮我們面對的保險風險。我們的保險合約負債及保險產品的性質及主要風險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6。

###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個別保險產品開發的潛在缺陷。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受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定價指引）監督。我們透過由集團及地方營運單位的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律及核保）在推出前檢討新產品，從而管理有關風險。該等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並累積了大量專業知識，可識別產品開發的潛在缺陷（有關缺陷可能讓本集團承受過度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各環節，務求減低既有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

### 定價及核保風險

定價及核保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我們嚴守本集團的核保指引，致力管理定價及核保風險。各地方營運單位設有一支專業核保團隊，負責檢討及篩選符合我們可接受風險的概況及核保策略的風險。對於複雜而重大的風險，會於集團層面進行第二輪核保審閱。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我們推出新系列業務及新產品或進入新市場但缺乏足夠經驗數據時，我們會利用再保險以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使用再保險令我們承受再保險商無力償債或未能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

我們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我們認為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成本架構。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開支在中長期而言可控制在產品定價許可水平內。

###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假設的預期情況。其包括因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保單所認列的獲取成本不能從未來收益收回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我們定期審閱續保延續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管理新產品及有效保單。此外，我們多種產品都設有退保手續費，令我們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 賠款波動風險

賠款波動風險指保險產品所產生的賠款宗數或嚴重程度超出我們產品定價時所預設水平的可能性。首先，我們透過定期的經驗研究以減輕賠款風險，包括檢討死亡及發病情況、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並考慮有關資料對再保險需求及產品設計與定價的影響。其次，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太區各地，因此為賠款經驗提供一定程度的天然地域分散作用。再者，我們嚴守核保及賠款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減輕失效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是基於我們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此外，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龐大的有效保單組合，亦減低我們面對的集中風險。最後，我們採用再保險方案，有助減低集中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因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及金融工具因信貸質素轉壞出現減值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方面，包括下列各項的償還風險：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ii) 債務證券投資；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及
- (iv) 再保險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21載有更多資料關於集團於債務工具的金融投資、其信貸評級及在財務報表中的風險性質。我們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是一套以基礎研究為根本，由下而上的整合過程，該過程一般包括審視宏觀經濟前景、產業趨勢及財務資料、分析發行人信貸基本因素、評估抵押品質素、與發債方溝通、進行第三方查核，以及持續監察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價值。我們設有信貸風險管理團隊，該團隊向集團首席風險官匯報，分析各債務人的財政及競爭力狀況。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團隊定期檢討及審批內部信貸評級及信貸額。每名分析師負責檢討及修訂其獲指派的信貸組合中的各借貸者內部評級。至於跨境投資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會指定個別國家的跨境風險限額，從而進行監控。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自因主要變數波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變動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有關變數包括利率、匯率、股票市價及房地產市價。有關下文所述市場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7。

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有關活動，以評估市場風險，並在制訂策略性資產配置時考慮市場風險的各種因素。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利用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該等模型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均是投資及保險業界普遍使用的工具。我們經常進行定息證券及股票組合的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利率或股票指數多種波動的風險。我們亦進行壓力測試，以檢測在不同情況及市況（包括股市下跌、因收益率曲線及信貸息差可能變動引致的利率風險，以及匯率變動）中是否符合監管償付能力充足度規定。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利率敏感產品的負債與資產的存續期差距，特別是該等提供利率保證的產品。有關利率風險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當中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利率承諾的性質。

本集團採取以資產負債管理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以管理利率風險，做法是在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儘量投資於年期與負債存續期配對的金融工具。我們亦考慮利率風險於整體產品策略的影響。對於新產品，我們強調產品設計的靈活性，而產品設計一般避免提供過度的長期利率保證。對於有效保單，我們經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已賺取收益、往來溝通、合理預期和其它因素後，會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額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的應計利率。

## 匯率風險

在集團層面，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亞太區多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以及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多種貨幣換算為美元而產生。財務報表附註37顯示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股東權益及利潤對該等貨幣走勢的敏感度。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在可能及合適情況下，我們投資於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配對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在若干投資組合中，我們持有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不同的投資，以達到收益增長及分散投資。我們一般透過掉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對沖相關匯率風險。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因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動而產生。財務報表附註37顯示利潤及淨資產對股本價格變動的敏感度。長期的股本資產投資預期可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回報，因而可改善投資組合的風險調整回報。股本證券佔我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約1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透過策略性資產配置程序密切監察股票投資水平，以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物業價格風險

物業價格風險來自我們所持房地產資產的權益，而房地產資產組成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並受市值變動的影響。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所有主要的房地產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恰當。房地產資產佔我們投資組合的一小部分，預期可達致分散風險效益及能保障通脹的長期回報。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我們有容許退保、提款或其他形式的提早終止以取回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的流動資金風險。財務報表附註37載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保險合約到期分析。

我們著重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將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保單的存續期配對，務求完善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我們大部分資產屬於有價證券，一般在有需要時可迅速將有價證券轉換成現金。我們進行現金流預測及年期差距分析，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低可能出現不可預計現金付款責任的風險。

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與付款，須受適用的保險、外匯及稅務法例、規則及法規監管。本集團負責監察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確保該等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其他流動資源以應付預期的現金流出。此外，我們在集團層面上持有足夠現金及流動資產，以履行集團當期的責任，包括該等有關集團辦事處開支及對股東承擔的責任。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是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靈或因外界事件而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各業務的風險承擔人負責管理本身的業務風險。風險承擔人用以管理營運風險的主要工具，是本集團的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程序。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程序旨在識別、評估、量度及監察營運風險。該評估由每名風險承擔人於地方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內進行，並受各地方營運單位的營運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或在較小規模國家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營運風險管理人員與所有地方營運單位分享自營運事故及損失，以及詐騙及內部審核報告問題所得經驗，以提升整體的風險意識並積極強化監控環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人員會向地方營運單位提供有關執行風險管理計劃及持續性風險管理的指引、培訓及協助。

##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牽涉多個風險範疇，主要涉及營運風險，並關乎外界對一家公司的信任、觀感及公司形象。聲譽風險指一家公司的業務慣例受到負面報道的潛在風險，不論是否屬實，均可造成不利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流失、品牌損害、財務損失及訴訟。聲譽風險通常由各種不同的營運及策略事宜引致，該等事宜對該公司的信譽及外界觀感造成負面影響。所有已識別的營運風險均由已確立的風險及監控自行評估框架評估，以按照一組已界定的後果或標準（包括聲譽損害），評估有關影響的嚴重程度。

## 策略風險

策略風險指由於本集團所在營運及市場環境出現未可預期的變動而引致的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未可預期的法規變動、競爭對手的行動及主要人員流失。本集團主要以頻密的監察及策略性計劃程序管理策略風險。我們監察市場及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法規、會計準則及公司法的可能變動，以了解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如有需要，我們會嘗試透過主動執行監管及其他改革措施以管理風險，從而確保集團及投資人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 財務報表

### 合併收入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收益</b>			
<i>營業額</i>			
保費及收費收入		11,557	10,433
分保至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478)	(331)
淨保費及收費收入		11,079	10,102
投資回報	8	7,240	8,843
其他營運收益	8	75	71
<b>總收益</b>		<b>18,394</b>	<b>19,016</b>
<b>開支</b>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2,483	13,814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03)	(251)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12,080	13,563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1,438	1,648
營運開支		1,146	981
重組及分拆費用		42	89
投資管理開支		106	89
財務費用		9	50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5	164
<b>總開支</b>	9	<b>14,836</b>	<b>16,584</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前溢利		3,558	2,4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9)	(21)
<b>除稅前溢利</b>		<b>3,549</b>	<b>2,411</b>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所得稅開支		(135)	(137)
<b>股東溢利應佔除稅前溢利</b>		<b>3,414</b>	<b>2,274</b>
稅項開支	10	(839)	(654)
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稅項		135	137
股東應佔溢利稅項開支		(704)	(517)
<b>純利</b>		<b>2,710</b>	<b>1,757</b>
<i>以下人士應佔純利：</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2,701	1,754
非控股權益		9	3
<b>每股盈利(美元)</b>			
基本及攤薄	12	0.22	0.15

## 合併全面收入表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純利	2,710	1,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已扣除稅項：2009年：(1.39)億美元； 2010年：(2.90)億美元)	1,543	2,915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及減值(已扣除稅項： 2009年：600萬美元；2010年：400萬美元)	(145)	223
外幣換算調整	571	764
其他全面收入	1,969	3,902
全面收入總額	4,679	5,6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4,654	5,611
非控股權益	25	48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0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b>資產</b>			
無形資產	14	252	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69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8	326
投資物業	17, 18	309	244
再保險資產	19	614	284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20	12,006	10,976
<b>金融投資：</b>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62	4,648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45,829	37,722
股本證券 — AIG的股份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16,378	14,479
股本證券		22,054	16,116
衍生金融工具	22	775	453
		<b>89,898</b>	<b>73,480</b>
遞延稅項資產	10	2	—
當期可收回稅項		29	—
其他資產	24	1,773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595	3,40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1	—	58
<b>總資產</b>		<b>107,865</b>	<b>90,659</b>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6	73,205	63,255
投資合約負債	27	9,091	7,780
借貸	29	597	688
回購協議的債項	30	1,091	284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	71
撥備	32	200	280
遞延稅項負債	10	1,754	1,087
當期稅項負債		287	185
其他負債	33	1,976	2,012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1	—	58
<b>總負債</b>		<b>88,230</b>	<b>75,700</b>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百萬美元	附註	2010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34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34	1,914	1,914
其他準備金		(12,117)	(12,110)
保留盈利		13,924	11,223
公平值準備金		2,914	1,528
外幣換算準備金		876	309
		<u>3,790</u>	<u>1,837</u>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19,555	14,908
非控股權益	35	80	51
		<u>19,635</u>	<u>14,959</u>
<b>總權益</b>			
		<u>19,635</u>	<u>14,959</u>
<b>總負債及權益</b>		<u><u>107,865</u></u>	<u><u>90,659</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尚未發行 股份及 股份溢價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於2008年12月1日的結餘		13,914	(12,480)	9,494	(1,565)	(455)	10	8,918
純利		-	-	1,754	-	-	3	1,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2,870	-	45	2,915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及減值		-	-	-	223	-	-	223
外部換算調整		-	-	-	-	764	-	764
出資		44	364	-	-	-	-	408
股息	13	-	-	(25)	-	-	-	(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4	4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1)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6	-	-	-	-	6
於2009年11月30日的結餘		13,958	(12,110)	11,223	1,528	309	51	14,959
純利		-	-	2,701	-	-	9	2,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	-	1,531	-	12	1,543
於出售時轉撥至收入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及減值		-	-	-	(145)	-	-	(14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567	4	571
股息	13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7)	-	-	-	-	(7)
於2010年11月30日的結餘		<u>13,958</u>	<u>(12,117)</u>	<u>13,924</u>	<u>2,914</u>	<u>876</u>	<u>80</u>	<u>19,635</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表呈列的現金流量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包括來自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現金流量）及股東活動。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3,549	2,411
金融工具	21	(11,615)	(11,044)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590	10,132
回購協議債項的所得款項／(付款)	30	779	(2,505)
其他非現金營運項目，包括投資收入		(3,833)	(2,619)
營運現金項目：			
已收利息		3,093	2,798
已收股息		223	147
已付利息		(7)	(50)
已付稅項		(413)	(371)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634)</b>	<b>(1,101)</b>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15	(15)	(24)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	15	9	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4	(15)	(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扣除售出現金		-	(2)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 17	(109)	(39)
出售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
無形資產付款	14	(19)	(36)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2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b>		<b>(149)</b>	<b>(98)</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內已付股息	13	-	(25)
借貸所得款項	29	66	21
償還借貸	29	(173)	(49)
出資		-	401
<b>融資活動（使用）／提供的現金淨額</b>		<b>(107)</b>	<b>348</b>
所持現金減少淨額		(890)	(851)
財務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5	4,164
匯率變化對現金的影響		80	92
<b>財政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5	<b>2,595</b>	<b>3,40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主要會計政策

###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集團」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太區15個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整個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友邦保險集團乃依循美國國際集團（「AIG」）於2009年在亞太區的壽險業務重組的連串步驟後成立，當時本集團的股權乃由AIG全資擁有。在2010年10月29日前，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AIA Aurora LL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IG全資擁有，為美利堅合眾國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AIG的最終控股方為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全權代表美國財政部利益的信託）。於2010年10月29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AIG藉此出售其透過AIA Aurora LLC持有約67%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及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乃令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慣例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1年2月25日核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i) 下列新準則及修訂已獲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自2009年12月1日起採納，並無重列先前完成的交易；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已自2009年12月1日起就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預早採納。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涉及本集團的其他變更僅限於呈列及披露事宜，已追溯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

ii) 下列修訂及詮釋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生效，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可認沽工具與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以及衍生工具的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及出售持作出租的資產；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負數；計劃管理成本；替換「到期」一詞；以及關於或有負債的指引；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產生的其後修訂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披露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包含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無形資產－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iii) 下列準則及修訂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經修訂的關連方界定；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披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經營分部：披露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租約：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分類；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資產減值：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前發生的業務合併或然代價的過渡規定、非控股權益的計量、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澄清披露*；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澄清權益變動表*；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的修訂之過渡規定*；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及披露*；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集團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收回相關資產*；及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增加有關轉撥金融資產的披露內容*。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百萬美元呈列。

所有首次採用的主要詞彙已作特別標識，並於詞彙一節內界定釋義。

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意即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衡量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本集團界定稅前及稅後營運溢利為分別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溢利：

- 投資經驗（當中包括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有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見附註2.3）有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化，以及因上述項目產生的綜合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變化；
- 保單持有人應佔與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化有關稅項；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雖然該等被剔除的非營運項目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該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以便按貫徹基準協助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 2.3 主要會計政策及使用估計

###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本集團選用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合併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他主要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申報的項目。本集團認為其主要會計政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採用多種會計處理方法的政策，並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

### 產品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保險公司承保的合約須按保險風險水平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而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稱為分紅業務，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花紅。本集團確認及計量因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產生的責任時，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

因此，本集團所實行的產品分類涵蓋其合約組合，以確定將合約分類至該等類別。產品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會否出現受保事故的情況（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而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倘本集團須向其客戶支付巨額的額外賠償，則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計量及確認*，及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成分，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對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沿用以往應用的會計政策，而本集團已採用此項基準入賬該等合約。

於確定保險風險水平（視為對產品分類重要）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的數額。

###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採用廣泛的會計處理方法以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負債，包括涉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本集團使用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傳統壽險的保險合約負債，據此，該負債乃指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現值後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最佳估計假設，並就於簽訂保單日期設定的死亡率、傷病率、預期投資收益率、保單持有人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差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該等假設仍會於以後沿用，除非負債充足性測試顯示不足情況。利率假設可因不同地區市場、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退保及費用假設則根據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並加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化。本集團於作出適當假設時行使重大判斷。

對於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保險合約負債指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扣除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支出費用。本集團就毛利作出適當估計時行使重大判斷，而本集團亦定期審閱有關估計。

分紅業務（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是由於本集團可酌情決定所宣派給付的金額或時間。在部分地區市場，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有別於營運單位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從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作出的給付分配，須遵守適用法規設定的最少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有關保單持有人分紅的程度會隨時間而改變。

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設立一個負債項目，入賬以分紅基金承保的分紅業務保險合約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相關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確立該等負債須作出重要判斷。此外，將所有相關業績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的假設可能屬不切實際。本集團透過就扣除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現值確立負債，以便將其他分紅業務入賬。

於評估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時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合約負債的數額。

####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取得新造保險合約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該等成本隨產生新業務保單或重續現有業務而改變及主要與該等業務有關，乃遞延入賬為資產。於簽發保單的年度內，會評估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可收回機會，以確保該等成本可自保單的估計未來利潤收回，並於其後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可收回機會。未來投資收入亦會用於評估可收回機會。倘保單獲得成本被視作於簽發保單日期或其後無法收回，則該等成本於合併收入表列作開支。

傳統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獲得成本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固定百分比攤銷。預期保費乃於簽發保單的日期估計，並於整個合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

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基準為預期將於按合約年期或按直線基準變現的估計毛利現值的固定百分比。估計毛利計入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產生的預期金額，扣除超過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費用及記賬利息。用於計算預期毛利的估計現值的利率乃根據本集團對所持有以應付該等負債的資產的投資表現所作估計。對毛利的估計會定期修訂。實際業績與估計經驗的偏差乃於盈利反映。將收購成本列作開支會在投資表現變差時加速。同樣地，於投資獲利期間，先前列作開支的保單獲得成本撥回，惟不超過初次遞延處理的金額。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乃於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期間遞延及攤銷。該等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回收機會測試。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則計入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則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攤銷成本。

於遞延及攤銷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而作出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與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金額。

###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保險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負債的充足性。負債充足性乃根據本集團取得合約、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方式評估。本集團於業務所在的每個地區市場分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毛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數額不足，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未攤銷結餘及按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按不足程度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數額不足，則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在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而釐定總額程度及選擇最佳估計假設時要求作出重要判斷。對負債充足性測試所作的判斷，會影響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佣金與其他保單獲得開支、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保險合約給付及保險與投資合約負債的金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可以消除或減少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的會計錯配情況，或有關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基準積極管理，本集團會把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計入損益。以下情況適用：

- 持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及由分紅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金融資產；及
- 內含原應進行分離計賬處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金融工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乃用於相關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基準管理的情況。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組合（不包括用於擔保分紅基金負債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化（不包括貨幣項目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總權益內記賬於個別公平值準備金，直至該等證券售出為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劃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可供出售類別，會決定公平值的變動反映於合併收入表，還是合併全面收入表。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資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本集團分紅基金所持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化不但影響金融資產的價值，亦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相應變動，皆因保險負債乃按假設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有關盈餘全部將根據現行地方法規宣派為保單持有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上述兩項變化已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持作擔保本集團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導致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出現相應變化。上述兩項變化亦反映於合併收入表。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會定期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評估要求作出重要判斷。倘金融投資的賬面值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有客觀的投資減值憑證時，即出現減值。

## 運用估計

所作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與估計有差別，而差幅有可能會很大。



下表載列我們認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

項目	會計政策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5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2.5
負債充足性測試	2.5.1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	2.6.3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2.6.2

有關金融工具估值及減值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分別詳載於附註23及31。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與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金額所作的估計分別詳載於附註26、27、28及20。

## 2.4 綜合基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經濟利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本集團不再對其擁有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公司間交易予以撤銷。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收購附屬公司入賬，除非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重組受共同控制實體的一部分。根據此方法，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應付代價、已發行股份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入賬列作商譽（見下文2.11）。收購方於附屬公司淨資產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盈餘乃記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乃採用截至結算日的賬目）。

### 投資基金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投資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該等投資主要為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按本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經常波動。倘本集團視為控制該等基金（控制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2號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合併入賬，而本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皆因發行人有合約責任以現金購回或贖回該等基金的單位。上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呈列為「第三方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倘本集團對投資基金的擁有權下跌至稍低於50%，且基於歷史分析及未來預期，擁有權的下跌預期將屬暫時性，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該等基金繼續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同樣地，於投資基金的擁有權升至稍高於50%，並預期將為暫時性，則不予合併入賬處理。倘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基金，則該等基金不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投資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權益內呈列，惟透過少數股東權益於可沽售負債（例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投資基金的權益）所產生者除外，當有關權益確認為負債時，則反映於合併實體的淨資產。

收購及出售非控股權益乃視作權益持有人間的交易，惟按可沽售負債的少數股東權益計算除外。因此，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成本或售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增加或減少。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從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則假設為擁有重大影響力。合營企業乃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並會受合約協議產生的共同控制所限的實體。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撇銷。虧損亦同樣予以註銷，惟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實體間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此方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連同本集團分佔該實體收購後的權益變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資產。成本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而其所攤分收購後於權益中的變動則於權益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對該投資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所佔權益，則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的投資。

## 本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成本列賬，惟出現減值除外。於報告期間內並無產生該等減值。本公司於投資基金（例如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的權益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5 保險及投資合約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已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參照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定要求計量保險合約負債，而毋須遞延處理保單獲得成本。

###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指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該等合約亦可能轉移財務風險。重大保險風險被界定為於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較於不發生保險事故情況下而須支付的金額顯著提高的可能性。計及的情況為具有商業理據的情況。

投資合約指並無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一項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再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該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全權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該等給付。當出現以下情況，客戶可獲派保證給付以外的額外給付或紅利：

- 額外給付或紅利很可能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額外給付或紅利金額或時間由本集團全權以合約決定；及
- 額外給付或紅利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履行特定合約組別或一項特定合約類型的表現；
  - 於發行人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別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應用與處理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責任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本集團稱該等合約為分紅業務。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因而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不同。分配自該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規例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該類保單的分紅程度或會隨着時間變化。按分紅基金地點分類的目前保單持有人宣派紅利情況載列如下：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新加坡	90%
馬來西亞	90%
中國	70%
澳洲	80%
汶萊	8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別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其他分紅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傳統分紅壽險，具備酌情分紅特點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總額按某個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基金的表現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現值作出撥備。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將保障結合儲蓄元素。承保的基本金額於死亡或到期時支付，可能附帶紅利或分紅，保險公司全權決定宣派紅利或分紅的時間或金額，視乎投資經驗等因素而定	保險合約負債就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的現值作出撥備	不適用，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的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此外，有限付款合約的遞延溢利負債予以確認	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萬能壽險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費率存入利息，及客戶可更改的身故給付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不適用，因該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連結式	該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保險合約負債反映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投資回報，並扣除申購手續費、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及費用。此外，遞延收益及額外保險給付的負債亦會入賬	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中，投資連結式合約與退休金合約一併呈列，以供披露。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5.1及2.5.2詳述。

## 2.5.1 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

### 保費

來自壽險合約（包括分紅保單及終身永續年金保單）的保費，於自保單持有人應收取時確認為收益。給付及費用已就該等收益作出撥備，以便於保單估計年期內確認溢利。就有限支付合約而言，保費在到期時於損益確認，任何超額溢利則於收入表遞延及確認，以配合目前的有效保單，或（就年金而言）預期給付金額。

具投資特色但包含相當保險風險而被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及若干投資連結式合約）以保費收取的金額乃累計為存款。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期內有關保險、行政及退保成本的保單費用。

首筆支付費用於與其有關的合約估計年期內確認。計入開支的保單給付及賠款包括於期內產生並超出有關保單持有人合約存款的給付賠償及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 遞延收益負債

因保險合約產生的遞延收益負債指首筆支付費用及其他非對等收費，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遞延確認於合併收入表處理。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獲得新業務的成本包括佣金、核保及其他保單簽發開支，隨新業務的開展變更及主要與新業務的開展有關，有關成本乃遞延處理。遞延保單獲得成本須於保單簽發時接受可收回性測試，並於其後至少每年測試一次。於評估可收回性時，亦會計及未來投資收入。

壽險及年金保單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於合約的預計年期內，按預期保費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攤銷。於簽發保單日期估計預期保費，並於合約的整個年期內貫徹應用，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乃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按估計預期於合約年期內實現的毛利現值的某個固定百分比或按直線基準攤銷。估計毛利包括就死亡率、行政、投資及退保而評估的預期金額，並扣除超出保單持有人結餘的給付賠償、行政開支及記賬利息。估計毛利乃定期修訂。用於計算經修訂的估計預期毛利現值的利率，乃為應用於餘下給付期間的最近經修訂利率。實際結果與估計經驗的差異乃反映於盈利中。

與實質上屬於合約修訂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未經攤銷保單獲得成本繼續予以遞延及攤銷。與實質上屬於新合約的內部重置合約有關的任何餘下未經攤銷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結餘乃列作開支。

### **遞延銷售獎勵**

於以下情況，包括首日紅利、持續紅利及提升抵補利率等遞延銷售獎勵，乃採用與攤銷保單獲得成本相同的方法及假設予以遞延及攤銷：

- 銷售獎勵乃確認為保險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 此等項目於訂立合約當日在合約內明示；
- 此等項目附帶於並無銷售獎勵的類似合約所記賬的金額；及
- 此等項目較獎勵後各期間的預期持續抵補利率為高。

### **分拆**

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符合以下兩項條件時予以分拆：

- 存款組成部分（包括任何內含退保選擇權）可分開計量（即不需計及保險組成部分）；及
-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另行要求確認來自存款組成部分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 **分離計賬**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保險合約包括與主合約並無明確及密切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合約已自保險合約分離計賬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 **給付及賠償**

保險合約給付反映於年內產生的所有到期、退保、提取及賠款的成本，以及預計宣派紅利時的應計保單持有人紅利。

所產生的意外及醫療保險賠款包括年內發生的所有損失（不論有否報告）、有關處理成本、可收回款項減少及來自過往年度的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處理賠款費用包括因磋商及處理賠款而產生的內部及外部成本，並已列入營運開支。

## **保險合約負債 (包括與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有關的負債)**

該等負債指就壽險保單而言的估計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負債。

壽險保單的未來保單給付乃以平準式淨保費評價法計算，即將支付的估計未來保單給付現值，扣除將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的現值。該方法使用於訂立保單日期定出的最佳估計假設，就死亡率、傷病率、預計投資收益率、紅利（就其他分紅業務而言）、退保及費用等不利偏離的風險撥備作出調整，並於其後繼續使用該等假設，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產生不足情況除外（見下文）。

利率假設會因國家、簽發年份及產品而異。死亡率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退保假設乃按地域範圍的實際經驗作出，並會予以修訂，以配合保單形式的變更。

就具有明確帳戶結餘的合約（如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相等於累計價值，即已收保費及記入保單的投資回報，並扣除就死亡率及傷病率成本與開支收費的扣減。

理賠選擇權入賬列作相關保險或投資合約的整體組成部分，惟該等選擇權提供年金化給付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將確立額外負債，以預期年金化日期的預期年金化款項現值超出當日預期帳戶結餘為限。倘發出的理賠選擇權附帶的保證費率低於市場利率，則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並不反映其後市場利率下跌的任何撥備，惟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發現不足情況除外。

本集團就分紅基金內的分紅保單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此外，保險負債乃按假設所有業績將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紅利而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部分入賬。本集團就其他分紅業務入賬的方式為透過就保證給付及非保證分紅業務現值扣除將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估計未來淨保費後確立一項負債。

###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乃根據本集團的收購、提供服務及計量保險合約盈利能力的方式，按合約組合評估而作出。各地區市場均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

就傳統壽險合約而言，保險合約負債乃於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及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後，於估值日期與按最佳估計基準計算的毛保費估值進行比對。倘出現不足數額，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未經攤銷結餘及就獲得保險合約購入的業務價值乃按不足數額撇減。倘就特定合約組合撇減未經攤銷結餘至零後仍有不足數額，則淨負債按餘下不足數額增加。

就萬能壽險及投資合約而言，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經扣減遞延收益負債後與估計毛利比較。倘出現不足數額，則撇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 **財務保證**

財務保證視為保險合約。就該等合約而言的負債於產生時確認。

### **2.5.2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一項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而有關合約並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費用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該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有關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該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實際收益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衍生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獲得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該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屬於投資連結式合約。該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該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該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該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收入表確認其變動。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向若干保單持有人所徵收的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非投資連結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步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合約期間的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貼現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不會以低於退保應付金額的金額入賬，並將於適用時就貨幣的時間值貼現計算。

### 2.5.3 保險及投資合約

#### *再保險*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業務，而自留金則隨不同業務變更。再保險成本在相關再保險保單年期內入賬，採用的假設與相關保單貫徹一致。

分出的保費及償付的賠款於合併收入表及財務狀況表按總額基準呈列。

再保險資產包括分出的保險負債的應收金額。自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乃以符合再保險的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或已付給付的方式估計，並根據相關再保險合約得出。

倘再保險合約主要轉移財務風險（相對於保險風險），則該等合約透過合併財務狀況表直接入賬，而不會列入再保險資產或負債。保費存款資產或負債按已付或已收的代價扣除再保險者預留的任何明示已識別保費或費用確認。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則本集團相應扣減賬面值，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於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發生一項事件，致使本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到期的所有金額，而對本集團自再保險公司收取的金額構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再保險資產乃出現減值。

#### *收購業務價值*

就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而言的收購業務價值，不論直接或透過購入附屬公司計入，皆確認為一項資產。倘此項資產乃來自收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收購業務價值以該投資的賬面值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收購業務價值按系統化基準在收購組合的合約估計年期內攤銷。攤銷率反映所收購有效保單業務的價值現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減值，任何減幅則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 影子會計

當用於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影子會計乃應用於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影子會計適用於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收購業務價值、遞延啟動成本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投資合約的合約負債，以計及於權益確認保險負債或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的影響，如同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已變現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該等資產或負債乃以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的相應收費或抵免作出調整，以作為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 其他評稅及徵費

本集團有可能需要繳付多項不同的週期性保險相關評稅或保證基金徵費。相關撥備在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時設定。該等金額不會列入保險或投資合約負債，惟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撥備」一項。

## 2.6 金融工具

### 2.6.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劃分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包括兩個類別：

-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衍生資產及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上不協調情況或倘相關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基準以活躍方式管理，管理層指定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

- 持有的金融資產用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
- 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包括本集團的權益投資組合及本集團全面合併的投資基金持有的投資；及
- 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複合工具，其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原應分離計賬。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類別於以相關投資擔保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及股東權益並非以公平值基準管理時使用。該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及投資連結式合約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之間的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可供出售投資（例如債務證券）的外幣換算差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經驗。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記入權益內一項獨立公平值準備金。

###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經攤銷成本之差額釐定。成本以指定識別法釐定。

###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仍保留資產控制權的轉移，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上釐定。

僅在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經確認金額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所得淨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收入。

### **定期存款**

存款包括由於購入時的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不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義的金融機構定期存款。若干該等結餘須受限於附註21「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披露的監管或其他限制。存款乃按面值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於購入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就證券借出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投資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面值列賬。

### 2.6.2 非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負債而將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點，以及假設轉移在本集團可參與的最有利市場進行。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附註23所述的公平值等級法計量。

用作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可觀察定價水平相關。可觀察定價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點及整體市況。

### 2.6.3 金融資產的減值

#### 概論

金融資產乃按定期基準評估減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及存在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初步確認後某項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類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能夠可靠估計並因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時，有關金融資產或有關類別金融資產方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事件留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很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包括市價）顯示自初步確認該等資產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能減少，包括：
  - 發行人的支付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及
  - 與已增加違約風險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的重大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確認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則不論減值憑證是否重大，資產列入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組別，並以共同方式評估減值。以個別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及於現時或將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列入共同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當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值下降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且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已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虧損於當期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通常認為，倘公平值遠低於成本或長期低於成本，則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出現減值憑證。倘該等資產被視為將出現減值，則從股東權益移除及於當期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該資產先前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隨後期間增加，而該項增加可客觀地視為與於收入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於損益所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倘於確認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後，資產出現價值進一步下降，則僅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有關虧損源自進一步減值事件的情況下確認為減值。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本集團很可能無法根據工具的合約條款收回本金及／或到期利息，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當確認已減值時，賬面值乃透過於損益扣除而減少。按揭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帳戶而減少，而任何撥備金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有關撥備乃根據各個貸款類別或應收款項而採用分析法釐定。有關方法通常根據歷史統計數字計算，並就金融資產類別或個別帳戶的趨勢而調整。

## 2.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步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相當於其成本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並列作產生首日虧損。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從市場報價取得的公平值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框架訂立衍生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目前並無就該等交易應用對沖會計。這是因為該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將會過度繁苛。因此，該等交易視作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經驗中即時確認。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體工具的經濟特點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分部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而其經營業績乃由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董事會）定期審閱。

## 2.8 外幣換算

外國實體的收入表及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皆因該匯率與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外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乃按年末或期末匯率換算。換算外國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內的貨幣換算準備金。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從此項準備金中轉撥，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至功能貨幣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投資經驗。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金融資產而言，換算差額乃猶如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對於入賬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權益產生的外匯變動，乃計入公平值準備金。

##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扣除任何剩餘價值後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一般為：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樓宇	20至40年
其他資產	3至5年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折舊

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其後的成本按賬面值記賬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從合併收入表扣除。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倘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香港的所有土地及允許按照租賃協議加以使用。倘該租賃的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賃年期攤銷（見2.19）。

## 2.10 投資物業

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作長期出租用途的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倘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並持有作長期出租用途，則位於持作營運租賃的土地上的樓宇乃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土地成本為已知，或可於訂立租賃日期可靠確定，則本集團將其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分開入賬為營運租賃（見2.19）。該等租賃乃按原始成本入賬及於租期內攤銷。持作投資物業的樓宇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內攤銷。

倘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當物業部分用作投資物業及部分供本集團使用，則用作投資物業的部分將可獨立出售或訂立融資租賃時，該等部分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內分別入賬。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公平值披露於附註18。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中期發生個別不相關事件對物業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情況除外。



## 2.1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於2006年12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收購的商譽乃按該日期的賬面值（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列賬，並扣除其後產生的任何減值。自該日期起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商譽乃列作獨立資產，而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乃計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內。自2009年12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起，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合約關係，例如存取分銷網絡，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許可證乃以購買及實際使用指定軟件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倘本集團內部生產可識別及獨有軟件將產生的經濟利益在超出一年的期間內超過直接有關的成本，則該等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與開發或維持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所有其他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購買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內部生產電腦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於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一般不超過三至十五年。

年內攤銷費用乃計入合併收入表「營運開支」。

## 2.12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乃於任何時候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的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限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分類為於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報告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擁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乃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或當有情況或事件顯示此價值可能出現不確定情況時進行審閱。

## 2.13 證券借出（包括回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是多項證券借出協議的訂約方，據此，證券乃短期借出予第三方。借出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因此彼等將繼續於適當的投資分類內確認。

### 根據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繼續予以確認並就所收取代價釐定負債。本集團可能需要根據相關資產的公平值提供額外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資產則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 **根據返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購置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返售協議（逆向回購協議）進行資產購買事項。逆向回購協議乃初步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貸款及應收款項」入賬。倘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則本集團有權擁有相關資產。

## **抵押品**

本集團就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以現金或非現金資產形式收取及質押抵押品，以減低該等交易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金額及類別視乎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以現金形式收取的抵押品（法律上並非與本集團分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並確立相應償還的負債。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並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惟本集團於並無違約情況下出售或重新質押該等資產則作別論，屆時退回此抵押品的責任則確認為負債。為了進一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會受到定期監察。

以現金質押的抵押品（法律上乃與集團分離）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並確立相應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質押的非現金抵押品並不終止確認（不包括於違約情況下），因此繼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適當金融工具分類確認。

##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其發行所得款項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借貸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淨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借貸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發展投資物業及其他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的借貸成本例外，後者乃資本化為資產的部分成本。

## **2.15 所得稅**

當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包括就以往年度作出的任何調整。稅項乃分配至稅前溢利或虧損，有關金額於權益扣除或計入（視情況而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要暫時差額自以下基準產生：確認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重估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以分派為計算基準的相關地方稅務制度的壽險基金盈餘所產生的未來稅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訂立或具體訂立的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以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於過往存在稅務虧損的國家，倘有憑證顯示將有可能錄得未來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超過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予以確認。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就課稅目的而不可扣減攤銷的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某項交易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就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與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其他直接計入權益金額有關的遞延稅項，乃於權益的適當組成部分內初步確認。有關金額隨後連同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除就股東溢利支付稅項外，本集團若干壽險業務就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回報按保單持有人稅率支付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保單持有人稅項乃入賬列作所得稅，並計入稅項開支總額及分別披露。

## 2.16 收益

### *投資回報*

投資收入包括報告期間的應收股息、利息及租金。投資經驗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減值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乃於其應計時確認，並計入投資的實際收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應計基準確認。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入及投資經驗。

出售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已收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視情況而定）的差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指年末的賬面值與前一年末的賬面值或購買價（倘於年內購買）之間的差額，並扣除先前就年內出售所確認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的撥回。

###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任何附帶非保險活動的收入、互惠基金的發行費用、分出再保險的佣金及來自出售互惠基金股份的佣金收益。應收再保險佣金以等同保單獲得成本的相同方法遞延處理。所有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17 僱員福利

### *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有權獲得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運作多個供款及非供款退休後僱員福利計劃，有關計劃的成員以界定福利基準（一般涉及薪金及服務年資）或界定供款基準（一般涉及所投資金額、投資回報及年金率）取得福利，有關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界定福利計劃為退休後僱員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障及於僱傭關係結束後提供一筆過的給付，而界定供款計劃則提供退休金福利。

對界定福利計劃而言，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評估。根據此方法，按照合資格精算師的建議，提供福利的成本於合併收入表扣除，將定期成本分配至僱員的服務年期。有關責任乃採用以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計算的貼現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而有關債券乃以支付福利時將使用的貨幣計值，且有關債券距到期日的年期與相關負債的年期相若。所產生的計劃盈餘或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資產或負債。

對各項計劃而言，倘於前一報告期間末的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以下較高者，則友邦保險集團於收入或開支中確認部分精算收益及虧損：

- 於該日期的預計福利責任的10%；或
- 於該日期的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

超過該兩個價值較高者的任何已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一般會於僱員參與計劃的預期餘下平均服務期間內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對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作為僱主即再無支付責任。本集團的供款乃於與供款有關的報告期間的合併收入表扣除，並計入員工成本。

#### **股票報酬及現金獎勵計劃**

本集團有多項由AIG資助的股票報酬。鑒於AIG於2010年10月29日出售本集團逾50%權益，所有未歸屬分紅獎勵視為失效。

本集團根據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採用以公平值為基準的會計法（「公平值法」）入賬購股權及獎勵，直至購股權及獎勵完全歸屬為止。

根據AIG的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以換取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相應金額則於權益入賬。從AIG扣回的任何明確涉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金額與於權益入賬的金額抵銷。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保費收入增長目標）乃計入有關預期將發行或可以行使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發行或可以行使的股份及／或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本估計的影響（如有），並相應調整權益。然而，於歸屬日期後不會對總權益作出其後調整。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安排的獎勵分階段歸屬，則每個歸屬批次乃確認為一項獨立獎勵，因此各個批次的公平值乃於適當的歸屬期內確認。

由於AIG用於其僱員計劃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無法與市場上現有購股權比較，因此，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估計公平值。此模式要求的參數包括股價、行使價、引伸波幅、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率及預期的購股權年期。

當修訂或取消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報酬計劃時，倘符合非市場條件，則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連同於修訂日期產生的任何遞增價值繼續予以確認。

根據現金結算報酬計劃，僱員為換取獲授現金結算獎勵而提供的服務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相關變動計入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任何未結算獎勵基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而開支會相應調整。

## 2.18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需流出經濟資源，且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根據持有的保險合約，則該項償付僅會於償付實際上肯定的情況下確認為獨立資產。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就繁苛合約確認撥備：當源自合約的預期利益少於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

倘數額為重大且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導致未來責任，或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但付款不大可能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披露或有負債。

## 2.19 租約

倘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身份保留，則租約分類為營運租約。以該等租約持有的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至其餘值。來自該等租約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期間內計入合併收入表。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根據營運租約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相關租約的期間內自合併收入表扣除。本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約預付款項。

香港並無永久業權土地權益。因此，香港的所有土地均視為根據營運租約持有。本集團將購買租賃土地支付的金額分類為營運租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乃計入「其他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計算以撇銷土地成本，租期一般介乎19至886年。

## 2.20 股本

已發行股本乃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加上發行股本所收取的任何股份溢價。

### *股份發行成本*

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的遞增外界成本乃於權益列作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已扣除稅項）。

### *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乃於股東批准時確認。



## 2.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種處理方式要求出售組別必須於其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及其出售必須極有可能發生。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必須致力落實計劃出售組別出售，及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乃按賬面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於隨後出現的任何增加乃確認為收益，但金額不得超過先前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

## 2.22 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內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無形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屬於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 2.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收入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盈利亦以未計入調整項目的普通股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計算，原因為董事相信此數字提供更佳的營運表現指標。

對於每股攤薄盈利，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予以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例如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當轉換為股份將減少每股淨盈利，則潛在或或有的股份發行會視為具攤薄效應。

## 2.24 受信活動

倘本集團於資產並無合約權利及以受信身份（例如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則受信活動所產生的資產及收入，連同退回該等資產予客戶的相關承諾，將從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

## 2.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

金融投資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營運現金流量內，乃因購買的資金來自與啟動保險及投資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扣除有關給付及賠款的付款）。投資物業的購買及出售乃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 2.26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乃按雙方協定及有關安排訂約方交易的金額入賬。

## 3. 匯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海外業務位於亞太區。該等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按下列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美元匯率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香港	7.77	7.75
泰國	31.94	34.47
新加坡	1.37	1.46
馬來西亞	3.24	3.53
中國	6.79	6.83
韓國	1,156.07	1,287.00

資產及負債已按下列年終匯率換算：

	美元匯率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香港	7.77	7.75
泰國	30.22	33.24
新加坡	1.32	1.38
馬來西亞	3.16	3.39
中國	6.68	6.83
韓國	1,160.09	1,162.79

匯率乃按每1美元兌當地貨幣單位列示。

## 4. 集團成員變動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已進行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詳情，連同持作出售的業務詳情。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43。

### 收購

於2009年11月27日，本集團收購於菲律賓經營壽險業務的公司Ayala Life Assurance Incorporated (隨後易名為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BPLAC」)) 的51%股本，並與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BPI」) 訂立分銷協議，以分銷BPLAC的產品，代價為5,000萬美元，包括於2010年5月完成及結算的購買價調整以及收購成本。

BPLAC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並無貢獻顯著的稅後溢利，乃因有關交易於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

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最終公平值及所產生商譽的詳情載列如下，以反映計量期間可得的額外資料：

百萬美元	賬面值	2009年 11月30日 所呈報 暫定公平值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的調整 <sup>(1)</sup>	2010年 11月30日 的經修訂 公平值
<b>BPLAC</b>				
無形資產	—	15	13	28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已收購 的業務價值）	—	31	6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	—	8
投資物業	13	13	1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65	67	—	67
投資證券	246	246	(1)	245
其他資產	5	5	—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2	—	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281)	(281)	—	(28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	(17)	(7)	(24)
其他負債	(6)	(6)	—	(6)
<b>已收購淨資產總值</b>	<b>56</b>	<b>83</b>	<b>12</b>	<b>95</b>
減：已收購非控股權益		(44)	(6)	(50)
<b>已收購淨資產</b>		<b>39</b>	<b>6</b>	<b>45</b>
購買代價公平值		46	3	49
保單獲得成本		1	—	1
<b>總購買代價</b>		<b>47</b>	<b>3</b>	<b>50</b>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b>8</b>	<b>(3)</b>	<b>5</b>
購買代價公平值		47	3	50
減：遞延代價		(17)	12	(5)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	(2)
<b>淨現金流出</b>		<b>28</b>	<b>15</b>	<b>43</b>

附註：(1)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調整因更新計量期間的公平值資料及基於BPLAC於收購當日的淨值對購買價作出調整而產生。

## 出售

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600萬元（約100萬美元）出售其於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51%權益。出售收益並不重大。

2010年1月27日，本集團以總代價1美元向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ALICO」）出售AIA Bermuda Services Inc.並完成以業務轉讓方式轉讓一批壽險保單。截至2009年11月30日，出售該等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虧損並不重大。

2009年10月，本集團以6,500萬美元出售其於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的60%權益。出售的稅前虧損為2,900萬美元。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繼續在印尼經營業務。

## 5. 稅前營運溢利

稅前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稅前營運溢利	7	2,102	1,781
非營運投資回報：			
投資經驗		3,683	5,716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74	68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保險及投資連結式合約的 投資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14)	(16)
分紅基金的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		(1,772)	(4,16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相應變動		(539)	(773)
		(15)	(164)
非營運投資回報		1,417	665
其他非營運項目：			
有關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的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72	54
重組及分拆費用		(42)	(89)
非營運項目		1,447	630
除稅前溢利		3,549	2,41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394)	(338)
非營運項目稅項		(373)	(262)
其他非營運稅項：			
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72)	(54)
稅項開支		(839)	(654)
純利		2,710	1,757
稅前營運溢利		2,102	1,78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394)	(338)
稅後營運溢利		1,708	1,443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699	1,438
非控股權益		9	5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非營運項目包括重組及分拆費用4,200萬美元（2009年：8,900萬美元）。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分拆費用指有關本集團從AIG分拆的該等重大及可識別成本。

## 6. 總加權保費收入及年化新保費

管理層決策及進行內部表現管理時，本集團以總加權保費收入（「總加權保費收入」）作為量度期內營業額的表現計量標準，而本集團以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作為量度新業務的表現計量標準。兩種計量標準均不扣除分出再保險的總額呈報。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組成，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計列為保費存款的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

管理層認為總加權保費收入為報告期間進行而有潛在能力為股東產生溢利的交易提供一個指標性的交易量計量標準。所列示數額並不打算成為合併收入表中所記錄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的指標。

年化新保費是新業務的關鍵內部衡量指標，包括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續保保費，而首年保費按年化基準呈報。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各地區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香港	3,012	2,861
泰國	2,742	2,373
新加坡	1,687	1,524
馬來西亞	813	707
中國	1,137	1,018
韓國	1,951	1,759
其他市場	1,671	1,390
總計	<u>13,013</u>	<u>11,632</u>
各地區的首年保費		
香港	428	357
泰國	389	337
新加坡	175	111
馬來西亞	113	93
中國	192	166
韓國	278	322
其他市場	315	358
總計	<u>1,890</u>	<u>1,744</u>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總加權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b>各地區的整付保費</b>		
香港	98	175
泰國	134	121
新加坡	291	400
馬來西亞	39	32
中國	113	166
韓國	158	77
其他市場	171	119
<b>總計</b>	<b>1,004</b>	<b>1,090</b>
<b>各地區的續保保費</b>		
香港	2,574	2,487
泰國	2,340	2,024
新加坡	1,483	1,373
馬來西亞	696	611
中國	934	835
韓國	1,657	1,429
其他市場	1,339	1,020
<b>總計</b>	<b>11,023</b>	<b>9,779</b>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百萬美元		
<b>各地區的年化新保費<sup>(1)</sup></b>		
香港	449	387
泰國	420	372
新加坡	210	162
馬來西亞	117	108
中國	206	188
韓國	282	340
其他市場 <sup>(2)</sup>	341	321
<b>總計</b>	<b>2,025</b>	<b>1,878</b>

附註： (1)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

(2) 其他市場的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於2009年10月出售的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的新業務。

## 7.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企業及其他」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退休金、意外及醫療產品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須分開披露的報告分部為香港、泰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其他市場和企業及其他。本集團的香港報告分部包括澳門。本集團的新加坡報告分部包括汶萊。其他市場主要包括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越南、印度、澳洲、新西蘭及台灣的業務。企業及其他分部活動包括友邦保險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由於除企業及其他分部以外的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投資收入（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
- 營運開支；
- 稅前營運溢利（見附註5）；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前營運溢利（見上文）計量並以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表示；及
- 分配分部權益的營運回報，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表示（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並經由集團內部次級債項作出調整）。

報告分部的淨資金流入／（出）為：資金流出包括向企業及其他分部分派股息及溢利，而資金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向報告分部注入資本。對本集團而言，淨資金流入／（出）指股東所注入資本的淨額減所分派股息的數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保費及收費收入的30%。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b>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b>									
年化新保費	449	420	210	117	206	282	341	-	2,025
總加權保費收入	3,012	2,742	1,687	813	1,137	1,951	1,671	-	13,013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 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245	2,776	1,658	754	1,116	1,462	1,143	-	11,154
投資收入 <sup>1</sup>	845	753	645	254	247	282	455	2	3,483
<b>總收益</b>	<b>3,090</b>	<b>3,529</b>	<b>2,303</b>	<b>1,008</b>	<b>1,363</b>	<b>1,744</b>	<b>1,598</b>	<b>2</b>	<b>14,637</b>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sup>2</sup>	1,844	2,502	1,640	705	1,002	1,235	906	7	9,841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271	404	129	84	78	222	250	-	1,438
營運開支	180	145	122	62	185	133	216	103	1,146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sup>3</sup>	4	28	18	3	6	3	25	14	101
<b>總開支</b>	<b>2,299</b>	<b>3,079</b>	<b>1,909</b>	<b>854</b>	<b>1,271</b>	<b>1,593</b>	<b>1,397</b>	<b>124</b>	<b>12,526</b>
分佔聯營公司的 溢利/(虧損)	-	-	-	4	-	-	(13)	-	(9)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1	450	394	158	92	151	188	(122)	2,102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7)	(138)	(68)	(41)	(23)	(10)	(51)	(16)	(394)
<b>稅後營運溢利/(虧損)</b>	<b>744</b>	<b>312</b>	<b>326</b>	<b>117</b>	<b>69</b>	<b>141</b>	<b>137</b>	<b>(138)</b>	<b>1,708</b>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 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741	312	326	117	69	141	132	(139)	1,699
非控股權益	3	-	-	-	-	-	5	1	9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6.0%	5.3%	7.2%	7.6%	16.3%	6.8%	12.9%	-	8.8%
營運溢利率	26.3%	16.4%	23.4%	19.4%	8.1%	7.7%	11.3%	-	16.2%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7.1%	9.7%	21.3%	22.1%	9.8%	10.8%	9.8%	-	11.8%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4	1	7	-	1	-	1	(5)	9
折舊及攤銷	5	12	10	8	23	10	9	4	81
策略性獎勵支出	15	3	8	1	6	6	21	21	81

-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稅前營運溢利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b>2010年11月30日</b>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791	450	394	158	92	151	188	(122)	2,102
非營運項目	198	931	184	70	(10)	28	40	6	1,447
稅前溢利／(虧損)	989	1,381	578	228	82	179	228	(116)	3,549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7)	(138)	(68)	(41)	(23)	(10)	(51)	(16)	(394)
保單持有人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	-	(54)	(14)	-	-	(4)	-	(72)
非營運項目稅項	-	(279)	(52)	(30)	2	(6)	-	(8)	(373)
稅項開支	(47)	(417)	(174)	(85)	(21)	(16)	(55)	(24)	(839)
淨溢利／(虧損)	<u>942</u>	<u>964</u>	<u>404</u>	<u>143</u>	<u>61</u>	<u>163</u>	<u>173</u>	<u>(140)</u>	<u>2,710</u>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939	964	404	143	61	163	168	(141)	2,701
非控股權益	3	-	-	-	-	-	5	1	9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b>2010年11月30日</b>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7,171	20,955	23,504	7,434	7,657	8,849	9,660	2,566	107,7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2	8	-	-	58	-	69
總資產	27,171	20,956	23,506	7,442	7,657	8,849	9,718	2,566	107,865
總負債 <sup>4</sup>	<u>21,555</u>	<u>16,041</u>	<u>21,528</u>	<u>6,782</u>	<u>6,899</u>	<u>7,392</u>	<u>7,461</u>	<u>572</u>	<u>88,230</u>
總權益	5,616	4,915	1,978	660	758	1,457	2,257	1,994	19,635
非控股權益	5	-	-	-	-	-	73	2	80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1,093	837	202	37	(59)	222	693	(111)	2,914
外幣換算準備金	-	541	246	66	71	(155)	106	1	876
分配權益	<u>4,518</u>	<u>3,537</u>	<u>1,530</u>	<u>557</u>	<u>746</u>	<u>1,390</u>	<u>1,385</u>	<u>2,102</u>	<u>15,765</u>
淨資金流入／(出)	<u>(585)</u>	<u>(346)</u>	<u>(400)</u>	<u>(90)</u>	<u>25</u>	<u>-</u>	<u>(99)</u>	<u>1,488</u>	<u>(7)</u>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1,800萬美元後償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關變動		合併投資基金	其他非營運項目	合併收入表	總收益
			投資收入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支出	投資	分紅基金				
	14,637	3,683	74	-	-	-	-	-	18,394	
<b>2010年11月30日</b>										
總收益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1,154	-	-	-	-	-	-	-	11,154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投資回報	3,483	3,683	74	-	-	-	-	-	7,240	投資回報
總支出	12,526	-	-	14	1,772	539	15	(30)	14,836	總分部支出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重組及分拆費用	9,841	-	-	-	1,772	539	-	(72)	12,080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重組及分拆費用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	-	-	-	-	-	-	42	42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的變動	101	-	-	14	-	-	-	-	115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的變動
	-	-	-	-	-	-	15	-	15	權益的變動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	-	-	-	-	-	-	-	(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2,102	3,683	74	(14)	(1,772)	(539)	(15)	30	3,549	稅前溢利 / (虧損)

2010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4,200萬美元的重組及分拆費用（見附註5）。



主要市場

百萬美元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b>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b>									
年化新保費	387	372	162	108	188	340	321	-	1,878
總加權保費收入	2,861	2,373	1,524	707	1,018	1,759	1,390	-	11,632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 收益(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2,232	2,374	1,506	656	999	1,367	1,055	(16)	10,173
投資收入 <sup>1</sup>	779	640	609	223	201	217	400	(10)	3,059
<b>總收益</b>	<b>3,011</b>	<b>3,014</b>	<b>2,115</b>	<b>879</b>	<b>1,200</b>	<b>1,584</b>	<b>1,455</b>	<b>(26)</b>	<b>13,232</b>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sup>2</sup>	1,700	2,107	1,535	609	872	1,027	845	(17)	8,678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398	391	160	70	55	371	204	(1)	1,648
營運開支	163	135	91	58	181	101	170	82	981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sup>3</sup>	52	23	13	5	3	4	25	(2)	123
<b>總開支</b>	<b>2,313</b>	<b>2,656</b>	<b>1,799</b>	<b>742</b>	<b>1,111</b>	<b>1,503</b>	<b>1,244</b>	<b>62</b>	<b>11,430</b>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	-	1	-	-	(22)	-	(21)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698	358	316	138	89	81	189	(88)	1,78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3)	(111)	(52)	(32)	(21)	(16)	(45)	(18)	(338)
<b>稅後營運溢利/(虧損)</b>	<b>655</b>	<b>247</b>	<b>264</b>	<b>106</b>	<b>68</b>	<b>65</b>	<b>144</b>	<b>(106)</b>	<b>1,443</b>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 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53	251	264	106	68	65	137	(106)	1,438
非控股權益	2	(4)	-	-	-	-	7	-	5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5.7%	5.7%	6.0%	8.2%	17.8%	5.7%	12.2%	-	8.4%
營運溢利率	24.4%	15.1%	20.7%	19.5%	8.7%	4.6%	13.6%	-	15.3%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16.9%	9.4%	21.1%	22.5%	11.2%	5.3%	10.9%	-	12.0%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財務費用	43	2	6	2	-	-	3	(6)	50
折舊及攤銷	4	8	8	8	13	10	9	6	66
策略性獎勵支出	10	6	14	2	3	-	9	18	62

- 附註：(1)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2) 不包括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投資經驗的保險和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的相關變動  
(3)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開支

稅前營運溢利可能與淨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b>2009年11月30日</b>									
稅前營運溢利／(虧損)	698	358	316	138	89	81	189	(88)	1,781
非營運項目	(32)	563	179	47	30	(80)	(38)	(39)	630
稅前溢利／(虧損)	666	921	495	185	119	1	151	(127)	2,411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43)	(111)	(52)	(32)	(21)	(16)	(45)	(18)	(338)
稅前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	-	-	(40)	(12)	-	-	(2)	-	(54)
非營運項目稅項	-	(168)	(75)	(20)	(8)	15	(3)	(3)	(262)
稅項開支	(43)	(279)	(167)	(64)	(29)	(1)	(50)	(21)	(654)
淨溢利／(虧損)	<u>623</u>	<u>642</u>	<u>328</u>	<u>121</u>	<u>90</u>	<u>-</u>	<u>101</u>	<u>(148)</u>	<u>1,757</u>
下列人士應佔淨溢利／(虧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21	646	328	121	90	-	94	(146)	1,754
非控股權益	2	(4)	-	-	-	-	7	(2)	3

分配權益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主要市場							企業及 其他	總計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國	韓國	其他市場		
<b>2009年11月30日</b>									
未扣除聯營公司投資的資產	23,761	16,530	20,690	6,337	6,510	7,498	7,829	1,451	90,6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	7	4	-	-	40	-	53
總資產	23,761	16,532	20,697	6,341	6,510	7,498	7,869	1,451	90,659
總負債 <sup>4</sup>	<u>19,023</u>	<u>12,955</u>	<u>18,914</u>	<u>5,787</u>	<u>5,828</u>	<u>6,378</u>	<u>6,090</u>	<u>725</u>	<u>75,700</u>
總權益	4,738	3,577	1,783	554	682	1,120	1,779	726	14,959
非控股權益	2	-	-	-	-	-	48	1	51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公平值準備金	572	463	108	24	(32)	49	375	(31)	1,528
外幣換算準備金	-	195	149	26	54	(156)	40	1	309
分配權益	<u>4,164</u>	<u>2,919</u>	<u>1,526</u>	<u>504</u>	<u>660</u>	<u>1,227</u>	<u>1,316</u>	<u>755</u>	<u>13,071</u>
淨資金流(出)／入	<u>(30)</u>	<u>(175)</u>	<u>220</u>	<u>(54)</u>	<u>16</u>	<u>11</u>	<u>18</u>	<u>383</u>	<u>389</u>

附註：(4) 企業及其他和其他市場經提供予其他市場的6,300萬美元後債集團內部債項調整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投資經驗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關變動				總收益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支出	投資	分紅基金	
	13,232	5,716	68	-	-	-	19,016
2009年11月30日							
總收益							
其中：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0,173	-	-	-	-	-	10,173
投資回報	3,059	5,716	68	-	-	-	8,843
總支出	11,430	-	16	4,166	773	164	16,584
其中：							
淨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重組及分拆費用	8,678	-	-	4,166	773	-	13,563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	-	-	-	-	-	89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23	-	16	-	-	-	1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	-	-	-	164	(21)
稅前營運溢利	1,781	5,716	68	(4,166)	(773)	(164)	2,411

2009年的其他非營運項目包括8,900萬美元的重組及分拆費用（見附註5）。

## 8. 收益

### 投資回報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利息收入	3,243	2,913
股息收入	252	147
租金收入	62	67
投資收入	<u>3,557</u>	<u>3,127</u>
<b>可供出售</b>		
來自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6	(162)
來自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4	—
債務證券減值	(1)	(67)
反映在合併收入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淨收益／(虧損)	<u>149</u>	<u>(229)</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b>		
債務證券的淨收益	424	635
股本證券的淨收益	3,138	5,506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343	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u>3,905</u>	<u>6,414</u>
匯兌淨虧損	(373)	(426)
其他已變現收益／(虧損)	<u>2</u>	<u>(43)</u>
投資經驗	<u>3,683</u>	<u>5,716</u>
投資回報	<u><u>7,240</u></u>	<u><u>8,843</u></u>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其他已變現虧損包括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相關的900萬美元減值虧損(其他資料見附註11)及與出售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相關的2,900萬美元稅前虧損。

下列外匯變動所引致的虧損在收入表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匯兌虧損	<u>(244)</u>	<u>(140)</u>
<b>其他營運收益</b>		

其他營運收益的餘額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費。

## 9. 支出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保險合約給付	5,988	5,375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	5,730	6,275
投資合約給付	765	2,164
<b>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b>	<b>12,483</b>	<b>13,814</b>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403)	(251)
<b>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已扣除分出再保險</b>	<b>12,080</b>	<b>13,563</b>
佣金及其他已發生保單獲得開支	2,099	1,855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661)	(207)
<b>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b>	<b>1,438</b>	<b>1,648</b>
僱員福利支出	720	610
折舊	70	57
攤銷	11	9
經營租約租金	103	90
其他營運開支	242	215
<b>營運開支</b>	<b>1,146</b>	<b>981</b>
重組費用	3	11
分拆費用	39	78
<b>重組及分拆費用</b>	<b>42</b>	<b>89</b>
投資管理開支	106	89
財務費用	9	50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15	164
<b>總計</b>	<b>14,836</b>	<b>16,584</b>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8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2009年：800萬美元）。營運開支包括8,100萬美元的策略性獎勵支出（2009年：6,200萬美元）。策略性獎勵支出包括為了提高行銷能力和營運效率的開支，並已獲得本集團策略性獎勵總監批准。

投資管理開支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投資管理開支，包括支付予關連方的費用	105	87
投資物業折舊	1	2
<b>總計</b>	<b>106</b>	<b>89</b>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詳情見附註30）	4	4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	5
關連方借貸（見附註41）	—	1
<b>總計</b>	<b>9</b>	<b>50</b>

利息開支包括500萬美元（2009年：500萬美元）可在五年內清償的銀行貸款、透支及關連方貸款。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602	4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8	8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34	30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11	14
其他僱員福利支出	65	81
<b>總計</b>	<b>720</b>	<b>610</b>

## 10. 所得稅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扣自／（計入）合併收入表的稅項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36	34
當期所得稅－海外	442	287
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	361	333
<b>總計</b>	<b>839</b>	<b>654</b>

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的壽險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給付或支出列入合併收入表所扣除或計入的稅項，並各自在合併收入表中分析以便比較各年股東應佔的相關實際稅率。上述列入的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稅項為支出1.35億美元（2009年：支出1.37億美元）。

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以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當期適用稅率課稅，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泰國	30%	30%
新加坡	17%	17%
韓國	24.2%	24.2%
馬來西亞	25%	25%
中國	25%	25%
香港	16.5%	16.5%
其他	20% – 30%	20% – 30%

上表反映截至各年末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稅率的變更反映各司法權區在該時期制訂或實質制訂的企業稅率的變更。上表中未顯示已頒佈對未來企業稅率修訂變更，當中包括韓國（稅率自2012年4月起由24.2%下調至22%）和台灣（稅率自2010年12月起由25%下調至17%）。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所得稅對賬</b>		
<b>所得稅前溢利</b>	<b>3,549</b>	2,411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虧損)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b>800</b>	549
下列各項的應付稅項的減少：		
豁免投資收入	(61)	(38)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的金額	–	(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
其他	(4)	–
	<b>(77)</b>	(42)
下列各項應付稅項的增加：		
壽險稅 <sup>(1)</sup>	<b>8</b>	70
預扣稅	<b>25</b>	12
不獲免稅支出	<b>17</b>	43
稅率及法例變更	<b>31</b>	–
過去數年超額撥備的金額	<b>1</b>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4
未確定稅務狀況撥備	<b>34</b>	3
其他	–	15
	<b>116</b>	147
<b>所得稅支出總計</b>	<b>839</b>	654

附註：(1) 壽險稅指為壽險業務而設的稅制不以淨收入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基準而引起的永久差額，如在香港，壽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來自壽險保費。

期間的淨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元	於12月1日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扣自)/ 計入收入表	(扣自)/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於年末的 淨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匯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工具的重估	(282)	(338)	(286)	(53)	(959)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472)	(127)	-	(21)	(1,620)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1,041	301	-	48	1,390
預扣稅	(63)	(19)	-	(3)	(85)
支出撥備	59	(72)	-	(11)	(24)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4	(2)	-	-	2
壽險盈餘 <sup>(1)</sup>	(399)	(26) <sup>3</sup>	-	(6)	(431)
其他	25	(43)	-	(7)	(25)
<b>總計</b>	<b>(1,087)</b>	<b>(326)</b>	<b>(286)<sup>2</sup></b>	<b>(53)</b>	<b>(1,752)</b>
<b>2009年11月30日</b>					
金融工具的重估	77	(185)	(133)	(41)	(28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244)	(187)	-	(41)	(1,472)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833	170	-	38	1,041
預扣稅	(48)	(12)	-	(3)	(63)
支出撥備	68	(7)	-	(2)	59
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 收入的虧損	4	-	-	-	4
壽險盈餘 <sup>(1)</sup>	(255)	(118)	-	(26)	(399)
其他	18	6	-	1	25
<b>總計</b>	<b>(547)</b>	<b>(333)</b>	<b>(133)<sup>2</sup></b>	<b>(74)</b>	<b>(1,087)</b>

附註：(1) 壽險盈餘與應課稅溢利根據長期基金的實際分派計算時引起的暫時差額相關。這主要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

(2) 公平值準備金遞延稅項支出於2010年為2.86億美元(2009年：1.33億美元)，其中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2.9億美元(2009年：1.39億美元)，而與轉移到收入作出售及減值項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金額為(400)萬美元(2009年：(600)萬美元)。

(3) 金額(2,600)萬美元包括保單持有人回報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一次性調整3,500萬美元。

倘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變現，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若干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紀錄且沒有充分憑證會動用未來溢利，故本集團尚未就因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法定／稅務準備金方法不同而產生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暫時差額為：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稅項虧損	92	148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75	52
<b>總計</b>	<b>167</b>	<b>200</b>

由於本集團並不認為有關部分累計盈利會於可見將來匯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一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未匯回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4,770萬美元（2009年：4,770萬美元），而有關盈利分派時將產生預扣稅支出。

本集團在香港、菲律賓、中國及印尼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結轉。香港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菲律賓、中國及印尼的稅項虧損於截至2013年（菲律賓）及2015年（中國及印尼）止期間到期。

## 1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09年8月28日，AIA-B同意以總代價1美元向ALICO出售AIA (Bermuda) Services Inc.並以業務轉讓方式轉讓一批承銷的壽險保單。

因此，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11月30日呈列為持作出售。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8。

下表顯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2009年 11月30日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50
其他資產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b>總資產</b>	<b>58</b>
保險合約負債	57
其他負債	1
<b>總負債</b>	<b>58</b>

出售組別於2010年1月27日完成出售。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2,701	1,75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44	12,00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股)	<u>22</u>	<u>15</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2009年11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潛在攤薄工具為附註34所述將發行的股份。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2,701	1,75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百萬)	12,044	12,00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股)	<u>22</u>	<u>15</u>

### 每股營運溢利

每股營運溢利(見附註5)以稅前營運溢利除以該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2009年11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潛在攤薄工具為附註34所述將發行的股份。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工具。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基本及悉數攤薄(美仙/股)	<u>17</u>	<u>15</u>



### 13. 股息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期內宣派及自權益扣除的普通股股息	-	25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宣派及自權益扣除的股息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前母公司宣派的股息。

### 14. 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商譽	電腦軟件	分派及 其他權益	總計
<b>成本</b>				
於2008年12月1日	144	110	23	277
增加	8	23	5	36
收購附屬公司	-	-	15	15
出售	-	(4)	(18)	(22)
出售附屬公司	(23)	(1)	-	(24)
外匯變動	-	8	(1)	7
於2009年11月30日	129	136	24	289
增加	-	14	5	19
收購附屬公司	(3)	-	13	10
出售	-	(6)	-	(6)
外匯變動	-	7	2	9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126</b>	<b>151</b>	<b>44</b>	<b>321</b>
<b>累計攤銷</b>				
於2008年12月1日	(6)	(39)	-	(45)
年內攤銷費用	-	(8)	(1)	(9)
出售附屬公司	-	1	-	1
外匯變動	-	(3)	-	(3)
於2009年11月30日	(6)	(49)	(1)	(56)
年內攤銷費用	-	(10)	(1)	(11)
出售	-	2	-	2
外匯變動	-	(4)	-	(4)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6)</b>	<b>(61)</b>	<b>(2)</b>	<b>(69)</b>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1月30日	123	87	23	233
於2010年11月30日	120	90	42	252

上述其中2.41億美元（2009年：2.24億美元）預期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收回。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比較商譽的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新業務現值的倍數以測試減值。

##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本集團</b>		
於財政年度初	53	47
增加	15	24
出售	(6)	(1)
分佔淨虧損	(9)	(21)
其他	14	-
外匯變動	2	4
	<u>69</u>	<u>53</u>
<b>於財政年度末</b>	<b>69</b>	<b>53</b>

本集團所持主要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註冊成立 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主要活動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eacon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40%	40%
Chelshir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0%	50%
Chelvill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0%	50%
Deeptro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ICCP Holdings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投資控股	20%	20%
Manila Exposition Complex, Inc	菲律賓	普通股	酒店	10%	10%
NaiLert Park Hotel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物業管理	20%	20%
Panareno Sendrian Berhad	馬來西亞	普通股及 優先股	物業管理	35%	35%
Philam Realty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40%	40%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賓	普通股	物業管理	17%	17%
Tata AI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印度	普通股	保險	26%	26%
Winfam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Winwav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物業管理	50%	50%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Chelshir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及Chelvill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已被出售。所有聯營公司並無上市。

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分佔收入	146	146
分佔開支	<u>(155)</u>	<u>(167)</u>
分佔虧損	<u><b>(9)</b></u>	<u><b>(21)</b></u>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分佔流動資產	511	425
分佔長期資產	348	186
分佔流動負債	(21)	(30)
分佔長期負債	<u>(769)</u>	<u>(528)</u>
分佔淨資產	<u><b>69</b></u>	<u><b>53</b></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旨在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長期貢獻，因此所有數額預期均會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後變現。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持作使用的物業	裝置和設備	電腦硬件	總計
<b>成本</b>				
於2008年12月1日	364	232	153	749
增加	2	15	20	37
出售	–	(19)	(16)	(35)
轉至投資物業	(10)	–	–	(10)
收購附屬公司	7	–	1	8
出售附屬公司	(1)	(3)	(1)	(5)
外匯變動	23	15	9	47
於2009年11月30日	385	240	166	791
增加	2	29	19	50
出售	(8)	(15)	(8)	(31)
轉自投資物業	2	–	–	2
外匯變動	21	11	7	39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402</b>	<b>265</b>	<b>184</b>	<b>851</b>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2月1日	(137)	(159)	(121)	(417)
折舊支出	(11)	(23)	(23)	(57)
出售	–	14	15	29
轉至投資物業	1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3	1	4
外匯變動	(9)	(9)	(7)	(25)
於2009年11月30日	(156)	(174)	(135)	(465)
折舊支出	(14)	(39)	(17)	(70)
出售	8	12	7	27
轉自投資物業	(1)	–	–	(1)
外匯變動	(8)	(9)	(7)	(24)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171)</b>	<b>(210)</b>	<b>(152)</b>	<b>(533)</b>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1月30日	229	66	31	326
於2010年11月30日	231	55	32	318

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方式在香港境外持有7,700萬美元的永久產權土地（2009年：7,300萬美元）。

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長期用途，因此，年度折舊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使用後預期可收回的數額相若。

## 17.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投資物業
<b>成本</b>	
於2008年12月1日	263
增加	2
出售	(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收購附屬公司	13
外匯變動	8
於2009年11月30日	294
增加	59
出售	(6)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外匯變動	16
於2010年11月30日	<u>361</u>
<b>累計折舊</b>	
於2008年12月1日	(46)
年內支出	(2)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外匯變動	(1)
於2009年11月30日	(50)
年內支出	(1)
出售	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
外匯變動	(4)
於2010年11月30日	<u>(52)</u>
<b>賬面淨值</b>	
於2009年11月30日	244
於2010年11月30日	309

本集團長期持有投資物業，因此年度攤銷支出與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預期收回的數額相若。

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約的起始時期一般為二至十二年，並可根據未來協商選擇續租。租金一般依照市場租金每兩年協商一次。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為6,200萬美元（2009年：6,800萬美元）。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1,000萬美元（2009年：1,200萬美元）。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以永久產權土地持有1.16億美元的投資物業（2009年：5,000萬美元）。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持有永久產權土地。



本集團預料可於未來時期收取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的未來最低經營租約租金收入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租賃投資物業</b>		
一年內到期	55	56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83	104
五年或以後到期	9	12
<b>總計</b>	<b>147</b>	<b>172</b>

## 18. 投資物業及持作使用物業的公平值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賬面值<sup>1</sup></b>		
投資物業	309	244
持作使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229
租賃土地（分類為其他資產的預付款項）	690	690
<b>總計</b>	<b>1,230</b>	<b>1,163</b>
<b>公平值<sup>1</sup></b>		
投資物業（包括土地）	2,018	1,593
持作使用物業（包括土地）	1,059	870
<b>總計</b>	<b>3,077</b>	<b>2,463</b>

附註：(1) 賬面值及公平值按未計非控股權益前的數額呈列，而以分紅基金持有的資產則按未計分配予保單持有人前的數額呈列。

## 19. 再保險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再保險公司可收回的金額	46	29
分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568	255
<b>總計</b>	<b>614</b>	<b>284</b>

## 20.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賬面值</b>		
保險合約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b>11,195</b>	10,123
投資合約的遞延保單啟動成本	<b>811</b>	853
<b>總計</b>	<b>12,006</b>	10,976
	<b>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b>	<b>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b>
<b>期內變動</b>		
於財政年度初	<b>10,976</b>	10,047
保單獲得成本的遞延及攤銷	<b>635</b>	308
外匯變動	<b>457</b>	827
假設變動的影響	<b>26</b>	(101)
收購附屬公司	-	31
出售附屬公司	-	(70)
其他變動	<b>(88)</b>	(66)
<b>於財政年度末</b>	<b>12,006</b>	10,976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預料會在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平均年期收回，且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可否收回。因此，隨若干萬能壽險及投資連結式產品的投資表現而變動的年度攤銷費用與預期將可在報告期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的數額相若。

## 21.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友邦保險集團的金融投資。友邦保險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投資連結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投資連結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概由客戶全數承擔，故不會直接影響年度稅前溢利。此外，投資連結式合約持有人有責任在本集團所提供的投資選項間分配其保單價值。雖然年度稅前溢利並不受投資連結投資影響，但由於友邦保險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所有投資連結投資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的相關變動，故此該等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計入友邦保險集團的年度稅前溢利。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投資連結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由於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中的分紅基金所持有的金融投資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股息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故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該等金融投資。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分紅基金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假設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所有業績會根據當地法規宣派為股息，將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基金淨資產入賬保險負債。因此，本集團的年度稅前純利受將分配予前句所述股東的投資回報比例所影響。

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數額（如有），故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與投資連結投資及分紅基金不同。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呈列此類別中的股本證券及此類別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部分投資回報可透過保單持有人紅利分配予保單持有人，但本集團的保險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採用包括無保證分紅發行日期最佳估值的均衡淨保費法。當該等投資的投資回報未分配予分紅合約或隨最佳估值改變，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會受到影響。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而「AFS」則代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

編製該等表格時，使用適用的外界評級。無外界評級時，則採用內部評級方式。已採用下列慣例以配合各項評級。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	穆迪			
AAA	Aaa	+1/-1		AAA
AA+ 至AA-	Aa1至Aa3	+2/-2		AA
A+ 至A-	A1至A3	+3/-3		A
BBB+ 至BBB-	Baa1至Baa3	+4/-4		BBB
BB+ 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sup>(1)</sup>

附註：(1) 除非個別界定。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10年11月30日</b>							
<b>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b>							
新加坡	AAA	1,436	–	925	2,361	71	2,432
泰國	A	–	–	9,597	9,597	–	9,597
菲律賓	BB	–	–	1,884	1,884	90	1,974
馬來西亞	A	1,100	–	223	1,323	6	1,329
中國	A	310	–	946	1,256	42	1,298
印尼	BB	–	–	669	669	133	802
韓國	A	–	–	2,084	2,084	13	2,097
其他 <sup>(1)</sup>		1	13	343	357	–	357
小計		2,847	13	16,671	19,531	355	19,886
<b>政府債券 – 外幣</b>							
墨西哥	BBB	10	21	172	203	2	205
南非	BBB	1	4	161	166	2	168
菲律賓	BB	1	13	599	613	61	674
馬來西亞	A	10	–	72	82	1	83
印尼	BB	54	12	227	293	2	295
韓國	A	17	1	247	265	4	269
中國	A	–	–	31	31	2	33
其他 <sup>(1)</sup>		64	132	411	607	18	625
小計		157	183	1,920	2,260	92	2,352
<b>政府機構債券<sup>2</sup></b>							
AAA		469	–	578	1,047	125	1,172
AA		–	–	237	237	15	252
A		743	–	3,752	4,495	160	4,655
BBB		1,091	–	1,977	3,068	26	3,094
投資級別以下		–	–	291	291	–	291
未獲評級		–	–	–	–	1	1
小計		2,303	–	6,835	9,138	327	9,465

附註：(1) 於2010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9%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0%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10年11月30日</b>							
<b>公司債券</b>							
AAA		588	–	606	1,194	71	1,265
AA		1,394	73	2,068	3,535	233	3,768
A		3,043	228	9,481	12,752	542	13,294
BBB		2,071	324	6,642	9,037	265	9,302
投資級別以下		311	34	933	1,278	41	1,319
未獲評級		31	74	9	114	145	259
<b>小計</b>		<b>7,438</b>	<b>733</b>	<b>19,739</b>	<b>27,910</b>	<b>1,297</b>	<b>29,207</b>
<b>結構證券<sup>3</sup></b>							
AAA		4	16	4	24	–	24
AA		–	5	11	16	–	16
A		17	–	492	509	–	509
BBB		319	37	93	449	10	459
投資級別以下		102	97	58	257	16	273
未獲評級		10	–	6	16	–	16
<b>小計</b>		<b>452</b>	<b>155</b>	<b>664</b>	<b>1,271</b>	<b>26</b>	<b>1,297</b>
<b>總計</b>		<b>13,197</b>	<b>1,084</b>	<b>45,829</b>	<b>60,110</b>	<b>2,097</b>	<b>62,207</b>

附註： (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百萬美元	評級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09年11月30日</b>							
<b>政府債券 – 以當地貨幣發行</b>							
新加坡	AAA	1,496	–	759	2,255	70	2,325
泰國	A	–	–	7,374	7,374	–	7,374
菲律賓	BB	–	–	1,309	1,309	22	1,331
馬來西亞	A	953	–	196	1,149	1	1,150
中國	A	271	–	836	1,107	3	1,110
印尼	BB	–	–	494	494	115	609
韓國	A	–	–	1,539	1,539	4	1,543
其他 <sup>(1)</sup>		1	4	312	317	–	317
小計		2,721	4	12,819	15,544	215	15,759
<b>政府債券 – 外幣</b>							
墨西哥	BBB	9	15	135	159	2	161
南非	BBB	–	2	164	166	2	168
菲律賓	BB	2	10	749	761	46	807
馬來西亞	A	11	–	77	88	1	89
印尼	BB	48	10	210	268	–	268
韓國	A	16	1	205	222	2	224
中國	A	–	–	46	46	2	48
其他 <sup>(1)</sup>		53	92	291	436	10	446
小計		139	130	1,877	2,146	65	2,211
<b>政府機構債券<sup>2</sup></b>							
AAA		542	–	694	1,236	64	1,300
AA		1	–	194	195	64	259
A		611	–	2,797	3,408	116	3,524
BBB		873	–	1,583	2,456	4	2,460
投資級別以下		–	–	346	346	–	346
未獲評級		–	–	–	–	8	8
小計		2,027	–	5,614	7,641	256	7,897
<b>公司債券</b>							
AAA		237	–	296	533	34	567
AA		1,397	79	1,757	3,233	253	3,486
A		2,960	188	8,149	11,297	454	11,751
BBB		1,656	348	5,726	7,730	198	7,928
投資級別以下		198	32	876	1,106	41	1,147
未獲評級		127	70	51	248	190	438
小計		6,575	717	16,855	24,147	1,170	25,317

附註： (1) 於2009年11月30日列為「其他」的全部政府債券中，85%獲評為投資級別，另外14%獲BB-或以上評級，其餘獲BB-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  
(2) 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資助機構如國有企業、省級和市級機關及亞洲開發銀行等跨國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連 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09年11月30日</b>						
<b>結構證券<sup>3</sup></b>						
AAA	7	22	–	29	–	29
AA	–	–	–	–	–	–
A	39	–	424	463	–	463
BBB	247	20	90	357	5	362
投資級別以下	51	51	41	143	15	158
未獲評級	3	–	2	5	–	5
小計	347	93	557	997	20	1,017
總計	11,809	944	37,722	50,475	1,726	52,201

附註：(3)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股本證券

按種類劃分的股本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10年11月30日</b>						
普通股	2,469	3,827	–	6,296	3,556	9,852
合併互惠基金所 持有的證券	124	319	–	443	1,204	1,647
投資基金的權益 由AIA管理	–	8	–	8	218	226
第三方管理	626	1,419	–	2,045	8,284	10,329
	626	1,427	–	2,053	8,502	10,555
總計	3,219	5,573	–	8,792	13,262	22,054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投資 連結式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 FVTPL	其他保單持有人 及股東				
		FVTPL	AFS			
<b>2009年11月30日</b>						
普通股	1,685	2,008	–	3,693	2,738	6,431
AIG管理的合併互惠 基金所持有的證券 投資基金的權益	167	494	–	661	1,333	1,994
由AIA管理	–	4	–	4	144	148
由AIG管理	116	128	–	244	1,088	1,332
第三方管理	241	193	–	434	5,777	6,211
	357	325	–	682	7,009	7,691
AIG的股份	–	–	62	62	–	62
<b>總計</b>	<b>2,209</b>	<b>2,827</b>	<b>62</b>	<b>5,098</b>	<b>11,080</b>	<b>16,178</b>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債務證券</b>		
上市		
香港	953	394
海外	31,957	30,663
	32,910	31,057
非上市	29,297	21,144
<b>總計</b>	<b>62,207</b>	<b>52,201</b>
<b>股本證券</b>		
上市		
香港	597	399
海外	10,236	6,606
	10,833	7,005
非上市	11,221	9,173
<b>總計</b>	<b>22,054</b>	<b>16,178</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保單貸款	1,786	1,644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59	527
商業物業按揭貸款	21	48
向AIG同系附屬公司借出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見附註41)	-	87
其他貸款	618	446
貸款虧損撥備	(28)	(12)
<b>貸款</b>	<b>2,856</b>	<b>2,740</b>
應收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的款項	591	546
應收代理、經紀及中介人的款項	49	39
保險應收款項	640	585
關連方應收款項	1	1
銷售投資的應收款項	112	34
其他應收款項	347	396
<b>應收款項</b>	<b>1,100</b>	<b>1,016</b>
定期保費存款	906	892
<b>總計</b>	<b>4,862</b>	<b>4,648</b>

存於金融機構的若干定期保費存款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定期保費存款分類中持有的受限制餘額為保費1.13億美元(2009年：1.04億美元)。

所有保險應收款項預料會於一年內收回。因此，並無提供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該等協議購買的證券。當貸款尚未償還時，註冊證券的相關結算所不容許銷售或轉讓證券。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擁有結算所持有的相關證券的權利。於2010年11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600萬美元(2009年：6,900萬美元)。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非對沖衍生工具如下：

百萬美元	名義金額	公平值	
		(1)(2)資產	(1)負債
<b>2010年11月30日</b>			
外匯合約：			
遠期	107	1	–
交叉貨幣掉期	8,501	756	(25)
<b>外匯合約總計</b>	<b>8,608</b>	<b>757</b>	<b>(25)</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318	14	(4)
其他			
認股權證	21	4	–
<b>總計</b>	<b>9,947</b>	<b>775</b>	<b>(29)</b>
<b>2009年11月30日</b>			
外匯合約：			
遠期	222	1	–
交叉貨幣掉期	8,390	439	(69)
<b>外匯合約總計</b>	<b>8,612</b>	<b>440</b>	<b>(69)</b>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1,092	13	–
其他			
商品指數掉期	20	–	(2)
<b>總計</b>	<b>9,724</b>	<b>453</b>	<b>(71)</b>

附註：(1) 由於衍生資產及負債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 關連方的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為零美元 (2009年：5,800萬美元)。

就掉期交易而言，交易的兩種工具均已於「名義金額」一欄披露。

本集團僅持有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合約由訂約各方獨立磋商，包括遠期及掉期。衍生工具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市場、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與相關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相若。

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本集團的衍生工具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於附註37。儘管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衍生工具可能產生經濟上對沖其他風險的效益，惟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名義或合約金額並不代表該等交易的公平值，故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資產或負債。上表所示的名義金額反映按總基準計算的個別衍生工具合計持倉，並因此顯示出衍生交易的整體規模。

## 外匯合約

遠期合約指按協定價格於結算日以一個國家的貨幣換取另一個國家的貨幣的協議。貨幣掉期為涉及交換兩種不同貨幣的定期及最終金額的合約協議。兩種掉期合約的損益風險在該等合約各自的年期內會根據到期日、利率及匯率，以及付款時間增加或減少。

## 利率掉期

利率掉期指雙方為交換同種貨幣的定期付款（各自按不同利率以特定名義金額計算）而訂立的合約協議。大部分利率掉期涉及按定息及浮息款項差額計算的淨款項的交換。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將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除外。

以下各表呈列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	可供出售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862	4,862	4,898
債務證券		16,378	45,829	–	62,207	62,207
股本證券		22,054	–	–	22,054	22,054
衍生金融工具	22	775	–	–	775	775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46	46	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	–	2,595	2,595	2,595
<b>金融資產</b>		<b>39,207</b>	<b>45,829</b>	<b>7,503</b>	<b>92,539</b>	<b>92,575</b>

	附註	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7	7,786	1,305	9,091	9,091
借貸	29	—	597	597	597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30	—	1,091	1,091	1,09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	—	29	29
其他負債及當期稅項負債 <sup>1</sup>		—	2,001	2,001	2,001
<b>金融負債</b>		<b>7,815</b>	<b>4,994</b>	<b>12,809</b>	<b>12,809</b>

附註：(1) 不包括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	可供出售			
<b>2009年11月30日</b>						
金融投資：						
	2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648	4,648	4,688
債務證券		14,479	37,722	—	52,201	52,201
股本證券		16,116	62	—	16,178	16,178
衍生金融工具	22	453	—	—	453	453
再保險應收款項	19	—	—	29	29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	—	3,405	3,405	3,405
<b>金融資產</b>		<b>31,048</b>	<b>37,784</b>	<b>8,082</b>	<b>76,914</b>	<b>76,954</b>

	附註	計入損益 的公平值	成本／ 攤銷成本	總賬面值	總公平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27	6,669	1,111	7,780	7,780
借貸	29	—	688	688	688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 的債項	30	—	284	284	284
衍生金融工具	22	71	—	71	71
其他負債及當期稅項負債 <sup>1</sup>		—	1,800	1,800	1,800
<b>金融負債</b>		<b>6,740</b>	<b>3,883</b>	<b>10,623</b>	<b>10,623</b>

附註：(1) 不包括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以上各表載列的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包括外幣衍生持倉的名義淨額）載列於關於本集團主要外匯風險的附註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公平值不視為與攤銷成本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預期於12個月內清償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經計及估值撥備（倘適用））不視為與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定期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可供出售證券組合、衍生資產及負債、投資基金持有的合併投資、於非合併投資基金的投資及若干投資合約負債。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將於計量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銷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金額。

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涉及的判斷程度通常與價格可觀察性有關。於活躍市場獲得報價的金融工具於計量公平值時，一般具有較高的價格可觀察性及較少使用判斷。相反，於不活躍市場買賣或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可觀察性，並使用估值模式或其他需要更多判斷的定價方法按公平值計量。活躍市場指就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頻率及數量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料的市場。

不活躍市場為交易數目極少、價格並非現時價格、不同時間的報價或不同市場莊家提供的報價有重大差別，或極少量被估值的資產或負債的資料獲公開發佈的市場。價格可觀察性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の種類、金融工具是否市場的新產品及尚未建立、交易獨有的特色及一般市況。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及負債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反覆重新定價及無重大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及墊款而言，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其他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

按揭貸款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向具相若信貸評級的借貸人提供相若貸款的現行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定息保單貸款的公平值透過按目前發出的相若保單的保單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貼現金流量而估計。為方便計算，具類似特徵的貸款予以合併。浮息保單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一般按以類似證券的報價為基準計算的估計市值計算。固定收入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如有）計算。就該等買賣並不活躍的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採用取自私人定價服務的價值或透過按適用於投資的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就於對沖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的股權而言，公平值乃按各項投資的一般合夥人或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投資的帳戶一般會每年進行審核。交易價格用作購入時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可能情況下採用市場交易及其他市場證據（包括向定價模式輸入市場資料、對市場結算交易進行模式校準、經紀或交易商報價或其他具合理價格透明度的定價來源）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於採用模式時，特定衍生工具估值模式的選取，視乎工具合約條款、工具固有特定風險以及市場是否有定價資料。本集團一般以類似模式為類似工具估值。估值模式需多個參數，包括合約條款、市場價格及比率、收益率曲線、信貸曲線、波幅計算、預付比率及該等參數的相互關係。至於在流動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例如普通期貨、掉期及期權等，模式參數一般均可核實，而模式選擇並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一般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不可觀察參數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波幅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再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賬面值不視為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異。

## **證券借出投資抵押品及證券借出應付款項的公平值**

證券借出抵押品按公平值入賬。證券借出應付款項的合約價值與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責任屬短期性質。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一般按市場報價計算，倘未獲報價，則按根據採用提供予具類似特徵應收款項的可獲得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計算。

##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負債而言，公平值乃按目前提供予到期日與被估值合約餘下的到期日相同的類似合約的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算。就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合約而言，公平值一般與相關資產的公平值相若。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令合約持有人能夠獲取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附加利益。該等合約稱為分紅業務，乃根據本集團的保險合約負債常規計量及分類，因此於附註26內披露。由於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及保險合約公平值的協定定義，故該等合約不會按公平值計量。在欠缺任何協定方法的情況下，並不可能提供包括公平值在內的估算範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將於其保險合約項目的第二階段處理此事項。

## 借貸

具指定到期日的借貸公平值乃透過採用目前適用於到期日相近的存款的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其他負債

其他未獲報價的負債公平值乃透過採用適用於其收益率、信貸質素及到期日的現行市場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惟並無指定到期日的負債除外。該等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資產及負債按等級計量及分類，以作披露用途，該等級包括根據可於市場獲得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而劃分的三個「級別」，該三個級別論述如下：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為本集團截至計量日有能力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市價數據一般來自交易所或經紀市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工具調整報價。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一級別的資產為交投活躍的上市股份。本集團視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英國）發行及於經紀市場買賣的政府債務證券為第一級別，直至其交易頻率及數量不再足以被視為交投活躍為止。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根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級別的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來自價格）可觀察報價以外的參數進行。第二級別參數包括有關類似資產及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有關相同或類似資產或負債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及除報價外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參數，例如可於常見報價區間觀察得到的利率及收益率曲線。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二級別的資產及負債一般包括非七大工業國國家發行的政府證券、大部分投資級別公司債券、對沖基金投資及衍生合約。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採用不可觀察的重大參數的估值方法進行。不可觀察參數僅用在未能取得相關可觀察參數的情況下計量公平值，包括只有極少量（如有）資產或負債的市場活動的情況。經常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類別的結構性證券、若干衍生合約、私人股本證券及房地產基金投資以及直接私人股本證券投資。

在若干情況下，用作計量公平值的參數可能屬於不同的公平值等級級別。在該等情況下，全部公平值計量所屬的公平值等級級別乃根據對全部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參數釐定。本集團於評估全部公平值計量的特定參數的重要性時需作出判斷。於評估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所獨有的因素。

按根據公平值等級釐定的公平值列賬的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2010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	45,603	226	45,829
股本證券 – 最終母公司的股份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2,978	219	13,197
投資連結式	–	2,003	94	2,097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	778	306	1,08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3,016	90	113	3,219
投資連結式	12,583	676	3	13,262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5,203	198	172	5,573
衍生金融資產	3	771	1	775
<b>總計</b>	<b>20,805</b>	<b>63,097</b>	<b>1,134</b>	<b>85,036</b>
<b>總百分比</b>	<b>24.5</b>	<b>74.2</b>	<b>1.3</b>	<b>100.0</b>
<b>金融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	–	7,786	7,786
衍生金融工具	–	29	–	29
<b>總計</b>	<b>–</b>	<b>29</b>	<b>7,786</b>	<b>7,815</b>
<b>總百分比</b>	<b>–</b>	<b>0.4</b>	<b>99.6</b>	<b>100.0</b>

百萬美元	公平值等級			總計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b>2009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				
債務證券	21	37,533	168	37,722
股本證券－最終母公司的股份	62	–	–	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分紅基金	–	11,605	204	11,809
投資連結式	–	1,726	–	1,726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1	665	278	944
股本證券				
分紅基金	2,088	15	106	2,209
投資連結式	10,384	696	–	11,080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2,607	91	129	2,827
衍生金融資產	–	453	–	453
<b>總計</b>	<b>15,163</b>	<b>52,784</b>	<b>885</b>	<b>68,832</b>
<b>總百分比</b>	<b>22.0</b>	<b>76.7</b>	<b>1.3</b>	<b>100.0</b>
<b>金融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	–	6,669	6,669
衍生金融工具	–	69	2	71
<b>總計</b>	<b>–</b>	<b>69</b>	<b>6,671</b>	<b>6,740</b>
<b>總百分比</b>	<b>–</b>	<b>1.0</b>	<b>99.0</b>	<b>100.0</b>

以下各表載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概要。以下各表反映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分類為第三級別的金屬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及虧損。

### 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b>於2009年12月1日</b>	650	235	–	(2)	(6,669)
已變現收益／(虧損)	11	2	1	1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1,117)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22	30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48	7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37	14	–	–	–
轉入／(轉出) 第三級別	77	–	–	1	–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845</b>	<b>288</b>	<b>1</b>	<b>–</b>	<b>(7,786)</b>

百萬美元	債務證券	股本證券	衍生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
於2008年12月1日	674	298	14	(6)	(4,226)
已變現收益／(虧損)	(134)	(33)	(4)	(2)	—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淨額	—	—	—	—	(2,443)
於報告日期仍然持有的 工具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於合併收入表呈報	73	(23)	—	—	—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	245	—	—	—	—
購買、發行及結算	(84)	5	—	—	—
轉入／(轉出) 第三級別	(124)	(12)	(10)	6	—
於2009年11月30日	<u>650</u>	<u>235</u>	<u>—</u>	<u>(2)</u>	<u>(6,669)</u>

出售本集團的第三級別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合併收入表。

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合約負債變動被對銷資產的相關組合變動抵銷。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由於所採納模式已採用初步交易價格校準，故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的金額並無差別。

## 24. 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的經營租約	690	690
其他	105	51
應計投資收入	970	854
退休金計劃資產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盈餘(附註38)	8	5
總計	<u>1,773</u>	<u>1,600</u>

除租賃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外，預期所有款項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收回。土地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預期於下文所示的租約期內收回。

「其他資產」包括以下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所涉及的款項，其作為經營租約的預付款項入賬。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b>於香港持有的土地</b>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633	63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b>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土地</b>		
永久業權	-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57	5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	2
短期租約（10年以下）	-	-
<b>總計</b>	<b>690</b>	<b>690</b>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現金及存款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金	931	1,217
現金等值項目	1,664	2,188
<b>總計</b>	<b>2,595</b>	<b>3,405</b>

現金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因此，所有該等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變現。

## 26. 保險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於財政年度初</b>	<b>63,255</b>	52,158
估值保費	9,265	8,522
就身故或其他終止及相關開支解除的負債	(5,251)	(4,639)
從帳戶結餘扣除的費用	(417)	(542)
利息增加	2,396	2,080
外匯變動	2,958	4,005
保單持有人應佔資產值變動	1,086	2,08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	(57)
收購附屬公司	-	281
出售附屬公司	-	(657)
其他變動	(87)	22
<b>於財政年度末</b>	<b>73,205</b>	<b>63,255</b>

## 業務概述

下表概述決定保險及投資合約現金流量的主要可變因素。

合約種類		重大條款及條件	索償的給付及賠款性質	影響合約現金流量的因素	主要可呈報分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股息總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的優秀基金的表現釐定。宣派股息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當地法規一般規定保單持有人於已宣派股息分紅的最低比例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li>• 退保</li> </ul>	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
	其他分紅業務	分紅產品結合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保證基本款項可因股息而增加，股息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	最低保證給付可按投資經驗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li>• 退保</li> </ul>	香港、泰國、其他市場
傳統非分紅壽險		於身故、期滿、疾病或傷殘時支付的給付屬固定及有保證，並非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率</li> <li>• 傷病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ul>	全部 <sup>1</sup>
意外及醫療		此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包括醫療、傷殘、危疾及意外保障	給付（定義見保險合約）乃按合約釐定，並不受投資表現或合約的整體表現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死亡率</li> <li>• 傷病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ul>	全部 <sup>1</sup>
投資連結式		投資連結式合約結合儲蓄及保障，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	給付乃按單位化基金及身故給付的價值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ul>	全部 <sup>1</sup>
萬能壽險		客戶根據帳戶結餘內累積的指定限額支付靈活性保費，由保險公司釐定利率的利息及可由客戶更改的身故給付於有關帳戶結餘入賬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及身故給付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表現</li> <li>• 抵補利率</li> <li>• 失效</li> <li>• 費用</li> <li>• 死亡率</li> </ul>	全部 <sup>1</sup>

附註： (1) 本集團的公司及其他分部除外

## 方法及假設

期內溢利及股東權益最主要對市場、保險及失效風險敏感，該等風險載列於下表。間接風險顯示存在二次影響。舉例而言，儘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並不直接受保單持有人所承擔投資風險的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例如投資連結式合約的投資收入）影響，惟本集團透過管理有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管理費存在二次影響。區分直接及間接風險的目的並非為顯示對各項該等項目的相對敏感度。倘直接風險被列作「淨中性」，此乃由於所面臨的市場及信貸風險被保險合約負債的相應變動抵銷。

合約種類		市場及信貸風險			
		直接風險		間接風險	重大保險及失效風險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相關投資組合涉及的風險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傳統分紅壽險	分紅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可透過宣派股息變得平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li> <li>死亡率</li> </ul>
	其他分紅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惟保險公司分佔分紅投資表現除外</li> <li>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後持續派付股息的影響</li> <li>死亡率</li> </ul>
傳統非分紅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li> <li>信貸風險</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率</li> <li>持續率</li> <li>傷病率</li> </ul>
意外及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虧損比率</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li> <li>信貸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賠款經驗</li> <li>傷病率</li> <li>持續率</li> </ul>
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率</li> </ul>
投資連結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淨中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表現相關投資管理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率</li> <li>死亡率</li> </ul>
萬能壽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證</li> <li>資產負債錯配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表現</li> <li>信貸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單持有人的收益率及抵補利率之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率</li> <li>持續率</li> <li>提款</li> </ul>

本集團亦面對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及代表股東權益淨額的資產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並在實際費用超過向非分紅型業務的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收取的費用的情況下面對費用風險。本集團精算估值模式運用的開支假設假定業務量維持持續水平。

## 估值利率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傳統保險合約於首個20年的適用評估利率（隨地域、保險及產品的年期而變化）如下：

香港	3.50%–7.50%
泰國	2.60%–9.00%
新加坡	2.00%–10.00%
馬來西亞	3.70%–8.90%
中國	2.75%–7.00%
韓國	3.33%–6.50%
菲律賓	4.40%–9.20%
印尼	3.37%–10.80%
越南	5.07%–12.25%
澳洲	3.83%–7.11%
新西蘭	3.83%–5.75%
台灣	1.75%–6.50%

## 27. 投資合約負債

百萬美元	截至 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 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7,780	4,898
匯兌影響	107	102
投資合約給付	765	2,164
已收取費用	(285)	(326)
存款淨額及其他變動	724	942
於財政年度末	<u>9,091</u>	<u>7,780</u>

## 28. 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假設對主要可變因素的敏感度。此披露僅適用於對負債及相關資產（如再保險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影響，而不適用於擔保該等負債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抵銷變動。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保險合約負債、權益及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利率加0.5厘	6	4
利率減0.5厘	(6)	(4)
費用加10%	(2)	(2)
死亡率加10%	(11)	(10)
失效率加5%	(23)	(12)

傳統壽險保單（包括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未來保單給付乃參考於購入保單日期設定的最佳估計假設，採用淨保費估價方法計算，惟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不足時則除外。上述假設敏感度對傳統壽險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所呈列的敏感度不會觸發負債充足性調整。於所呈列期間，假設及估計變動對本集團的傳統壽險產品並無任何影響。

就對利率敏感的保險合約（如萬能壽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合約）而言，假設乃於各報告日期作出，包括對死亡率、續保率、費用、未來投資盈利及未來抵補利率作出假設。

假設變動對具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估值的影響為溢利減少1,500萬美元（2009年：8,600萬美元）。

## 29. 借貸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銀行貸款	496	549
銀行透支	97	85
AIG附屬公司的貸款	—	50
其他貸款	4	4
	<u>597</u>	<u>688</u>
<b>總計</b>	<b><u>597</u></b>	<b><u>688</u></b>

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7.6億美元（2009年：7.58億美元）及於2010年11月30日的公平值為16.75億美元（2009年：13.15億美元）的物業及賬面值為6,300萬美元（2009年：7,500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作為上文所披露金額的銀行貸款的抵押。貸款利息反映市場利率，惟不包括若干須按要求償還的關連方借貸。借貸的利息費用於附註9載列。有關利率及借貸到期日概況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7呈列。

## 30. 回購協議的債項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回購協議，據此，證券乃出售予多名第三方，連帶同時訂立一項協議以按指定日期購回證券。

該等協議涉及的證券並不會從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解除確認，惟於適當的金融資產分類內保留。下表詳列於各期末根據回購協議而計入金融投資內的金額：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債務證券： 回購協議	<u>1,545</u>	<u>315</u>
<b>總計</b>	<b><u>1,545</u></b>	<b><u>315</u></b>

下表列示於各期末回購協議的債項：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回購協議	<u>1,091</u>	<u>284</u>
<b>總計</b>	<b><u>1,091</u></b>	<b><u>284</u></b>

於2008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AIG Funding, Inc. (「AIGF」)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從AIGF借入以退回現金抵押品予證券借貸人，而有關現金抵押品乃涉及AIG Securities Lending (Ireland) Ltd (「AIGSL」) 為代理人的證券貸款組合。

本集團只可於代表本集團置存的抵押品投資帳戶於當時並無足夠現金以履行本集團向第三方借貸人還款的責任時才可根據此項額度借款。

根據此協議的條款，尚未償還借貸應計的利息按三個月期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國銀行公會加年息1厘累計。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預先3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本集團並未於任何時間按此協議支取款項。於2009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終止AIGSL代表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的能力。由於在計劃下並無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再無能力根據此協議支取款項。AIA Co及AIA-B分別於2010年3月5日及2010年4月26日終止此協議。

## **31. 金融資產減值**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就可供出售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閱。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確認減值虧損100萬美元（2009年：6,700萬美元）。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5,700萬美元（2009年：9,500萬美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潛在信貸風險源自政策貸款及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1「金融投資」）。本集團於政策貸款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乃因當任何保單的總債項（包括到期及應計利息）超過退保現金價值時，保單即終止及成為無效。本集團對涉及保單貸款的所有保單均擁有第一留置權。

個別釐定予以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2010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為3,000萬美元（2009年：3,200萬美元）。

本集團擁有其建立的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的按揭貸款組合。倘任何該等貸款超過其到期日而尚未償還，則會根據過往的拖欠情況而作出特定撥備（連同可收回撥備）。保險應收款項乃屬短期性質，及倘未收到保費則不會提供保障。由於所有金額乃於一年內到期及倘未收到保費則會取消保障，故並無提供應收款項的賬齡。



## 32. 撥備

百萬美元	僱員利益	其他	總計
於2008年12月1日	53	113	166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sup>1</sup>	16	131	147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30	30
匯兌差額	3	9	12
供款	(2)	–	(2)
於年內動用	–	(73)	(73)
於2009年11月30日	70	210	280
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sup>1</sup>	11	57	68
匯兌差額	2	5	7
於年內解除	–	(24)	(24)
於年內動用	(2)	(129)	(131)
於2010年11月30日	<b>81</b>	<b>119</b>	<b>200</b>

附註：(1)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作「其他」的撥備中，4,200萬美元(2009年：8,900萬美元)與重組及分拆費用的撥備有關。

有關僱員退休後福利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8。

###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包括就監管事項、訴訟、重組及重置作出的撥備。鑒於作出撥備的事項的多元性質及涉及事項的或有性質，本集團無法就預期將動用撥備的年期提供準確評估。

## 33. 其他負債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438</b>	1,162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b>262</b>	397
購買投資產生的應付款項	<b>186</b>	396
再保險應付款項	<b>90</b>	57
總計	<b>1,976</b>	2,012

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由於有關基金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支付。變現於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指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有關投資基金乃用作擔保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 34. 股本及準備金

#### 股本

	於2010年11月30日		於2009年11月30日	
	百萬股	百萬美元	百萬股	百萬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財政年度初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44	44	—	—
於財政年度末	<u>12,044</u>	<u>12,044</u>	<u>12,000</u>	<u>12,000</u>
尚未發行股份	<u>—</u>	<u>—</u>	<u>44</u>	<u>44</u>
股份溢價		<u>1,914</u>		<u>1,914</u>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承諾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19.14億美元乃指本公司於收購時的本集團賬面淨值139.58億美元與已發行股本面值120.44億美元之間的差額。

#### 準備金

##### 公平值準備金

公平值準備金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 外幣換算準備金

外幣換算準備金包括從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額。

##### 其他準備金

其他準備金包括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及股票報酬進行合併會計處理的影響。

### 35. 非控股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10年 11月30日	於2009年 11月30日
於附屬公司的股權	54	51
分佔收益	11	—
分佔其他準備金	<u>15</u>	<u>—</u>
總計	<u>80</u>	<u>51</u>

## 36. 集團資本結構

### 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專注於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始終符合監管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功能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資本相關活動，並協助高級管理層作出資本決策。資本管理功能參與有關資產負債管理風險、資產負債建議及策略資產配置的決定。資本管理功能亦從事持續的主動資本及償付能力管理，包括與本集團的監管者及評級機構維持積極對話及關係。本集團亦將資本管理框架加入其預算編製過程內，確保資本及股息政策及計劃乃按照本集團載列的指引實施。

### 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本集團遵守監管者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比率規定。本集團於AIA Co及AIA-B層面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香港保險業監理處（「香港保監處」），該機構規定AIA Co及AIA-B遵守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定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以便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不得少於所需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香港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作為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的金額可釐定為及可視為該金額的100%。香港保監處規定，AIA Co及AIA-B所維持資產超過負債的差額不得低於該金額的150%。

本集團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受到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監督本集團的多個監管機構主動監察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AIA Co及AIA-B根據年度經審核賬目，每年向香港保監處呈交有關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的檔案，而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單位每年向各自的當地監管機構進行類似的存檔工作。

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視乎其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並受合約、監管及其他限制。監督本集團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多個監管機構可酌情對該等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向AIA Co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的能力施加額外限制，包括增加一個營運單位須維持的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分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付款乃受到適用保險、外匯及稅項及其他法律、法規及條例所管制。若干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金額及時間需要監管批准。尤其，由AIA Co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須由香港保監處監察。此外，盈餘資本不得匯出泰國，更不得在未經泰國保險業監理處同意的情況下匯出泰國，包括AIA泰國分公司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出的盈餘資本。較普遍的情況是，倘監管機構認為足以對相關保單持有人或合約持有人的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可能禁止受規管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付款。

## 為本集團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

自2008年9月以來，若干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或經已酌情修訂或撤銷該等規定及限制。截至2010年11月30日，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下文概述的規定及限制仍然有效。有關AIA新加坡分公司的報告期間後事項，亦請參考附註44。

###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AIG事件後，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7日分別向AIA Co及AIA-B發出函件（「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其中包括）限制AIA Co及AIA-B以及彼等所有分公司與指定人士（包括彼等的分公司、董事、控權人、股東及聯營公司或集團公司）進行資本相關交易的能力。因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會限制AIA Co及AIA-B向母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限制彼等與指定人士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例如支付公司間服務費的能力。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08年9月18日向AIA Co及AIA-B發出的其他函件（「第35條控權人指令」），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AIA Co及AIA-B不得委任新的控權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彼等的股東大會或彼等母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

於2010年10月29日，考慮到下述承諾，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已撤銷，且保險業監管局已修改第35條控權人指令，以使任何人士透過收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成為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而毋須保險業監管局事先認可。

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規定AIA Co及AIA-B（包括彼等所有分公司）均須進行以下事項（倘合適）：

- 1) 確保與任何「指定人士」進行的所有保險業務及交易時，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確保AIA Co或AIA-B在未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任何「指定人士」存置存款或向其轉讓資產（正常保險交易除外）或向其提供財務資助；及
- 3) 當發生任何可能危及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權益的事件時，儘快知會保險業監管局。

AIG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自第35條資產保護指令撤銷當日起，在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AIG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除獲保險業監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外，AIG確保：

- (i) 由AIG控制的持有AIG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的任何AIG集團持有人不會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投票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的事宜投票；及

- (ii) AIG不會直接或間接或透過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a)接受友邦保險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存款；(b)接受友邦保險集團成員轉讓的任何資產，惟(x)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及(y)經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除外；或(c)接受友邦保險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財務資助（即授出信貸、借款、為貸款提供抵押或擔保）。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將：

- (i) 確保(a)AIA Co及AIA-B將一直單獨及共同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不少於150%；(b)不會自AIA Co或AIA-B提取資本或轉出資金或資產而使AIA Co或AIA-B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150%，惟就上述任一情況獲得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及(c)倘AIA Co或AIA-B的償付能力比率低於150%，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會儘快採取措施以保險業監管局接受的方式將償付能力比率恢復至至少150%；
- (ii) 確保在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既有或已發行股本10%（或AIG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期間，AIA Co及AIA-B不會於未經保險業監管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a)將存款存置於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b)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轉讓任何資產，截至承諾當日前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一般保險交易或安排（包括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續約）則除外；或(c)向AIG及／或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不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分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 (iii) 於知悉任何人士(a)因收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成為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或(b)因出售我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而不再是AIA Co及AIA-B的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1)(c)(ii)條所定義者）後，儘快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iv) 遵守保險業監管局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指引，友邦保險集團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須持續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8(2)條控權人「合適及勝任」標準的指引。保險公司條例授權保險業監管局，如認為任何人士不合適及勝任擔任認可的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可以提出反對。該等標準包括控股公司的財務資源是否充足；控股公司為其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制訂的業務計劃的可行性；控股公司法律架構、管理架構及經營架構的清晰度；任何其他控股公司或主要受規管附屬公司的身份；控股公司、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或未有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刑事裁決的判定債務，或違反任何法定或監管規定；控股公司企業管治的穩健程度；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的穩健程度；自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取得資料，確保彼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管理；及監察及管理其保險附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營運；及



- (v) 履行以上(iv)分段所述指引的所有補充或改進，以及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管理措施或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例制訂的要求或保險業監管局不時發佈的指引附註。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自2008年10月起，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已向AIA Co新加坡分公司（「AIA新加坡」）發出若干指引，指定其須遵守提高資本充足率的規定。此外，該等指引規定，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或建築物））以及融資及擔保安排，須徵求新加坡金管局的事先同意。該等指引亦對AIA新加坡實施若干額外申報規定。有關於呈報期過後取消上述指引的詳情，請參考附註44。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

2010年8月2日，百慕達金管局與AIA-B訂立協議書，規定若干交易須經百慕達金管局事先批准、進行其他交易前須知會百慕達金管局及每日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報告。

根據2010年10月21日的函件，百慕達金管局同意，AIA-B確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及若干條件後，即解除AIA-B根據上述協議書須承擔的所有責任。

根據AIA-B向百慕達金管局發出日期為2010年10月25日及29日的函件，有關條件已獲達成。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函件，百慕達金管局知悉已確認日期為2010年10月21日的函件所述條件解除協議書中的責任，並已解除AIA-B根據協議書須承擔的全部責任。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發出通知，指示AIA上海分公司、廣東分公司、江蘇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蘇州中央分支公司、東莞分支公司及江門分支公司：

- 1) 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註銷，避免流動資金風險及每日監控流動資金；及
- 2) 透過以下方式提升資本的穩定性：(a)不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按揭、擔保或信用狀或產生任何債項；(b)不將任何資產或資金轉出中國；及(c)在與AIG進行任何聯屬交易（包括再保險交易）前先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以防止資本及資產流出中國）。

根據於2010年11月3日發出的通知，中國保監會已撤銷上述通知所規定的監管措施。該通知亦規定，AIA Co須向中國保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及重大交易。



## 其他法令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及台灣、汶萊及越南的監管機構亦已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根據通知，本集團須向監管機構定期提交最新資料，而於轉移資產或與關連方進行交易前須經若干有關監管機構同意。本集團正與台灣、汶萊及越南的監管者磋商，爭取儘快撤銷餘下法令。

## 本集團資本狀況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本集團界定可用資本總額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的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並界定「規定資本」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算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佔規定資本的比率。於2008年及2009年進行的多項交易已加強本集團的償付能力狀況。由2009年2月28日起，AIA-B及AIA澳洲等公司成為AIA Co的附屬公司，另於2009年11月3日，本集團收購Philam。

於2009年1月，香港保監處因應史無前例的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及低息環境，對所有香港受規管長期及綜合保險公司推行暫時紓困措施。該等措施適用於2008至2010財政年度，其後將進行檢討。

本集團內兩家主要營運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的資本狀況於下表說明：

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可用資本 總額	規定資本		11月30日 償付能力 充足率	11月30日 償付能力 充足率	
AIA Co	6,207	1,844	337%	4,811	1,547	311%
AIA-B	3,341	1,040	321%	2,742	911	301%

## 37.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架構

受控制的風險接受程度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模式至關重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尋求有效控制而非消除本集團面對的風險。

本集團的中央風險管理架構規定所有業務定立過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組織面對的主要風險。此項風險管理架構於近年來不斷改進，現時包括有清晰監察及分配責任的既定風險管治架構，以監管及管理財務、經營及策略風險。

## 所承擔的財務風險

作為保險集團，本集團面對不同類型的財務風險，包括保險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風險管理哲學，並將其融入管理過程及控制內，藉此審視及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

下節概述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所承擔該等風險的主要政策及過程。

### 保險風險

本集團認為保險風險為下列成分風險的組合：

- 產品設計風險
- 定價及核保風險
- 失效風險；及
- 賠款波動風險

####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制定個別保險產品時的潛在缺點。本集團透過推出產品前檢討，及由當地及本集團職能部門（包括產品管理、精算、法律及核保）批准，藉此管理產品設計風險。該等部門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識別產品制定中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額外風險的潛在缺陷。

本集團密切監控新產品的表現並積極管理精算監控系統的各環節，以便儘量減少有效保單及新產品的風險。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部分屬於分紅性質，其中本集團有能力調整股息以反映市場情況，從而減少本集團因環境變化所受的影響，尤其於長期保單的有效期內可能產生對投資回報的影響。

#### 定價及核保風險

定價及核保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可能不足以支付保險產品日後所產生債項的可能性。

本集團透過依循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核保指引而管理定價及核保風險。每個營運單位均聘用專業核保員，負責審閱及篩選符合本集團核保策略的風險。就複雜及大型保險風險而進行的第二重核保審閱則於集團層面進行。任何例外情況均需要特定批准及可能須進行獨立的風險管理行動。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當本集團推出新系列業務、新產品或進入缺乏足夠經驗數據的新市場時，本集團會利用再保險以獲取產品定價的專門知識。

本集團為保險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合適的支出水平，以反映本集團認為切合實際情況的中長期成本架構。本集團嚴守開支預算紀律及奉行嚴格的管理程序，使中長期開支控制在中長期產品定價許可水平內。

##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實際失效情況偏離當初本集團為產品定價時的預期情況。當中包括因提早終止合約導致已認列的保單獲得成本未能由未來收益彌補，因而招致的潛在財務損失。

本集團定期審閱續保情況，所得結果會用於新的及有效的業務管理。目標回本期是產品定價控制的一部分，可用作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失效風險。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都設有退保手續費，令本集團可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時收取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

## 賠款波動風險

賠款波動風險指從保險合約所產生賠款的宗數或嚴重程度可能超過產品定價時假設的水平。

就身故及診斷危疾為承保風險的保險合約而言，可能增加索賠整體頻密程度的最重要因素為流行病（例如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症）或生活模式廣泛變化導致提前或超出預期的賠款。影響賠款的宗數及嚴重程度的其他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傷病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經濟情況而定。經濟衰退及失業導致提出傷病保障給付保額的賠款次數增加及傷病康復速度放緩；
- 住院合約的保險風險乃視乎醫療成本及醫療技術而定；及
- 意外合約的保險風險較為隨機及視乎職業而定。

本集團透過定期進行經驗研究以減低賠款波動風險，包括檢討死亡率及傷病率記錄、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以及考慮有關資料對產品設計、定價及再保險需求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悠久歷史及龐大規模，過往一直累積的大量經驗數據可協助評估保險風險及作出定價。

超過自留限制的死亡率及傷病率風險會被轉嫁，以減少本集團於賠款經驗的波動情況。本集團的良好資本狀況、其具備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及遍佈各地的業務位置，使管理層決定保留（而非再保險）高比例的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集中可能抬高賠款波動風險，並反映缺乏風險分散（不論為地域上或產品類型）而可能產生重大財務損失。若干事件（例如病毒性流行病）都可能引致較高的死亡率或傷病率及呈現地域集中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地區覆蓋範圍廣闊及產品組合多元化，形成自然風險分散效應，減少保險風險過分集中的情況出現。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亞洲各地，其業績並非明顯依賴這些個別市場中的任何一個市場。業務地域分佈廣泛為保險業務的地域集中情況及其他風險（例如政治風險）提供天然的風險分散。然而，鑒於本集團在亞洲的業務參與程度，相對於業務遍及全世界的保險集團，本集團可能較受集中於亞洲發生的流行病所影響。

雖然長期保險及投資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但本集團擁有一系列產品以供發售，例如定期壽險、意外及醫療、分紅、年金及投資連結式產品，有關產品的風險額度及性質各有分別，從而減少死亡率或傷病率風險的集中情況。

風險集中乃透過監察產品銷售及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有效保單規模而於各個市場內管理。本集團嚴守核保及賠款管理政策及程序，從而減輕集中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是基於本集團豐富的過往經驗而制訂。最後，本集團亦採用再保險方案，有助減低集中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借貸人及交易對手違約及金融工具因信貸質素轉壞出現減值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主要領域包括以下各項的償還風險：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債務證券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費）；及
- 再保險應收款項。

本集團政府債券的地域集中情況於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已制訂涵蓋廣泛因素的信貸分析過程，有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行業特定情況、公司現金流量及抵押品質素。本集團亦制訂監察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信貸分析團隊定期審閱責任人的狀況以預計任何信貸事宜。

跨國投資風險乃透過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規定個別國家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而得以控制。

本集團監察其承受任何單一無關連外界再保險公司或集團的信貸風險。

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由於主要變量（包括利率、股票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產生財務損失的可能性。

本集團管理其投資價值基於市場波動的風險以及面臨市場風險的負債。

本集團採用多種量化措施（包括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基於的市場因素變動水平乃根據經濟預測及該等因素變化的過往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就固定收入組合定期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的固定收入敏感度分析主要為以存續期為基礎的分析方法。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利率敏感產品的負債與資產的存續期差距，當中包括提供利率保證的產品。對於其他產品而言，包括擁有分紅或投資連結式特點的產品，利率風險會由於額外保單持有人給付的非保證性質而顯著減少。本集團透過在實際可行及適當情況下儘可能投資於年期與其負債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藉此管理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於其整體產品策略中考慮利率風險的影響。若干產品（例如投資連結式、萬能壽險及分紅業務）承受的利率風險天性較低，乃由於其設計為抵補利率及保單持有人紅利計算提供了靈活性。對於新產品，本集團強調產品設計的靈活性，而產品設計一般避免提供額外長期利率保證。對於有效保單，本集團經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已賺取收益，往來溝通，合理預期和其他因素後，會定期調整保單持有人分紅額及適用於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的應計利率。

## 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負債有關的利率風險性質。於編製此項分析時，於報告日期12個月內到期或重新定價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已披露為浮動利率工具。負債的合約及估計到期日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731	3,043	1,088	4,862
債務證券	5,876	56,331	–	62,207
股本證券	–	–	22,054	22,054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46	46
衍生金融工具	–	–	775	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8	–	167	2,595
<b>金融資產總值</b>	<b>9,035</b>	<b>59,374</b>	<b>24,130</b>	<b>92,539</b>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b>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72,637	72,637
投資合約負債	–	–	9,091	9,091
借貸	500	–	97	597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1,091	–	–	1,091
衍生金融負債	–	–	29	29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	2,001	2,001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b>	<b>1,591</b>	<b>–</b>	<b>83,855</b>	<b>85,446</b>
<b>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淨額</b>				
	<b>7,444</b>	<b>59,374</b>	<b>(59,725)</b>	<b>7,093</b>



百萬美元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不附利息	總計
<b>2009年11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4	2,825	919	4,648
債務證券	4,715	47,486	–	52,201
股本證券	–	–	16,178	16,178
再保險應收款項	–	–	29	29
衍生金融工具	–	–	453	4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4	–	261	3,405
<b>金融資產總值</b>	<b>8,763</b>	<b>50,311</b>	<b>17,840</b>	<b>76,914</b>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b>				
保險合約負債(已扣除再保險)	–	–	63,000	63,000
投資合約負債	–	–	7,780	7,780
借貸	603	–	85	688
回購協議的債項	284	–	–	284
衍生金融負債	–	–	71	71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稅項)	–	–	1,800	1,800
<b>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總計</b>	<b>887</b>	<b>–</b>	<b>72,736</b>	<b>73,623</b>
<b>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 保險合約淨額</b>	<b>7,876</b>	<b>50,311</b>	<b>(54,896)</b>	<b>3,291</b>

### 外幣匯率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乃因本集團於亞太區的多個司法權區營運而產生。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收益及虧損。換算以非美元功能貨幣計值的營運資產淨值的外幣匯率風險導致於總權益直接確認收益或虧損。

在地方營運單位層面，在可能及合適情況下，我們投資於計值貨幣與相關負債的貨幣匹配的資產，以避免貨幣錯配。然而，就增加收益及分散風險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亦投資(於若干例子)於與原有負債有別的貨幣的工具。該等活動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以確保該等風險在本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本集團可能進行外匯平倉或購買掉期合約、期貨及遠期合約等對沖工具，以減低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及外幣匯率變化的估計影響，經計入貨幣風險的經濟對沖影響後於下表載列。倘提供經濟對沖而減少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淨額，則對沖會計並不適用。風險淨額並不顯著的貨幣並無計入以下分析。於編製下表時，原有貨幣升值5%的影響乃相對於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而呈列。美元升值5%的影響亦相對於功能貨幣而呈列。貨幣風險反映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名義淨額及按貨幣劃分的淨權益。



## 淨風險

百萬美元	美元	港元	泰銖	新加坡元	馬元	中國 人民幣	韓圓
<b>2010年11月30日</b>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13,195	21	3,727	(1,898)	652	777	1,380
	<u>(3,787)</u>	<u>-</u>	<u>1,266</u>	<u>3,110</u>	<u>-</u>	<u>-</u>	<u>-</u>
<b>貨幣風險</b>	<b><u>9,408</u></b>	<b><u>21</u></b>	<b><u>4,993</u></b>	<b><u>1,212</u></b>	<b><u>652</u></b>	<b><u>777</u></b>	<b><u>1,380</u></b>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03</u>	<u>(24)</u>	<u>-</u>	<u>13</u>	<u>1</u>	<u>9</u>	<u>2</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103)</u>	<u>(12)</u>	<u>(249)</u>	<u>(60)</u>	<u>(32)</u>	<u>(34)</u>	<u>(67)</u>
<b>2009年11月30日</b>							
按原有貨幣分析的權益 貨幣衍生工具持倉的 名義淨額	11,824	(410)	2,448	(1,922)	563	704	924
	<u>(3,845)</u>	<u>-</u>	<u>1,256</u>	<u>3,031</u>	<u>-</u>	<u>-</u>	<u>100</u>
<b>貨幣風險</b>	<b><u>7,979</u></b>	<b><u>(410)</u></b>	<b><u>3,704</u></b>	<b><u>1,109</u></b>	<b><u>563</u></b>	<b><u>704</u></b>	<b><u>1,024</u></b>
原有貨幣升值5%							
對稅前溢利影響	<u>103</u>	<u>(63)</u>	<u>1</u>	<u>11</u>	<u>1</u>	<u>9</u>	<u>2</u>
美元升值5%							
對股東權益影響	<u>(103)</u>	<u>(9)</u>	<u>(184)</u>	<u>(54)</u>	<u>(28)</u>	<u>(30)</u>	<u>(50)</u>

## 股票市場價格風險

股票市場價格風險來自股本證券及股票基金的市值變化。長期的股本資產投資預期可提供分散風險效益及提高回報，因而可改善投資組合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 敏感度分析

對影響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變量的敏感度分析載列於下表。附帶酌情分紅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敏感度資料載於附註28。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因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動而改變。於計算債務及股本工具對利率或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時，本集團已就負債的資產估值對保單持有人的相應影響作出假設。由於公平值變動由保單持有人全數承擔，故持有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的資產已被剔除。計算以分紅基金所持有資產的敏感度分析時，已按附註2所述的相關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扣除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回報。資料旨在說明計入稅項的影響前，單一變數變化對溢利及權益的估計影響。

就說明溢利及總權益對利率及股本價格變化的敏感度而言，由於違約事件反映個別發行人的特點，故並無理會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於經濟受壓時期可能出現減值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鎖定保單簽發時的利率假設，及本集團的假設加入不利偏離的條文，故敏感度分析所述變動水平不會導致確認虧損，因此對負債並無相應影響。

百萬美元	2010年 11月30日 對淨資產		2009年 11月30日 對淨資產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影響（不計 稅項影響）	對稅前 溢利影響	影響（不計 稅項影響）
<b>利率風險</b>				
收益率曲線上移50基點	(87)	(1,861)	(64)	(1,492)
收益率曲線下移50基點	87	1,861	64	1,492
<b>股本風險</b>				
股本價格上升10%	595	595	308	314
股本價格下跌10%	(595)	(595)	(308)	(314)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可能產生於內部資金不足以滿足現金外流責任，及本集團無法按市場利率取得資金或按公平值變賣資產而導致被迫接受壓價格變賣資產。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允許退保、提取或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以取得退保現金價值的保險及投資保單。

本集團根據監管及內部規定連同期滿差距分析而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強調靈活的保險產品設計，保留最大靈活性以調整合約定價或抵補利率。本集團亦尋求將（以可能及適當情況為限）投資資產的存續期與已發出的保單存續期對應。

下表呈列的到期分析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賬面值的估計到期情況。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估計到期日與按該日期有效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賬面值成比例。本集團已作出重要假設，以確定保險給付及賠款以及投資合約給付的估計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就死亡率、傷病率、未來失效率、費用、投資回報及抵補利率的假設，並由預期未來存款及有效保單的保費所抵銷。本集團借貸的期滿情況以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貸款契諾的假設而呈列，惟倘違反有關契諾，將引致有關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及呈列的每段期間均遵守有關契諾。鑒於所使用假設的重要性，下文呈列的期滿情況可能與實際支付情況有重大分別。

由於保單持有人可以行使退保選擇權，故根據最早的合約償還日期編製的期滿分析中，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於表中會被呈列為最早的期間到期。投資合約負債以外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自的合約到期日呈列。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b>2010年11月30日</b>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862	2,305	1,037	366	672	482
債務證券	62,207	-	2,843	13,459	16,536	29,369
股本證券	22,054	22,054	-	-	-	-
衍生金融工具	775	-	58	550	167	-
再保險應收款項	46	-	4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5	-	2,595	-	-	-
<b>總計</b>	<b>92,539</b>	<b>24,359</b>	<b>6,579</b>	<b>14,375</b>	<b>17,375</b>	<b>29,851</b>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 (已扣除再保險)	81,728	-	(383)	1,775	8,185	72,151
借貸	597	101	7	489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 債項	1,091	-	1,091	-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	4	10	11	4
其他負債 (包括應付稅項)	2,001	-	2,001	-	-	-
<b>總計</b>	<b>85,446</b>	<b>101</b>	<b>2,720</b>	<b>2,274</b>	<b>8,196</b>	<b>72,155</b>

百萬美元	總計	無固定 到期日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 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 到期	十年後 到期
<b>2009年11月30日</b>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48	1,814	1,508	209	626	491
債務證券	52,201	–	1,624	11,825	14,806	23,946
股本證券	16,178	16,17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53	–	12	308	133	–
再保險應收款項	29	–	2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05	–	3,405	–	–	–
<b>總計</b>	<b>76,914</b>	<b>17,992</b>	<b>6,578</b>	<b>12,342</b>	<b>15,565</b>	<b>24,437</b>
金融負債及保險合約：						
保險及投資合約 (已扣除再保險)	70,780	–	(687)	922	6,628	63,917
借貸	688	139	7	542	–	–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 債項	284	–	284	–	–	–
衍生金融工具	71	–	10	46	14	1
其他負債 (包括應付稅項)	1,800	–	1,800	–	–	–
<b>總計</b>	<b>73,623</b>	<b>139</b>	<b>1,414</b>	<b>1,510</b>	<b>6,642</b>	<b>63,918</b>

### 38. 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非供款責任現值	72	58
供款責任現值	57	52
<b>責任總現值</b>	<b>129</b>	<b>110</b>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53)
<b>淨責任現值</b>	<b>69</b>	<b>57</b>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5	9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給付	(1)	(1)
<b>已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b>	<b>73</b>	<b>65</b>
<b>已確認界定福利赤字</b>	<b>81</b>	<b>70</b>
<b>已確認界定福利盈餘</b>	<b>(8)</b>	<b>(5)</b>

本集團實施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參與計劃的僱員提供退休後的生活及醫療福利，以及僱傭關係終止後的一筆過利益。該等計劃涵蓋的地區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印尼、菲律賓及韓國。

計劃資產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股本證券	3	1
債務證券	2	1
房地產	40	39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出的投資合約	15	12
<b>總計</b>	<b>60</b>	<b>53</b>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110	101
計劃支付福利	(5)	(6)
現時服務成本及利息(見下頁)	16	19
精算虧損／(收益)	-	(11)
計劃結算、縮減或修訂	(2)	(1)
匯兌變動	10	8
<b>於財政年度末</b>	<b>129</b>	<b>110</b>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財政年度初	53	50
支付計劃供款	6	4
計劃支付福利	(5)	(7)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精算收益／(虧損)	(3)	(2)
匯兌變動	7	4
結算時分配的資產	(3)	(1)
<b>於財政年度末</b>	<b>60</b>	<b>53</b>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現時服務成本	10	13
責任利息	6	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5)	(5)
已確認結算／縮減(收益)／虧損	1	—
其他	(1)	—
<b>總計</b>	<b>11</b>	<b>14</b>

開支於合併收入表的下列項目確認：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經營開支	11	14

精算假設

於報告日期的主要精算假設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於財政年度初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5 – 9.75%	2.75 – 12.5%
未來薪酬增幅	2.5 – 10.0%	3.0 – 10.0%
醫護趨勢比率：		
即時趨勢比率	4.0 – 12.0%	4.0 – 10.5%
最終趨勢比率	4.0 – 12.0%	4.0 – 10.5%
達至最終趨勢比率年度	2010 – 2016	2010 – 2013
於財政年度末的貼現率	2.0 – 11.0%	1.5 – 15.0%

整體預期長期回報率乃按組合整體而非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額估算。該回報乃按過往回報估算且未經調整。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乃基於公開統計數字及死亡統計表作出。對於設有界定給付僱員福利的主要地區，平均退休年齡及壽命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退休年齡	65	62	60	55 – 60	65
退休後平均壽命					
男	18年	22年	18年	19.2 – 23.3年	17年
女	23年	24年	21年	23.5 – 29.9年	21年

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影響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假設醫護成本趨勢比率出現1%變動將有以下影響(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百萬美元	增加1% 2010年	2009年	減少1% 2010年	2009年
對總服務及利息成本的影響	-	1	-	(1)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	5	4	(4)	(3)

#### 過往資料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29	110
計劃資產公平值	(60)	(53)
計劃赤字	69	57
計劃負債的經驗收益／(虧損)	(4)	(7)
計劃資產的經驗收益／(虧損)	3	(2)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供款及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預期不會有重大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施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於本年度，該等計劃的總開支為3,400萬美元(2009年：3,000萬美元)。

界定供款福利計劃的未償還負債為100萬美元(2009年：100萬美元)。

### 39. 股份報酬

#### 股票報酬計劃

於2010年，本集團僱員參與AIG的七項不同的以股本結算的股票報酬安排：經修訂AIG 1999年購股權計劃（「1999年計劃」）、經修訂AIG 1996年僱員購股計劃（「1996年計劃」）、經修訂2002年及2007年AIG股份獎勵計劃（統稱「AIG股份獎勵計劃」）、多項勝達國際計劃、遞延報酬溢利參與計劃（「DCPPP」）及合作夥伴計劃。除於2009年授出的AIG股份獎勵計劃及勝達國際計劃外，其他股票報酬計劃已在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任何與該等已終止計劃有關的尚未歸屬的獎勵則視為已失效。

#### 1999年計劃

根據1999年計劃，可購買若干AIG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價不低於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大數目合共為2,250,000份，而於任何單一年度可向任何僱員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5,000股。根據該計劃，於授出後每隔四年的授出日期週年可行使25%的購股權，並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失效。就確認歸屬期間的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賬為獨立授出。1999年計劃已於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而相關尚未歸屬的獎勵已失效。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b>購股權</b>				
於財政年度初尚未行使 已授出	41,519	1,232.47美元	47,539	1,232.40美元
撥入	—	—	—	—
撥入 已行使	2,247	1,213.61美元	1,264	1,237.04美元
撥出	—	—	—	—
撥出	(4,018)	1,214.84美元	(2,411)	1,224.94美元
收回或失效	(1,786)	1,109.29美元	(4,873)	1,139.50美元
	<u>37,962</u>	<u>1,231.16美元</u>	<u>41,519</u>	<u>1,232.47美元</u>
於財政年度末尚未行使	37,962	1,231.16美元	41,519	1,232.47美元
於財政年度末可行使的購股權	37,924	1,231.15美元	35,742	1,226.56美元

截至各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尚未行使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資料如下：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尚未 行使份數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尚未 行使份數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年期(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b>2010年11月30日</b>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4,224	2.25	940.00	4,224	2.2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112	7.25	1,028.39	112	7.25	1,028.39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8,601	5.67	1,169.18	8,576	5.67	1,169.27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15,459	3.19	1,268.09	15,459	3.19	1,268.09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6,210	5.17	1,322.81	6,210	5.17	1,322.81
高於1,400.01美元	3,356	5.98	1,423.54	3,343	5.98	1,423.55
<b>總計</b>	<b><u>37,962</u></b>	<b><u>4.23</u></b>	<b><u>1,231.16</u></b>	<b><u>37,924</u></b>	<b><u>4.23</u></b>	<b><u>1,231.15</u></b>

<b>2009年11月30日</b>						
行使價範圍：						
少於或相等於1,000美元	4,728	3.25	940.00	4,728	3.25	940.00
1,000.01美元至1,100.00美元	224	8.25	1,028.39	56	8.25	1,028.39
1,100.01美元至1,200.00美元	8,921	6.65	1,169.69	6,628	6.15	1,179.59
1,200.01美元至1,300.00美元	16,838	4.17	1,267.57	16,838	4.17	1,267.57
1,300.01美元至1,400.00美元	6,902	6.19	1,323.43	5,111	6.15	1,322.24
高於1,400.01美元	3,906	6.59	1,429.49	2,381	6.28	1,435.57
<b>總計</b>	<b><u>41,519</u></b>	<b><u>5.18</u></b>	<b><u>1,232.47</u></b>	<b><u>35,742</u></b>	<b><u>4.85</u></b>	<b><u>1,226.56</u></b>

### **1996年計劃**

根據1996年計劃，於售股時已受僱工作一年或以上的AIG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均合資格購買AIG普通股，作價為授出該購股權利當日公平市值的85%。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利按季度授出，有關股份數目僅限於以相等於僱員基本年薪（不計年終分紅）10%的金額（分12個月支付的不超過10,000美元）可購買的全部股數，且可於開始後但於最後供款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註銷，並收取直至當日的全數供款回報。

認購於2007年10月起根據AIG普通股的市值註銷。1996年計劃已於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

### **AIG股份獎勵計劃**

該等計劃向AIG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提供股本或股本相關獎勵。

於2008年3月前，幾乎所有按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定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歸屬。自2008年3月起，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授出之獎勵的歸屬已加速至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歸屬。

一名僱員於2010年3月獲授2009年度獎勵，其中部分於授出時全數歸屬，其餘部分則於授出日期滿九個月時歸屬，可自授出一週年起按三年等額分期轉讓。除於2009年授出的AIG股份獎勵計劃外，其他授出已在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而相關尚未歸屬的獎勵已失效。

### **勝達國際計劃**

勝達國際有限公司（「勝達國際」）向若干本集團僱員提供報酬參與計劃（「勝達國際計劃」）。勝達國際計劃於1975年成立，而勝達國際（一家私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包括AIG普通股）的擁有投票權股東及董事會決定將勝達國際部分資本值用於向AIG旗下所有公司的當時及繼任管理層提供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參與勝達國際計劃。過往，勝達國際的董事會可選擇向參與者支付現金替代AIG普通股。於2005年12月9日，勝達國際通知參與者，表示絕大部分後續分派均以股份而非現金支付。

### **DCPPP**

AIG自2005年9月21日起採納DCPPP，向集團旗下公司的主要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股本報酬。DCPPP是由勝達國際計劃發展而來的計劃。

DCPPP僅於2005年及2006年AIG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超過2003年及2004年的金額時，向各參與者分派固定數目的股份。該目標已達成。於業績期末時，普通股僅為偶然分派。服務期間及相關歸屬包括退休前三期及65歲最終退休時最後一期。由於2008年3月的修訂，歸屬期已縮短至三個分期，最後歸屬期為2012年1月。DCPPP已於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而相關尚未歸屬的獎勵已失效。

### **合作夥伴計劃**

於2006年6月26日，AIG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合作夥伴計劃批准兩項授出。首次授出的表現期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第二次授出的表現期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於2007年12月，薪酬委員會批准一項授出，表現期為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首季批准該授出的表現指標。首次及第二次授出於相關表現期首天的第四及第六週年歸屬50%。第三次授出於表現期首天的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50%。

就確認歸屬期開支而言，每批歸屬列賬為獨立授出，與購股權計劃類似。

所有授出已於2008年3月修訂。合作夥伴計劃已於2010年10月29日後終止，而相關尚未歸屬的獎勵已失效。

### **估值法**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計算AIG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2009年及2010年，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AIG股份獎勵計劃、勝達國際計劃、DCPPP及合作夥伴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未歸屬且尚未行使獎勵相關的股份概要呈列如下：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美元)			
	AIG股份 獎勵計劃	勝達國際 計劃	DCPPP	合作夥伴 計劃	AIG股份 獎勵計劃	勝達國際 計劃	DCPPP	合作夥伴 計劃
於2009年12月1日	14,959	3,390	4,780	11,084	1,182.33	1,208.53	1,142.31	1,107.19
已授出	118,605	-	-	-	34.45	-	-	-
撥入	645	160	200	225	1,102.96	1,213.83	1,142.32	1,083.85
已發行／已行使	(55,683)	-	(2,683)	(2,519)	156.80	-	1,148.68	1,131.60
撥出	(768)	(280)	(330)	(490)	1,121.54	1,207.24	1,141.23	1,090.33
收回	(9,544)	(80)	(1,967)	(8,300)	1,102.19	1,249.57	1,143.18	1,077.87
<b>於2010年11月30日</b>	<b><u>68,214</u></b>	<b><u>3,190</u></b>	<b><u>-</u></b>	<b><u>-</u></b>	<b><u>34.45</u></b>	<b><u>1,207.88</u></b>	<b><u>-</u></b>	<b><u>-</u></b>
於2008年12月1日	22,776	5,560	12,217	21,248	1,198.77	1,248.82	1,173.52	1,125.62
已授出	-	-	2,851	-	-	-	1,131.95	-
撥入	1,705	220	448	1,010	1,193.62	1,175.27	1,147.78	1,097.40
已發行／已行使	(4,054)	(750)	(8,310)	(395)	1,252.97	1,277.28	1,157.70	1,132.78
撥出	(1,948)	(400)	(647)	(1,645)	1,206.05	1,235.13	1,159.08	1,101.89
收回	(3,520)	(1,240)	(1,779)	(9,134)	1,243.14	1,189.50	1,146.87	1,129.60
<b>於2009年11月30日</b>	<b><u>14,959</u></b>	<b><u>3,390</u></b>	<b><u>4,780</u></b>	<b><u>11,084</u></b>	<b><u>1,182.33</u></b>	<b><u>1,208.53</u></b>	<b><u>1,142.31</u></b>	<b><u>1,107.19</u></b>

#### 已確認報酬成本

與根據1999年計劃、AIG股份獎勵計劃、DCPPP、合作夥伴計劃及勝達國際計劃授出的股票報酬獎勵相關的已確認報酬成本總計(扣除預計收回)為800萬美元(2009年:800萬美元)。

## 4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非現金利益等形式收取報酬，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花紅及長期獎勵指執行董事報酬中的可變部分，並與友邦保險集團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掛鈎。所呈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與附註39所述的AIG計劃相關。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 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i>執行董事</i>									
Mark Tucker	-	392,559	2,313,568	18,122	3,786	-	-	-	2,728,035
Mark Wilson <sup>1</sup>	-	2,371,866	7,377,051	26,290	5,286	(837,137)	-	3,062,580	12,005,936
Steve Roder <sup>1</sup>	-	907,546	-	15,524	-	(378,820)	-	1,313,333	1,857,583
<b>總計</b>	<b>-</b>	<b>3,671,971</b>	<b>9,690,619</b>	<b>59,936</b>	<b>9,072</b>	<b>(1,215,957)</b>	<b>-</b>	<b>4,375,913</b>	<b>16,591,554</b>

附註： (1) Mark Wilson先生及Steve Roder先生分別於2010年9月1日及2010年4月22日辭任董事職務。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 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09年11月30日</b>									
<i>執行董事</i>									
Mark Wilson	-	1,647,180	1,594,000	28,680	5,665	489,569	-	-	3,765,094
Steve Roder	-	998,949	800,779	31,500	7,669	197,645	-	-	2,036,542
<b>總計</b>	<b>-</b>	<b>2,646,129</b>	<b>2,394,779</b>	<b>60,180</b>	<b>13,334</b>	<b>687,214</b>	<b>-</b>	<b>-</b>	<b>5,801,636</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30日的薪酬載於下表。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元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 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b>2010年11月30日</b>									
<i>非執行董事</i>									
	謝仕榮 <sup>1</sup>	42,609	-	-	-	-	-	-	42,609
	蘇澤光 <sup>2</sup>	66,796	-	-	-	-	-	-	66,796
	Robert Benmosche <sup>3</sup>	-	-	-	-	-	-	-	-
	David Herzog <sup>3</sup>	-	-	-	-	-	-	-	-
	Jay Steven Wintrob <sup>3</sup>	-	-	-	-	-	-	-	-
	Jeffrey Joy Hurd <sup>3</sup>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松崗	41,205	-	-	-	-	-	-	41,205
	許仕仁	38,575	-	-	-	-	-	-	38,575
	秦曉	41,205	-	-	-	-	-	-	41,205
	<b>總計</b>	<b>230,390</b>	<b>-</b>	<b>-</b>	<b>-</b>	<b>-</b>	<b>-</b>	<b>-</b>	<b>230,390</b>

附註： (1) 董事袍金中8,869美元為謝仕榮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2) 董事袍金中29,097美元為蘇澤光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應得的酬金。  
 (3) AIG的僱員Robert Benmosche先生、David Herzog先生、Jay Steven Wintrob先生及Jeffrey Joy Hurd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19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9月28日及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無佔據其大量時間，故彼等不會就上述服務格外獲得酬金。因此，並無呈列酬金。Robert Benmosche先生及David Herzog先生已於2010年9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0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僱用的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呈列於下表：

美元	薪金、 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離職後 福利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款	獎勵費	解僱費用	總計
2010年11月30日	6,648,875	14,152,323	208,944	11,991	(873,486)	-	3,062,580	23,211,227
2009年11月30日	6,321,054	3,982,357	181,385	19,609	1,323,818	-	-	11,828,223

五大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12,500,001至13,000,000	–	1
14,500,001至15,000,000	–	1
15,500,001至16,000,000	–	1
17,500,001至18,000,000	1	–
18,000,001至18,500,000	1	–
19,000,001至19,500,000	–	1
21,000,001至21,500,000	1	–
26,000,001至26,500,000	1	–
29,000,001至29,500,000	–	1
96,500,001至97,000,000	1	–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已確定為友邦保險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b>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及其他開支</b>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sup>1</sup>	17,959,530	14,900,774
終止僱傭福利	5,342,580	–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	451,517	315,858
離職後福利 – 界定福利	26,218	29,517
離職後福利 – 醫療及生活津貼	29,435	40,159
其他長期利益	14,702,635	2,586,96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	(1,572,619)	1,418,414
<b>總計</b>	<b>36,939,296</b>	<b>19,291,691</b>

附註：(1) AIG的僱員Robert Benmosche先生、David Herzog先生、Jay Steven Wintrob先生及Jeffrey Joy Hurd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19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9月28日及201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並無佔據其大量時間，故彼等不會就上述服務格外獲得酬金。因此，上表並無呈列酬金。Robert Benmosche先生及David Herzog先生已於2010年9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41. 關連方交易

###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b>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b>		
<i>再保險關連方(收入)/費用</i>		
分入保費	(3)	(63)
分出再保險公司的保費	34	21
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賠款	(18)	(5)
於自行承保再保險支付的賠款	-	4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	-
	<u>9</u>	<u>1</u>
<i>非保險關連方收入</i>		
利息收入	-	(3)
提供服務的收入	(22)	(39)
	<u>(22)</u>	<u>(42)</u>
<i>非保險關連方費用</i>		
利息開支	-	1
購買服務	22	34
企業服務費用	15	23
	<u>37</u>	<u>58</u>
<b>總計</b>	<b><u>24</u></b>	<b><u>17</u></b>
存放於關連方的定期存款	<u>-</u>	<u>-</u>
	<b>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b>
<b>應收關連方金額</b>		
應收保險關連金額	-	1
應收貸款	-	87
其他應收金額	1	1
	<u>1</u>	<u>89</u>
<b>總計</b>	<b><u>1</u></b>	<b><u>89</u></b>
<b>應收關連方金額</b>		
應付保險關連金額	-	3
應付貸款	-	50
其他應付金額	18	51
	<u>18</u>	<u>104</u>
<b>總計</b>	<b><u>18</u></b>	<b><u>104</u></b>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與AIG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惟不包括從聯營公司分入的零美元保費（2009年：零美元）。若干集團公司代表AIG附屬公司收取款項及代表AIG附屬公司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計入其他應收／應付金額。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的上述款項均為與AIG附屬公司的結餘。應收／應付關連方的保險相關及其他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結餘，並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已與關連方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於2009年，本集團出售若干債務證券予多名關連方，所得款項8.64億美元，結果確認已變現虧損9,100萬美元。該等債務證券乃以證券借出計劃所收取的抵押品購買。其他資料請參閱附註3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40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於附註22披露。

##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 營運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於以下年期屆滿的物業及其他項目		
不超過一年	83	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	102
超過五年	83	94
<b>總計</b>	<b>303</b>	<b>272</b>

本集團乃以營運租約持有的多項物業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有關租約一般初始期間為一至七年，並可選擇於再磋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於租期結束時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並無租約收取或有租金。

### 投資承擔

百萬美元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止年度
不超過一年	148	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36
超過五年	46	138
<b>總計</b>	<b>194</b>	<b>264</b>

投資承擔包括投資於私人股權合作夥伴的承擔。

## 或有事項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保險、證券、資本市場、退休金、資料私隱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並面對因視作或實際違反有關合適性、銷售或核保手法、賠款支付及程序、產品設計、披露、行政、拒絕或延遲支付賠償及違反信託或其他責任之規例而被監管機構提出法律行動的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充分載列。

本集團面對因其活動引致的法律訴訟、投訴及其他法律行動（包括因商業活動、銷售手法、產品合適性、保單及賠款而產生者）。本集團認為該等事項已於該等財務資料充分載列。

本集團乃一項為澳洲住宅按揭提供保障的住宅按揭信貸再保險協議的再保險公司。由於法律改變，根據此項合約的進一步分保於2008年7月終止。此項再保險全數退回由AIG的一家附屬公司分保。倘轉分保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對損失風險。於2010年11月30日，再保險協議涉及的按揭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29.23億美元（2009年：35.88億美元）。自該等協議分別產生的負債及相關再保險資產合共1,200萬美元（2009年：2,400萬美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該等財務資料以總額反映及呈列。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此項協議的條款自轉分保公司全數收回於結算日未償還的金額。倘其中一方出現控制權變動，則另一方有權終止轉分保保障，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步或一次過終止。

本集團為主要於1970年代及1980年代核保的一般保險業務提供再保險及轉分保。鑒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四年度並無任何已申報的重大賠款，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其他重大負債。於AIA-B根據重組轉讓予友邦保險集團時，AIA-B的前擁有人AIRCO就2009年2月28日前AIA-B百慕達辦事處的核保業務所導致2010年11月1日前提出索賠而引致的損失向AIA Co提供無上限彌償保證。

2010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向擁有累計價值約13.09億美元（2009年：12.60億美元）的退休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約250萬美元的資本保證及債務保證以及介乎0%至5%的最低保證回報率。本集團可於取得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後降低保證回報率。

友邦保險集團的執照狀況由本集團的監管機構按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法律架構）不時檢討。

### 43. 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淨收入有重要貢獻或持有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重要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的權益%	
				截至2010年 11月30日	截至2009年 11月30日
美國友邦保險 有限公司 <sup>1</sup> (「AIA Co」)	香港	保險	805,902,610股， 每股面值5美元	100%	100%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 有限公司 (「AIA-B」)	百慕達	保險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20美元	100%	10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保險	1,972,800股， 每股面值1澳元及 95,500股可贖回優先股	100%	100%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 信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業務	1,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had	馬來西亞	保險	241,706,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馬幣	100%	100%
PT. AIA Financial	印尼	保險	477,711,032股， 每股面值1,000盧比	100%	100%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菲律賓	保險	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披索	99.78%	99.78%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保險	實繳資本 1,028,210,591,693越南盾	100%	100%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100%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1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90%	90%
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菲律賓	保險	749,993,979股， 每股面值1菲律賓披索及 6,000股庫存股份	51%	51%

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



####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2011年2月9日的函件，新加坡金管局註銷自2008年10月向AIA新加坡發出的指引（於附註36披露），該等指引規定AIA新加坡遵守提高資本充足率的規定在進行若干交易（包括轉讓或出售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或建築物））以及融資及擔保安排時，須徵求新加坡金管局的事先同意，同時亦對AIA新加坡實施若干額外申報規定。

####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0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13,994	13,9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5	44
<b>總資產</b>		<b>14,032</b>	<b>14,038</b>
<b>負債</b>			
借貸	4	—	50
撥備	5	—	30
<b>總負債</b>		<b>—</b>	<b>80</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6	12,044	12,044
股份溢價	6	1,914	1,914
保留盈利		74	—
<b>總權益</b>		<b>14,032</b>	<b>13,958</b>
<b>總負債及權益</b>		<b>14,032</b>	<b>14,038</b>

附註：(1) 本公司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就初始成立日2009年8月24日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呈列。本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零美元及7,400萬美元。

#### 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載於第52至80頁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投資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於成立時	—
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期間收購	13,994
	<hr/>
<b>於2009年及2010年11月30日</b>	<b>13,994</b>
	<hr/> <hr/>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43。

## 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現金3,500萬美元（2009年：4,400萬美元）及現金等值項目零美元（2009年：零美元）。

## 4. 借貸

借貸指自AIG取得的貸款。有關結餘不計息且無固定到期日，並已於年內償還。

## 5. 撥備

對於本公司收購AIA Co，預期轉讓成本撥備已於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年度確認，並已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 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情呈列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4。

## 7. 風險管理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討論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7。

本公司的業務乃管理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投資。其風險視為與合併集團所述的風險相同。根據會計政策2.4，該投資由本公司按成本持有。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結欠的金融負債包括自AIG取得的借貸。

## 8.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並向該等附屬公司支付利息及費用。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6頁至159頁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1月30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2月25日

## 內涵價值的補充資料

### 韜睿惠悅審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的報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集團」）已編製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補充內涵價值業績（「內涵價值業績」）。此等內涵價值業績，連同所述已採用的計算方法及假設，載於本文件內涵價值的補充資料一節。

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以韜睿惠悅（「韜睿惠悅」）的身份獲委聘以審閱計算友邦保險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以及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韜睿惠悅得出結論如下：

- 所使用方法在基於預測除稅後確定性現金流的貼現價值所計算的傳統內涵價值方面，與香港的近期行業做法一致。該方法已透過使用按業務單位而定的風險貼現率（包括風險邊際率）而計及有關風險，並就所持有所需資本的成本的明確撥備對友邦保險集團的風險作整體撥備；
- 經濟假設內部一致，並考慮到現時經濟狀況而設定；及
- 營運假設乃適當考慮以往、現時及預期未來經驗，並計及各業務單位所進行業務的性質而設定。

韜睿惠悅已就計算的模型、程序及結果進行若干檢查，並確認並未發現的任何事宜對於所披露的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度測試有重大影響。

於達致有關結論時，韜睿惠悅依賴友邦保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根據韜睿惠悅的委託書條款，本意見僅向AIA Co作出。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韜睿惠悅並不因或就其審閱工作、其制定的意見或本意見所載的任何陳述對AIA Co以外的任何人士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謹慎責任或法律責任。

韜睿惠悅

2011年2月25日

## 有關內涵價值的警示聲明

本報告包含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亦不應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計量標準的替代品。

本報告所示結果並非對市值的意見，故不應對結果作該方面的詮釋。本報告無意包含釐定市值所依據的全部眾多因素。

本報告的結果乃基於有關未來的一連串假設而得出。務請注意，由於營運及經濟環境的改變及經驗的自然偏差，實際未來結果將與所示者不同。所示結果基於本報告所載估值日期呈列，故友邦保險集團並不保證估值日期後的未來經驗將與所作假設一致。



## 1. 摘要

內涵價值（內涵價值）為分配至有效保單業務的資產，除去對有關業務總風險作出撥備後的可分派盈利的股東權益價值。友邦保險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及保單持有人期權成本、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表1.1概述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重要結果。關於結果、敏感度測試、方法及假設的詳情在本報告較後部分說明。

表1.1

### 重要指標概要（百萬美元）

	2010年	2009年	增長率
於11月30日			
內涵價值	24,748	20,965	18%
經調整資產淨值	9,524	7,765	23%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15,224	13,201	15%
截至11月30日止12個月			
年化新保費 <sup>(1) (2)</sup>	2,025	1,878	8%
新業務價值	667	545	22%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sup>(2)</sup>	32.6%	28.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結果已經調整以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1) 年化新保費= 按全年計算的新保費= 按全年計算的期繳保費加上新業務的整付保費10%。

(2)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2010年11月30日的集團內涵價值為247.5億美元，由2009年11月30日的209.7億美元上升37.8億美元或18%。該上升主要受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新業務價值、有利的投資回報及匯率變動的正面影響所推動。若不計匯率影響，則增長將為14%。於2010年11月30日的集團內涵價值由經調整資產淨值95.2億美元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152.2億美元組成，分別較2009年財政年度增長23%及15%。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集團新業務價值為6.7億美元，由2009年同期的5.5億美元上升1.2億美元或22%。新業務價值的增長乃受惠於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的擴大，其由2009年的28.3%上升至2010年的32.6%，及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的8%增長。

## 2. 結果

### 2.1 內涵價值

於2010年11月30日的集團內涵價值詳列於下表2.1。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表2.1

於2010年11月30日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友邦保險集團內涵價值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經調整 資產淨值 <sup>(1)</sup>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 的有效保 單業務價值 <sup>(2)</sup>	所需 資本成本 <sup>(2)</sup>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 的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sup>(2)</sup>	內涵價值－ 2010年	內涵價值－ 2009年
AIA香港	4,604	5,655	282	5,373	<b>9,977</b>	9,083
AIA泰國	3,915	1,863	221	1,642	<b>5,557</b>	4,403
AIA新加坡	1,420	2,175	428	1,747	<b>3,167</b>	2,935
AIA馬來西亞	593	596	121	475	<b>1,068</b>	871
AIA中國	332	1,212	89	1,123	<b>1,455</b>	1,176
AIA韓國	954	861	185	676	<b>1,630</b>	1,422
其他市場	1,890	784	191	592	<b>2,482</b>	2,081
企業及其他	2,490	(39)	–	(39)	<b>2,451</b>	1,042
小計	16,198	13,107	1,517	11,589	<b>27,787</b>	23,013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3)</sup>	(6,674)	4,444	269	4,175	<b>(2,499)</b>	(1,502)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 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	(540)	–	(540)	<b>(540)</b>	(545)
<b>集團內涵價值</b>	<b>9,524</b>	<b>17,011</b>	<b>1,786</b>	<b>15,224</b>	<b>24,748</b>	<b>20,965</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1)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已扣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業務單位與企業及其他分部之間的資金淨流入／(出)。

(2)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3)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集團內涵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表2.2載列於2010年11月30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的概況。

## 表2.2

### 友邦保險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百萬美元）

	2010年11月30日		2009年11月30日	
友邦保險集團股東應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		19,555		14,908
撇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資產	(12,006)		(10,9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當地法定保單負債的差額 （就內涵價值結果所包括的實體而言）	6,678	(5,328)	6,816	(4,160)
按市值調整物業及按揭貸款投資， 經扣除分紅基金應佔金額		1,676		1,160
撇銷無形資產		(252)		(233)
確認上述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		647		623
確認上述調整的非控股權益影響		(100)		(64)
		<u>16,198</u>		<u>12,234</u>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16,198		12,234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要求所作調整，經扣除稅項		(6,674)		(4,469)
		<u>9,524</u>		<u>7,765</u>
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已計及香港準備金要求）		<u>9,524</u>		<u>7,765</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2.3顯示友邦保險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中所需資本（本報告第4.6節所定義者）與自由盈餘（即經調整資產淨值超出所需資本的部分）的分析。

**表2.3**

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自由盈餘及所需資本（百萬美元）

	地方法定基準	AIA Co 及AIA-B的 分公司的 香港基準
自由盈餘	12,778	4,992
所需資本	<u>3,420</u>	<u>4,532</u>
<b>經調整資產淨值</b>	<b><u>16,198</u></b>	<b><u>9,524</u></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2.4顯示預測未來年度支持友邦保險集團有效保單業務之法定準備金及所需資本的資產所賺取的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方式。預計價值基於本報告第5節所述的假設，並符合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的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可分派盈利概況按未貼現及貼現基準列示。除稅後可分派盈利的貼現價值197.6億美元加表2.3所示自由盈餘49.9億美元等於表2.1所示集團內涵價值247.5億美元。

**表2.4**

友邦保險集團的預計除稅後可分派盈利概況（百萬美元）

財政年度	未貼現	貼現
2011年－2015年	10,151	8,279
2016年－2020年	9,217	4,776
2021年－2025年	8,730	3,015
2026年－2030年	7,048	1,598
2030年以後	<u>27,020</u>	<u>2,088</u>
<b>總計</b>	<b><u>62,166</u></b>	<b><u>19,756</u></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 2.2 新業務價值

友邦保險集團由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在下表2.5概述。新業務價值界定為銷售點的預計除稅後法定溢利現值減所需資本成本的現值。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表2.5

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所需 資本成本 <sup>(1)</sup>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 2010年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 2009年
AIA香港	231	21	<b>210</b>	206
AIA泰國	187	13	<b>174</b>	120
AIA新加坡	122	18	<b>104</b>	96
AIA馬來西亞	48	9	<b>39</b>	28
AIA中國	85	17	<b>68</b>	48
AIA韓國	71	7	<b>64</b>	60
其他市場	116	17	<b>99</b>	77
未計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860	102	<b>758</b>	635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 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2)</sup>	(26)	23	<b>(49)</b>	(50)
未計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834	125	<b>709</b>	585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42)	–	<b>(42)</b>	(40)
<b>總計</b>	<b>792</b>	<b>125</b>	<b>667</b>	<b>545</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sup>(1)</sup>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sup>(2)</sup>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表2.6顯示友邦保險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界定為新業務價值，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佔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為符合年化新保費的定義，利潤率的計算並無計入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六個最大業務單位的結果乃獨立呈列，而餘下業務單位的結果在「其他市場」類別一同呈列。該分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分部資料一致。本報告的第4.1節已列出的實體的完整名單及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表2.6**

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  
(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sup>(1)</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1)</sup> — 2010年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1)</sup> — 2009年
AIA香港	203	449	<b>45.1%</b>	49.5%
AIA泰國	174	420	<b>41.4%</b>	32.4%
AIA新加坡	104	210	<b>49.4%</b>	59.6%
AIA馬來西亞	39	117	<b>33.3%</b>	26.0%
AIA中國	68	206	<b>33.2%</b>	25.5%
AIA韓國	64	282	<b>22.8%</b>	17.6%
其他市場	99	341	<b>29.0%</b>	23.9%
未計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751	2,025	<b>37.1%</b>	33.1%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所作調整 <sup>(2)</sup>	(49)	—		
未計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702	2,025	<b>34.7%</b>	30.4%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42)	—		
<b>總計</b>	<b>660</b>	<b>2,025</b>	<b>32.6%</b>	28.3%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sup>(1)</sup>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sup>(2)</sup>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表2.7列出友邦保險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為方便比較，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承保業務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亦顯示於同一表內。

**表2.7**

友邦保險集團按季度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季度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年化新保費 <sup>(2)</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2)</sup>
<b>2010年價值</b>			
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151	437	33.9%
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152	450	33.6%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160	503	31.5%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204	635	31.9%
<b>2009年價值</b>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三個月	95	355	25.4%
截至2009年5月31日止三個月	136	418	31.5%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三個月	144	552	25.7%
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	170	553	30.3%

<sup>(1)</sup>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sup>(2)</sup>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表2.8載列於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三個月期間友邦保險集團承保業務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表2.8**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概要（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計算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不包括企業 退休金的 新業務價值	年化新保費 <sup>(2)</sup>	新業務價值 利潤率 <sup>(2)</sup>
AIA香港	70	69	183	37.5%
AIA泰國	59	59	133	44.1%
AIA新加坡	30	30	56	53.1%
AIA馬來西亞	10	10	28	37.1%
AIA中國	20	20	64	31.3%
AIA韓國	13	13	73	17.4%
其他市場	29	29	98	30.1%
未計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 （按地方法定基準計算）	231	230	635	36.2%
為符合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所作調整 <sup>(3)</sup>	(16)	(16)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 除稅後價值	(11)	(11)		
合計	204	203	635	31.9%

- (1)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2) 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
- (3) 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對新業務價值所作調整，詳情在本報告第4.4節說明。

## 2.3 變動分析

表2.9顯示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的集團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表2.9**

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的集團內涵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美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有效保單 業務價值	內涵價值
期初內涵價值	7,765	13,201	20,965
新業務價值	(691)	1,358	667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	2,591	(745)	1,846
營運經驗差異	(229)	125	(105)
營運假設變動	(143)	146	3
<b>內涵價值溢利</b>	<b>1,528</b>	<b>884</b>	<b>2,412</b>
投資回報差異	192	881	1,073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	—	(333)	(333)
其他非營運差異	(227)	77	(150)
<b>內涵價值溢利總額</b>	<b>1,493</b>	<b>1,510</b>	<b>3,003</b>
資本／股息變動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6	514	780
<b>期末內涵價值</b>	<b>9,524</b>	<b>15,224</b>	<b>24,748</b>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2.9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為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12個月期間承保業務銷售點的新業務價值，而並不包括營運經驗差異所反映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逾單位成本假設的部分。

內涵價值的預期回報乃運用最佳估計假設預測期初的內涵價值及由銷售點至2010年11月30日的新業務價值所導致的內涵價值預期變動。

營運經驗差異反映期間實際經驗與營運假設之預測的差別引致對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影響。主要的營運差異（已扣除稅項）為：

- 開支差異(1.5)億美元，包括期間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逾單位成本假設的影響(1.1)億美元及主要非經常性項目及企業開支的影響(4,000)萬美元；
- 死亡及傷病賠款差異1.1億美元；
- 續保率差異(5,400)萬美元；及
- 其他差異(1,500)萬美元。

營運假設變動指有關期初與期末的預期未來營運經驗的假設變動，包括友邦保險集團的監管準備金基準所用營運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

內涵價值溢利24.1億美元指新業務價值、內涵價值預期回報、營運經驗差異及營運假設變動的總和。

投資回報差異來自期間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的差異，包括友邦保險集團的監管準備金基準所用經濟假設變動對內涵價值的影響。

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反映長期投資回報假設變動影響(6.2)億美元，其部分由風險貼現率變動影響2.8億美元所抵銷。

其他非營運差異指以下內容：

- 期間的法律（如稅法）變動，導致內涵價值增加4,800萬美元；
- 匯款稅減免變更而扣減預期就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應付的匯款稅現值，導致內涵價值減少6,000萬美元；
- 就若干保單持有人選擇權及投資保證按香港規管基準計算法定準備金的方法變動，導致內涵價值減少900萬美元；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載述的重組及分拆費用(4,100)萬美元及代理隊伍獎勵計劃（於友邦保險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為提高代理隊伍的積極性及生產力而提供的一次性獎勵）的當前年度影響(1,700)萬美元。代理隊伍獎勵計劃的餘下影響目前預計不會超過(1.8)億美元，將在獎勵計劃實行條件於日後獲達成時予以確認；及
- 其他差異主要包括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內作出的精算模型優化處理，導致內涵價值減少7,100萬美元。

內涵價值溢利30.0億美元指內涵價值營運溢利、投資回報差異、經濟假設變動的影響及其他非營運差異的總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指期間匯率變動的相關盈虧。

### 3. 敏感度測試

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已重新計算，以闡述有關結果對第5節所論述若干中間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所測試敏感度如下：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2個百分點。
- 風險貼現率較中間假設每年低2個百分點。
- 投資回報較中間假設每年高出0.5個百分點。
- 投資回報較中間假設每年低0.5個百分點。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失效及保費斷供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上升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110%）。
- 死亡／傷病率按比例下跌10%（即根據中間假設所計算比率的90%）。
- 維持開支減少10%（即中間假設成本的90%）。
- 開支通脹定為0%。

就投資回報敏感度而言，分紅業務的預測分紅利率的改變與敏感度測試的投資回報假設一致，而所有其他假設與法定估值基準不變。就餘下各項敏感度測試而言，雖然所有其他假設及法定估值基準均不變，但倘若分紅利率按分紅基金所產生盈餘的固定部分設定，則預測分紅利率會隨敏感度測試假設變動。

就有效保單業務所作上述敏感度測試的結果在表3.1列示，而有關新業務的結果在表3.2列示。

所選擇敏感度並不代表可能結果的界限，相反，是闡述若干其他的假設如何影響有關結果。

### 表3.1

於2010年11月30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除稅後及未計 所需資本 成本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sup>(1)</sup>	所需 資本成本 <sup>(1)</sup>	除稅及計算 所需資本 成本後的有效 保單業務價值 <sup>(1)</sup>
中間價值	17,011	1,786	15,224
風險貼現率上升2%	14,653	2,215	12,439
風險貼現率下降2%	20,315	1,173	19,141
投資回報增加0.5%	18,659	1,596	17,063
投資回報減少0.5%	15,356	1,978	13,378
失效／終止率上升10%	16,692	1,726	14,966
失效／終止率下降10%	17,365	1,850	15,514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15,748	1,784	13,964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18,277	1,788	16,488
維持開支減少10%	17,339	1,784	15,555
開支通脹定為0%	17,251	1,785	15,46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sup>(1)</sup>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表3.2

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新業務價值的敏感度（百萬美元）

情況	未計所需 資本成本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所需資本成本 <sup>(1)</sup>	計算所需 資本成本後的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中間價值	792	125	667
風險貼現率上升2%	631	154	478
風險貼現率下降2%	1,000	77	923
投資回報增加0.5%	855	110	744
投資回報減少0.5%	727	138	589
失效率上升10%	724	117	608
失效率下降10%	865	133	732
死亡／傷病率上升10%	654	124	530
死亡／傷病率下降10%	928	124	804
維持開支減少10%	825	124	700
開支通脹定為0%	811	125	686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sup>(1)</sup> 所需資本成本指本報告第4.2節所述的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

## 4. 方法

### 4.1 本報告中包括的實體

友邦保險集團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營運。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Co」，友邦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IA-B」，AIA Co的附屬公司）。此外，AIA Co在汶萊、中國、新加坡及泰國設有分公司，而AIA-B則在香港、韓國、澳門、新西蘭及台灣設有分公司。

實體的完整名單呈列如下，顯示本報告中所對應的「業務單位」。

- AIA澳洲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Australia Limited；
- AIA中國指AIA Co的中國分公司；
- AIA香港指以下三間實體的合稱：
  - AIA-B的香港及澳門分公司；
  - AIA Co承保的香港及澳門業務；及
  - AIA Co的附屬公司AIA Pension &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 AIA印尼指AIA-B的附屬公司PT. AIA Financial；
- AIA韓國指AIA-B的韓國分公司；
- AIA新西蘭指AIA-B的新西蘭分公司；
- AIA馬來西亞指AIA Co的附屬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及其附屬公司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 Philamlife指AIA Co的附屬公司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及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BPI-Philam Life Assurance Corporation；
- AIA新加坡指AIA Co的新加坡及汶萊分公司；
- AIA泰國指AIA Co的泰國分公司；
- AIA台灣指AIA-B的台灣分公司；及
- AIA越南指AIA-B的附屬公司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此外，在本報告中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法會計基準呈列的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中，包括AIA-B擁有26%權益的實體Tata AIG Life Insurance Limited。

本報告所顯示按業務單位劃分的友邦保險集團的內涵價值概要亦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業績。該分部業績包括友邦保險集團企業功能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及可分派溢利匯至香港的應付匯出稅的現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乃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分部權益加市價調整再減除外的無形資產價值計算。

## 4.2 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友邦保險集團使用傳統確定性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該方法透過使用按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所有風險來源作出隱含撥備，包括投資回報保證成本及保單持有人期權、資產／負債錯配風險、信貸風險、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假設的風險及資本經濟成本。一般而言，風險貼現率越高，就該等因素作出的撥備越高。此為亞洲壽險公司現時常用的方法。另類其他估值方法及方式繼續出現，有關方法及方式可能獲友邦保險集團考慮採用。

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時所計及的業務，包括友邦保險集團業務單位承保的所有壽險業務，加上未分類為壽險業務但具類似特性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意外及醫療、團體及退休金業務。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所計及的預測有效保單業務亦包括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業務的預期續保。

內涵價值為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的總和。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市值超出支持友邦保險集團的保單準備金及壽險（及類似）業務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活動（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並非友邦保險集團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釐定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市值乃基於友邦保險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估值日的公平值。友邦保險集團根據政策每年聘請外界人士對物業估值，惟倘中期發生嚴重影響物業公平值的個別事件則除外。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乃按根據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測的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減支持有效保單業務而持有所需資本所產生的成本（所需資本成本）計算。所需資本成本的計算乃按於估值日期的所需資本面值，減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當所需資本可由保單持有人資產（例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彌補時，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將不包括任何資本相關成本。



新業務價值是按期間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需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的資本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友邦保險集團基於計量時所適用的假設按未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計算新業務價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新業務價值為200萬美元。

已從集團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扣除未來除稅後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現值，未來除稅後集團開支指集團辦事處所產生且並無分配至業務單位的開支。該等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已分配至保單獲得及維護活動，並已分別於新業務價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作出相應扣除。

### 4.3 新業務定義

新業務包括期內銷售的新合約、經常性整付保費合約的額外整付保費及現有合約增加而有關變動不可用於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亦包括與報告期內所承保但其後於估值日期前已終止的新保單有關的現金流現值。

就團體每年續保定定期業務而言，新業務為於期內設立的新計劃加上就現有計劃所支付較上年度保費高出125%的保費。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短期意外及醫療業務而言，現有合約的續保並不視為新業務，而該等業務的預期續保價值列入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就企業退休金業務而言，僅有期內設立的新計劃視為屬於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

本報告所示新業務額按年化新保費（年化新保費）（為新業務銷售的一種內部計量指標）計算，相當於新發出經常性保費合約的年化期繳保費的100%，加上所收取整付保費的10%。新業務銷售額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銷售。

### 4.4 香港分公司的綜合計算

友邦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AIA Co及AIA-B均為香港的受規管實體。友邦保險集團在多個地區營運該等實體的分公司。因此，該等分公司承保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在AIA Co及AIA-B實體層面上的相關地區的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就該等分公司而言，第2節所示的合併集團內涵價值計算結果反映香港及分公司層面更為嚴謹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最終從AIA Co及AIA-B分派溢利予友邦保險集團股東將視乎香港及當地兩者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而定。於2010年11月底，AIA Co及AIA-B更為嚴格的準備金基準是香港規管基準。有關影響乃對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作出集團層面的調整。各業務單位的內涵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反映當地準備金及資本要求，詳情於第4.6節論述。

### 4.5 未來法定虧損的估值

就若干業務類別而言，由於當地法定準備金不足以滿足未來保單持有人現金流量的價值，故預測未來法定溢利出現負數。在傳統內涵價值架構內，有多個可接受的方式可就不同業務類別釐定包含正數及負數法定溢利在內的價值。

就本估值而言，未來預測法定虧損乃就相關業務單位按風險貼現率將有關虧損貼現而作估值。作上述計算的原因在於，已考慮到存在出現預測法定虧損的任何有關業務種類，而就各業務單位所選擇的風險貼現率設定風險撥備。再者，現時對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更為嚴謹的香港監管準備金要求，已降低該等業務單位的任何未來預測法定虧損的水平。按照第5節所述的假設及考慮到AIA Co及AIA-B分公司的香港法定準備金及資本需求，現時有效保單業務預計所得的年度可分派溢利及支持友邦保險集團所需資本的資產於該業務剩餘年期內整體為正數。因此認為不必更改上文所述的貼現方法。

## 4.6 所需資本

各業務單位除持有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外，亦須持有股東資本。此乃基於包括符合監管資本要求在內的多個理由。友邦保險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載於下表。此外，已計算友邦保險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有關結果反映了AIA Co及AIA-B在香港及分公司當地的監管準備金及資本的更嚴格要求。

### 表4.1

#### 業務單位所需資本

業務單位	所需資本
AIA 澳洲	監管資本充足水平要求的100%
AIA 中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AIA 香港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sup>(1)</sup>
AIA 印尼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20% (標準基準)
AIA 韓國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50%
AIA 馬來西亞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70%
AIA 新西蘭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sup>(2)</sup>
Philamlife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100%
AIA 新加坡 – 汶萊業務	當地監管要求的100%
AIA 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sup>(3)</sup>
AIA 台灣	監管風險基礎資本要求的200%
AIA 泰國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50%
AIA 越南	所需最低償付能力的100%

附註：

- (1) 計算友邦保險集團的合併內涵價值結果時，AIA香港的假設所需資本水平亦用於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
- (2) 當地標準視為由新西蘭精算學會所界定的專業標準為監管規定。
- (3) 2010年11月30日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知AIA新加坡，其不用再遵守自2008年10月以來所要求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規定。友邦保險集團預期此項變動不會對集團內涵價值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5. 假設

### 5.1 緒言

本節概述友邦保險集團釐定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所用的各項假設，並著重闡述2009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與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之間的若干假設差異。

### 5.2 經濟假設

#### 投資回報

友邦保險集團已就定息資產設定長期未來回報的假設，以反映友邦保險集團經考慮歷史回報、估計從政府債券孳息率可得的長期遠期利率及現有債券孳息率後的預期回報展望。於釐定定息資產的回報時，友邦保險集團已計及違約風險的影響，而有關程度視乎相關資產的信貸評級而定。

倘假設長期投資回報有別於現有定息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因而嚴重影響價值，則須作出調整以計及當前市場收益率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計算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時，須調整投資回報假設，以便現有定息資產整個投資期的投資回報與該等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一致，與保單負債資產的評估相符。

本集團已參考10年期政府債券的回報設定權益回報假設，並已計及按地區改變的權益風險溢價的內部評估。

就各業務單位而言，非投資相連組合已分為多個不同的產品組別，而各產品組別的回報乃經考慮主要投資類別的現時及未來目標資產分配及相關投資回報後得出。

就單位投資相連業務而言，基金增長假設乃基於估值日期的實際基金組合及主要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回報而釐定。

#### 風險貼現率

各業務單位的風險貼現率乃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無風險利率與計及業務風險組合在內的風險邊際率的總和。

本集團一般將風險貼現率設定為與本集團內各業務單位的權益資本的估計成本相同。權益資本的成本乃使用估計長期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及市場風險因素計算得出。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地區或業務單位的特別因素。

表5.1概述2010年11月30日各業務單位的主要資產類別的風險貼現率及假設長期投資回報。本報告第1及2節顯示的所有結果使用相同的風險貼現率。尤其，就AIA Co及AIA-B的分公司而言，反映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的合併集團內涵價值結果乃使用表5.1所示的分公司特定風險貼現率而計算。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現值乃使用AIA香港的風險貼現率計算。所顯示投資回報未扣除稅項及投資開支。

## 表5.1

按2010年11月30日之業務單位劃分的風險貼現率及長期投資回報假設(%)

業務單位	風險貼現率		10年期政府債券		當地股票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AIA 澳洲	<b>8.75</b>	8.75	<b>5.65</b>	5.75	<b>8.15</b>	8.15
AIA 中國	<b>10.00</b>	10.00	<b>3.74</b>	3.74	<b>9.74</b>	9.74
AIA 香港 <sup>(1)</sup>	<b>8.00</b>	8.00	<b>3.53</b>	3.83	<b>8.48</b>	8.48
AIA 印尼 (以印尼盾計值的業務)	<b>15.00</b>	17.00	<b>7.90</b>	11.00	<b>12.86</b>	13.48
AIA 韓國	<b>10.50</b>	11.00	<b>4.82</b>	5.16	<b>8.16</b>	9.08
AIA 馬來西亞	<b>9.00</b>	9.00	<b>4.45</b>	4.46	<b>8.34</b>	8.34
AIA 新西蘭	<b>9.00</b>	9.00	<b>6.13</b>	6.30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Philamlife (以披索計值的業務)	<b>13.00</b>	14.00	<b>6.00</b>	7.47	<b>11.16</b>	11.16
AIA 新加坡 – 汶萊業務	<b>7.75</b>	7.75	<b>2.93</b>	2.93	<b>8.00</b>	8.00
AIA 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b>7.75</b>	7.75	<b>2.93</b>	2.93	<b>8.00</b>	8.00
AIA 台灣	<b>8.00</b>	8.00	<b>1.73</b>	1.73	<b>6.87</b>	6.87
AIA 泰國	<b>9.50</b>	10.00	<b>3.87</b>	4.16	<b>10.16</b>	10.16
AIA 越南	<b>16.00</b>	16.00	<b>10.20</b>	9.25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1) AIA 香港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10年期政府債券假設就美元計值債券作出。

(2) 假設的資產分配不包括有關業務單位的股票。

### 5.3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對退休金產品的部分提取及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最近的過往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視乎保單年期及產品種類(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費率各有不同)而有所不同。

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乃用作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假設目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日後仍繼續適用。

### 5.4 開支

就既有的業務單位而言，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保單獲得與維持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將該等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分配至不同產品類別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保單獲得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所擔保金額及各項保單金額的百分比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及賠款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措施而產生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節省。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 維持開支

就仍處於發展階段的AIA中國及AIA越南而言，開支假設基於假定長期水平的單位成本而設定。因此，就該等業務單位而言，估計未來維持開支超出預測未來開支撥備（基於長期預計單位成本計算）。友邦保險集團已於2010年11月30日的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期未來維持開支超支的除稅後淨現值。

維持開支超支乃透過預測未來每年產生的維持開支，計及預期未來新業務額，並將有關費用與估計未來維持開支作比較而計算。

就出現維持開支超支的單位而言，股東應佔的估計未來維持開支超支的除稅後金額列於下表。

### 表5.2

按財政年度呈列的股東應佔超出假設長期水平的預測除稅後維持開支（百萬美元）

業務單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IA中國	13	1	-	-	-
AIA越南	5	4	3	1	-

### 保單獲得開支

就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或在期內新業務額低於以往年度的情況下，新業務價值乃使用預期未來保單獲得開支假設而非估值期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而計算。就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而言，保單獲得開支假設已設定為相等於預期長期水平。就新業務額大幅低於歷史水平的業務單位而言，預期保單獲得開支假設乃使用2009年之前期間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及新業務額而計算得出。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包括佣金）超出或少於單位成本假設的任何數額並無自本報告呈列的新業務價值調整。

雖然保單獲得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預測超額並無計入集團內涵價值或新業務價值，惟過往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出單位成本假設的部分已從資產數額扣減，因而已扣減集團內涵價值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部分。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實際保單獲得開支超出股東應佔的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保單獲得開支的除稅後數額在下表列示。

### 表5.3

保單獲得開支超出／(少於)新業務價值所反映保單獲得開支的數額(百萬美元)

#### 處於發展階段的業務單位

AIA中國	15
AIA越南	3
	<hr/>
小計	18
	<hr/>

#### 其他業務單位

AIA香港	25
AIA韓國	34
AIA馬來西亞	(1)
AIA新加坡	27
AIA泰國	(22)
不包括AIA越南的其他市場	24
	<hr/>
小計	87
	<hr/>
總計	105
	<hr/> <hr/>

#### 集團辦事處開支

集團辦事處開支假設(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乃基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12個月的實際保單獲得開支及維持開支而設定。集團辦事處保單獲得開支已從新業務價值中扣除。預測未來集團辦事處維持開支的現值已包括在集團內涵價值內。新業務價值中的維持開支假設亦計及集團辦事處開支的分配。

### 5.5 開支通脹

假設開支通脹率乃基於對長期消費價格與薪金通脹的預期而釐定。開支通脹假設在下表列示。

### 表5.4

按業務單位劃分於2010年11月30日的開支通脹假設(%)

業務單位	開支通脹
AIA澳洲	3.25
AIA汶萊	2.0
AIA中國	2.0
AIA香港	2.0
AIA印尼	6.0
AIA韓國	3.5
AIA馬來西亞	3.0
AIA新西蘭	2.0
Philamlife	4.5
AIA新加坡	2.0
AIA台灣	1.0
AIA泰國	2.5
AIA越南	5.0



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乃假設按各業務單位的開支通脹率的加權平均數而增加。

## 5.6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已制定出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當歷史經驗不可靠時，已參考定價假設，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或（如經驗足可信賴）按友邦保險集團內部所設定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就涉及長壽風險的產品而言，已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其他產品則無計及預期死亡率改善的因素。

## 5.7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已設立基於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對現時及預計未來經驗的預期而作的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 5.8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估值日期的有效保單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 5.9 保單持有人紅利、溢利分享及記賬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測保單持有人紅利、溢利分享及記賬利息假設，已用作計算本報告內呈報的內涵價值結果，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符合內涵價值結果所使用投資回報假設）。

已假設任何分紅基金盈餘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間結束時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間結束時無剩餘資產。

## 5.10 稅務

本報告內呈列的價值相關的可分派溢利預測已扣除基於現行稅務法例及企業稅率而釐定的企業稅項。任何年度內應付的預測稅款計及（如適用）來自任何承前結轉的稅務虧損利益。

各業務單位使用的當地企業稅率列於下表。

## 表5.5

### 按業務單位劃分的當地企業稅率(%)

業務單位	適用稅率
AIA 澳洲	30.0
AIA 中國	25.0
AIA 香港 — 香港業務	16.5
AIA 香港 — 澳門業務	12.0
AIA 印尼	25.0
AIA 韓國	2012年3月31日前：24.2；其後：22.0
AIA 馬來西亞	25.0
AIA 新西蘭	截至2010年年底：30.0；其後：28.0
Philamlife	30.0
AIA 新加坡 — 汶萊業務	22.0
AIA 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	17.0
AIA 台灣	截至2010年年底：25.0；其後：17.0
AIA 泰國	30.0
AIA 越南	25.0

估值運用的稅務假設符合上表所列當地企業稅率。在適用情況下，就投資收入應付的稅項已在預測投資回報中反映。

友邦保險集團於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乃扣除就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有效保單業務價值之分派而應付的任何匯出稅項計算。

在設有可扣抵稅額制地區（例如澳洲），並無在本報告列示的結果內就可扣抵稅額作出計算。

### 5.11 法定估值基礎

預測未來特定時間的受規管負債時，已假設用以對估值日期保單持有人負債作估值的準備金基準將繼續適用。

### 5.12 產品費用

已假設有效保單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所反映的管理費用及產品費用保持當前水平。

### 5.13 外匯

2009年11月30日及2010年11月30日的內涵價值已使用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本報告所示的新業務價值結果使用各季相應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內涵價值變動分析所示的內涵價值溢利的其他部分使用期內平均匯率換算。

## 其他資料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2010年10月29日（即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至2010年11月30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事項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有關期間，Mark Edward Tucker先生擔任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使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策略及營運管理的效率方面得到最佳發揮。

於2011年1月1日，謝仕榮先生獲邀擔任非執行主席，而Tucker先生不再兼任執行主席職務並轉任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在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後，本公司則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交易政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根據當地監管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及AIG財務資料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分公司均受到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部門監察。此等司法權區有多項當地保險及其他規則規定公佈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主要供保單持有人知悉及作審慎監

管之用。當地法定數據編製所依據的法規一般並非為保障公眾股東或有關規定而設。預期於2011年公佈的當地法定數據包括：

地點	預期公佈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月
香港	4月、6月、9月、10月及12月
馬來西亞	5月及7月
新加坡	6月及7月
韓國	2月、6月、8月及11月
泰國	5月、8月及11月底前

編製該當地法定數據的準則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與本公司經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有明顯區別。

此外，美國國際集團須將各報告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當中包含若干財務資料，其所依據的基準有別於本公司編製其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與本公司不同的財政期間編製，並包括與AIG業務（在本公司的業務範疇之外）有關的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根據當地法定數據及AIG財務資料評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連同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分析員及投資者發佈會

由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杜嘉祺(Mark Tucker)主持的分析員及投資者發佈會訂於今天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舉行。發佈會的錄音及片段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investors.aia.com/phoenix.zhtml?c=238804&p=irol-presentations>。

#### 股東週年大會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香港時間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a.com](http://www.aia.com)公佈。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基於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前景、行業內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日後發展、趨勢及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的陳述，以及有關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陳述。

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或發展的保證。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與我們業務營運任何方面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化、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資本市場的發展、利率、外幣匯率、股本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保險業競爭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人口增長及其他人口趨勢（包括死亡率、傷病率及人均壽命率）的變化、續保率水平、我們識別、估量、監察及控制自身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管理及適應我們整體風險類別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能力、我們合理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及為日後保單賠償及賠款設立準備金的能力、季節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Mark Edward Tucker**  
執行董事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香港，2011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及秦曉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Jeffrey Joy Hurd先生及Jay Steven Wintrob先生

## 詞彙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提供傷殘或疾病保險，涵蓋醫療、殘疾、危疾和意外保障。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以獨立保單及附於個人壽險保單的附加保險出售。
買入成本（金融工具）	買入資產當日所支付的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金額或所提供的其他代價公平值。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li><li>•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li><li>• 公眾可知悉價格。</li></ul>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資產的市值超出友邦保險集團壽險（及類似）業務的保單準備金及其他負債的資產的數額，加上其他活動例如一般保險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權益價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的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不包括非友邦保險集團股東應佔的任何數額。用於計量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市場價值是基於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披露的於估值日的公允值。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取得外部物業評價除非中期有特別事件發生對物業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AIA-B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AIA Co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友邦保險集團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IG	美國國際集團
AIG財務資料	AIG呈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報告當中包含的若干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再減去任何減值或不可回收款項。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100%及保期內整付保費10%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集團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及個人業務系列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
年金	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
資產負債管理	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所承受的風險及確保我們履行負債所產生的責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記入其他全面收入。
銀行保險	透過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基點	基點。
宏銷	通過電視、報章及互聯網進行大眾營銷。
資本管理	維持強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貫徹符合資本監管規定及支持其信貸評級指標。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災難及潛在風險委員會。
賠款波動風險	由保險產品產生的賠款的頻率或嚴重性超出產品訂價所承擔的水平的可能性。
共同控制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即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及之後，其中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緩衝區	實體對離職後福利責任最佳估計之範圍。

所需資本成本	所需資本成本乃按於估值日的所需資本面值減去支持所需資本的股東資產的除稅後投資回報淨額的現值，再減去預計從支持所需資本的資產撥回的現值計算。當所需資本可能有保單持有人資產支持，如分紅基金中的盈餘資產，有關的所需資本成本將不包括在有效保單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之中。
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團隊	信貸風險管理團隊。
貨幣風險	資產或負債價值、現金流、收入或開支將受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保險公司獲得新保險合約或續保現有保單的支出，包括佣金、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及其他保單發出開支。該等成本有系統地於保單期限內在合併收入表遞延及支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進行可回收性測試。
遞延啟動成本	新投資合約啟動或現有投資合約續約的支出。就涉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而言包括佣金及其他與開出各新合約直接相關的新增開支。投資管理服務的合約啟動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遞延及確認為資產，並有系統地於合併收入表支銷，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一致。
界定給付僱員福利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退休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或提供的服務乃參照通常以僱員收入及／或服務年限為基準的公式釐定。
界定供款僱員福利計劃	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作為離職後福利將予支付的金額乃通過對基金的供款連同其盈利釐定。倘基金並無保持充足資產支付退休後福利，AIA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已終止經營業務	<p>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實體部分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單獨的業務主線或經營業務地區；</li> <li>• 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經營業務地區；或</li> <li>• 為轉售而獨家收購的附屬公司。</li> </ul>

酌情分紅特點	<p>可收取以下額外給付（作為保證給付的補充）的合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很可能佔總合約給付重大部分；</li> <li>• 根據合約，其分配金額或時間由發行人全權決定；或</li> <li>• 簽發合約的公司、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溢利或虧損。</li> </ul>
實際利率法	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內涵價值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企業風險管理	企業風險管理。
額外回報	與相關基準的回報率有關的投資回報率。
公平值	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列作年度溢利或虧損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首年保費	首年保費為於期繳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可反映所出售新保單的數量。
自由現金流	營運現金流（淨收入加上攤銷及折舊）減去資本開支及股息。自由現金流為公司已支付其所有開支（包括投資）後餘下的現金金額。
自由盈餘	超過所需資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功能貨幣	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集團辦事處	集團辦事處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當中包括友邦保險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對銷。

持作出售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該項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非流動資產符合持作出售標準當日，其乃按賬面值與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高淨值人士	擁有可投資資產達100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為審慎監管香港保險業提供一個法定框架。保險公司條例的目的乃保障投保人士的利益及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保監處	香港保險業監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i> <li>• 國際會計準則；及</li> <l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li> </ul>
不活躍代理	每月售出少於一項壽險產品的代理。
保單	保險公司同意在所訂明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向保單持有人賠償而承擔保單持有人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保險風險	由合約持有人轉至簽發人的風險（財務風險除外）。
投資合約	其結構及監管如同保險合約但因無法轉讓重大保險風險而不符合保險合約會計定義的保單。
投資經驗	於合併收入表內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及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持有而非供友邦保險集團使用的物業（土地及／或樓宇或樓宇的一部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由投資收入加投資經驗組成。

投資連結投資	持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的金融投資。
投資連結式產品	保單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退保、身故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失效風險	客戶向友邦保險集團購買保單後退保或終止支付保費導致預期未來保費來源終止的風險。於預測未來保費收益時（例如測試負債是否充足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可否收回）已計及失效風險。
負債適當性測試	根據審閱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保險負債賬面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或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無充足可動用現金向交易對手履行到期付款責任的可能性。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法定數據	當地保險及其他規則規定公佈的若干財務及其他數據。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為退休香港居民的強制儲蓄計劃（退休金）。大部分僱員及他們的僱主須根據僱員的薪金及聘用期每月向由獲批准的私人機構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市場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Martassurance	讓客戶於跨國零售商店接觸AIA保險產品的一種分銷渠道。
百萬圓桌會	人壽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專業貿易協會，工作包括嘉許超凡的銷售業績及超卓的服務水準。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貨幣項目	所持貨幣單位及按固定或可釐定貨幣單位數量將予收取或支付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淨值	資產淨值，等於其原始成本（其賬面值）減去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資金淨額	在呈列報告分部的資本流入／（流出）淨額時，資本流出包括股息及分派予企業及其他分部的溢利，及資本流入包括企業及其他分部注入報告分部的資本。就本集團而言，資本流入／（流出）指向股東以出資形式收取的淨金額減以股息形式作出的分派。
純利	公司總收益減去總支出，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稅後虧損。
權益淨回報率	權益淨回報反映對股東產生回報的能力。權益淨回報率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簡單平均值）所得百分比計算。
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內不可向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分派的權益，亦稱為「少數股東權益」。
非分紅壽險	保單持有人擁有給付擔保權利的保險合約，該權利並非由保險公司全權以合約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意義	無意義。
稅前／稅後營運溢利	本集團將營運溢利定義為除稅前及稅後溢利，不包括投資經驗、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的相關變動、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的變動、保單持有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的稅項，以及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分配權益營運回報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即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簡單平均百分比）減公平值及外幣換算準備金計算，並就公司內部後償債項作出調整。



營運分部	<p>實體的一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經營活動可賺取收入和產生開支；</li> <li>• 其經營業績被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經常性審閱並用作決定如何就分部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的績效；及</li> <li>• 擁有獨立的財務資料。</li> </ul>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其他全面收入	構成全面收入總額一部分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許可的情況下，並不構成年內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分紅特點	分紅保單提供的各種功能。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友邦保險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
分紅保單	分紅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的資產表現所酌情授出的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保單。友邦保險集團可全權決定向分紅保單持有人分配該等給付的時間，亦可決定分配額外給付的時間及金額。分紅保單可於分紅基金（見上文）內承保或於本公司的一般帳戶內承保，據此，投資表現乃就一組資產或合約，或參考本公司的整體投資表現及其他因素釐定。本集團稱此為「其他分紅業務」。分紅保單於單獨的分紅基金內承保與否主要取決於當地慣例及法規的情形。
續保率	按保費計算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PhilamLife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投資連結式合約外的投資。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為分紅保單持有人收取酌情給付的非保證部分的方式，據此，彼等可參與參照資產組合的投資回報。
百分點	百分點。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	產品風險管理委員會。
持作使用物業	持有用於友邦保險集團業務的物業。
可認沽負債	可認沽金融工具為工具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的一種金融工具。投資基金（如互惠基金及不定額投資公司）的單位通常為可認沽工具。由於彼等可被認沽回售予保險公司以收取現金，故於任何須由友邦保險集團合併的該等基金的非控股權益都被視為金融負債。
風險及自我評估監控	風險及自我評估監控。
回撥	自願終止人壽再保險合約。
關連方	<p>關連方，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可能因任何下列原因與友邦保險集團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等由友邦保險集團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li> <li>• 友邦保險集團實體對該方有重大影響力；</li> <li>• 與友邦保險集團實體訂有合營企業安排；</li> <li>• 彼等身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家屬或由該等人員所控制任何實體的一部分；或</li> <li>• 彼等為友邦保險集團享有退休後福利計劃的僱員。</li> </ul>
有關期間	2010年10月29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間。
監管資本	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設定保險公司必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從而獲准於香港境內或從香港提供保險業務。
續保保費	多年度保單於首年後應收取的保費。

回購協議	有關友邦保險集團向合約對方出售金融投資並同時協議於日後按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回購交易。因此，就會計而言，該等證券於交易期限內在友邦保險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留，根據本集團對於該性質的財產政策估值。交易的所得款項呈報於「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來自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開支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財務費用內。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交易涉及購買金融投資並同時須於日後按協定價格出售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呈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逆向回購協議交易的利息收入則呈報於合併收入表的投資回報內。
附加保險	一般透過支付額外保費可附加於基本保險保單的補充計劃。
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框架。
經風險調整回報	就投資所承擔風險計量投資回報。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為保險公司於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風險偏好為壽險公司對風險的基本取向，為制訂策略、實施業務計劃及分配資源提供指引。
風險資產	一種有別於債務證券、貸款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資產。
證券借出	包括集團在第三方證券中的若干金融投資短期貸款。貸出證券繼續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適當的金融投資分類中確認。
影子會計	投資經驗（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直接影響保險合約負債及相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無形資產（如收購業務價值，如下）的計量。影子會計允許調整保險合約負債及將於其他全面收入體現的相關資產，以符合未變現的投資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限度。
伊斯蘭產品	符合伊斯蘭教原則的儲蓄、保障及投資產品。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就我們的報告分部資料而言，新加坡包括汶萊。

整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需一次過支付的保單保費。
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償付其保單持有人賠償及賠款責任的能力。
償付能力比率	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要求的比率。
獨立意外及醫療	作為獨立保單（並無附加於其他個人壽險產品）出售的意外及醫療保單。
財務狀況表	前稱為資產負債表。
策略資產配置	策略資產配置為根據長期資本市場假設所設定的策略資產配置目標，旨在符合保險業務及股東的長期需求。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為用作釐定系統或實體穩定性的一種測試。其包括測試超出正常營運能力，達到一個突破點，以觀察結果。
超級基金	超級基金乃終生為供退休用而預留的金額，超級基金的資金用作多項投資，如股票、物業及管理基金。
戰略資產配置	戰略資產配置指可讓投資經理在預計（或應對）長期預期公平值出現短期市場偏差時，通過傾斜資產類別風險使其較策略資產配置更具空間的機制，其所界定的範圍通常高於／低於策略資產配置目標。
伊斯蘭保險	建立在互助及風險分擔原則上的伊斯蘭保險。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集團的長期業務量。
核保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並對獲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便就各項獲接納風險釐定合理保費。
單位連結式	單位連結式合約可結合具有保障性質的儲蓄，保單的現金價值取決於單位化基金的價值。本集團將投資連結式產品包括在單位連結式產品內。
萬能壽險	客戶支付受特定限額限制的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帳戶結餘內累計並獲由保險公司設定的利息或反映資產組合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賠償，且合約容許保單持有人提取帳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收購業務價值	有關所收購長期保險及投資合約組合的收購業務價值乃確認為資產，並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反映自該組合所有預期未來將變現的現金流。收購業務價值乃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組合合約的預計年限內攤銷。攤銷比例反映所收購業務附加值的概況。收購業務價值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任何減值於合併收入表扣除。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	有效保單業務價值為從有效保單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有效保單業務的所需資本成本。
新業務價值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成本。
	友邦保險集團的新業務價值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
	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	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以年化新保費的百分比表示。
	友邦保險集團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經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稅後價值等調整後列示。
	按市場劃分的新業務價值利潤率乃在反映適用於香港的準備金及資本要求以及未分配集團辦事處開支等調整前，按當地法定基準列示。
預扣稅	倘向別國人士付款，付款人所在國的法律或有規定該項付款所適用的預扣稅。支付股息或利息可能須繳納國際預扣稅。雙邊稅收協定或會減低所須繳納的預扣稅金額（視乎收款人作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司法權區而定）。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集團辦事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等流動資產可用作投資建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年變動百分比	按年計算的百分比變化。